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而定)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事宜。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編纂]於[編纂]反映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刊登該等變動的通知。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將於[編纂]協定最終[編纂]。[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按[編纂]登記，且不得[編纂]，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編纂]獲[編纂]，或[編纂]除外。根據[編纂]，[編纂]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將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倘[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於其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編纂]以外任何[編纂]的[編纂]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編纂]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編纂]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編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6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發展.....	109
業務.....	1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62
關連交易.....	270
主要股東.....	282
股本.....	284
財務資料.....	2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3
[編纂].....	35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65
[編纂].....	3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編纂]均有風險。[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在行內累積了逾13年的彪炳往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產業鏈包括上游油氣供應、中游油氣運輸與加工及下游油氣分銷與工業、住宅與車輛領域當中的終端用戶消耗。由於我們已與中國石油確立壓縮天然氣供應關係並對自有壓縮天然氣進行加工、與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且可將我們採購所得的液化石油氣貯存於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於我們的贛州加氣站)的倉儲設施中、成立自有物流車隊以運送大部分燃氣產品並向工業、住宅及車輛用戶提供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當中連接了產業鏈的各個主要層面，我們配備了完整產業鏈並成為一家綜合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中油潔能」商號及「」標誌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其中，17個加氣站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概 要

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共同控制實體，即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以及共同擁有氣站的概述：

序號	氣站	性質	地點	本集團應佔淨溢利／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 日期止 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液化石油氣 古井加氣站	僅具有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竹喬龍喬林村3號	0.3	18.2	34.9	27.9
2	新江煤氣站	具有加氣能力及 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172.8	222.1	265.0	226.0
3	驛城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驛城大道與 淮河大道交界的 東南面	(105.6)	(162.9)	(16.2)	249.2
4	練江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練江大道	(145.6)	(290.0)	(12.7)	309.2
5	信陽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信陽市信陽工業城 劉洼村	(79.7)	(191.1)	(11.6)	53.0

我們於上述各共同擁有氣站擁有50%股份。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比例份額，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應佔溢利／虧損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因此，本文件全文中披露的收益金額僅來自自有氣站的營運。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2017年統計數據，按廣東省及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加氣站數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液化石油氣加氣市場排名第三及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加氣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7.6%及25.0%。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或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有關我們現時在建的加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於2017年在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一，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2%。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到約758.16萬噸，遠超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2017年廣東省車輛與住宅用戶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分別佔液化石油氣總消耗量約3.6%及49.6%。在未來數年，液化石油氣預期仍將保持其於燃料氣體結構中的地位，並預期於未來在廣東省有更大發展潛力。就天然氣而言，河南省在中國天然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八，消耗量約為93億立方米，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於2017年在河南省鄭州市的天然氣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2%。2017年河南省鄭州市車輛壓縮天然氣消耗量佔壓縮天然氣總消耗量約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在河南省很可能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或指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需要於生產或運作流程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營運商，如其他本地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及本地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為了確保優質燃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指擁有終端站及燃氣倉儲設施的大型國有石化公司及國內大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或長期供氣協議。有關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憑藉我們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發展成熟、配備完整產業鏈(包括本集團的綜合供應及物流鏈)、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具豐富經驗且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達致銷量及盈利穩定增長。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2年，廣東省在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達約6,870.7千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透過於2022年在廣東省佔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53.6%，遠超於民用成為最大的液化石油氣應用場景。同時，預期廣東省住宅分部有穩定增長，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的消耗量從2018年的4,369.6千噸達到2022年的約5,631.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為從廣東省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增長找著業務機遇，我們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以批發性質向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營運商供應液化石油氣。

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滲透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即使其毛利率較低)，以達到下列業務目的：

- 從我們於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批發客戶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增長中獲益，有關市場為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的未來增長推動力；
- 為我們潛在的垂直擴充而與廣東省不同的民用站營運商建立關係及網絡，接觸更多終端客戶及進一步為本集團鋪設更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擴展，以進一步服務工業及住宅市場的終端用戶；及
- 進一步強化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購買量的結果，以至我們能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邁向未來。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於中國有五項註冊商標，然而，該等商標並非在我們經營的加氣業務的類別下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受到保護，即表示在上述地區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然而，倘我們擴張至註冊成立地點以外的地區，且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商號。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商號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弱化及流失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相關政府部門拒絕本集團在加氣業務類別申請「 Sinogas 中油潔能」及標誌「」為商標、來自其他方的假冒侵權索償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我們可能面臨假冒侵權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

我們提供三種燃氣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6.8%、78.6%、81.8%及81.7%。鑑於政府整體上推廣壓縮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為清潔能源，我們致力開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錄得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由2015年約61.5百萬立方米穩步增長至2016年約62.2百萬立方米及2017年約63.3百萬立方米。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約29.2百萬立方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相應錄得來自於河南省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大量收益，款項乃為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2.8%、21.1%、17.7%及16.5%。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壓縮天然氣銷售的收益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i)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減少；及(ii)液化石油氣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我們僅於2017年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產生收益，獲得適中的銷量約604.0噸，於2017年佔我們收益約0.2%，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約1,742噸，佔我們收益約1.4%。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運輸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4%、0.3%、0.2%及0.4%。

我們部分燃氣產品的採購價格受地方政府規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的購買價受多項如原油價格走勢、燃氣供應商或製造商生產成本、燃氣運輸成本及政府干預程度等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天然氣行業—中國天然氣定價制度」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售價由地方協會建議，除此之外，我們的其他產品通常基於市價採取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我們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加氣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概要：


業務活動	地點	營運中 加氣站 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在建中 加氣站 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目標客戶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來源
<i>車用加氣站</i>							
1. 經營液化石油氣 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 廣州市	6	100%	—	—	車用終端用戶， 包括計程車司機 及公共巴士營運 商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 應商從海外國家進 口
2. 經營液化天然氣 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 廣州市	1	100%	1 (附註1)	100%	車用終端用戶， 包括計程車司 機、公共巴士營 運商出租車及私 家車司機	獨立液化天然氣供 應商從海外國家進 口
3. 經營壓縮天然氣 車用加氣站	河南省 鄭州市	8	60% (附註2)	—	—	車用終端用戶， 包括計程車司 機、公共巴士營 運商、私家車司 機	獨立上游燃氣供應 商，通過西氣東輸管 道向我們的壓縮天 然氣母站提供壓縮 天然氣作進一步燃 氣加工(附註6)
	河南省 駐馬店市	2	50% (附註3 及10)	—	—		
	河南省 信陽市	1	50% (附註3 及10)	—	—		
	河南省 新鄭市 (附註7)	1	100%	1 (附註4)	100%		
				1 (附註4)	51% (附註5)		
<i>民用站</i>							
4. 經營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附註8)	廣東省 江門市	2	50% (附註9及 10)	—	—	住宅、工業及商 用液化石油氣終 端用戶和供應商 (附註11)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 應商在國內採購液 化石油氣及從海外 國家進口
	江西省 贛州市	1	100%	—	—		
總計		22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及經營位於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此外，位於新鄭市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試行。

概 要

附註：

1. 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行。
2. 鄭州中油燃氣(即該8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3. 河南藍天(即該3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50%股權由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4. 該兩個加氣站與位於新鄭市分別正在建設中及進行地面平整工程的一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有關，預期於2019年年底開始試運行。
5. 鄭州燃氣(即該新的在建中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
6.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7.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8.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分為具有銷售功能並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的加工能力的加氣站與純粹具有銷售功能的加氣站。我們擁有兩個具有該等加工能力及銷售功能的民用站，分別位於江門市及贛州市。
9. 江門新江煤氣(即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0%及20%股權分別由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俞飛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10. 本集團所有加氣站均採用我們的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我們位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亦採用「」標誌及新江煤氣的商號。
11. 我們以儲氣瓶等瓶裝方式供應液化石油氣。

我們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以經營上述加氣站，並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加氣站均以「中油潔能」商號及「」標誌經營。除了與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有關的運作流程外，各類加氣站的運作流程大致相同。有關加氣站的位置及類型以及其運作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及「業務—運作流程」章節。

概 要

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河南省新鄭市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通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不斷從西氣東輸管取得壓縮天然氣，供應同樣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已經壓縮完成的壓縮天然氣給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我們的批發客戶。有關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或指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需要於生產或運作流程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營運商及需要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例如地方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及地方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我們通常不會與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與若干公共交通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及工廠訂立有關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3.4%、41.1%、46.4%及47.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4.4%、16.7%及17.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有關與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及「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章節。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需要備件作設施維護。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7.4%、97.9%、98.6%及98.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與供應商訂立通常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已與中國石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期限從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及與河

概 要

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有關框架協議及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38.2%及51.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約81.0%、80.8%、76.4%及85.7%。儘管上述業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反映供應商集中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商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合適性，原因為(i)行業格局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佔主導地位，彼等控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的大部分供應，使得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屬常見現象；(ii)我們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倉儲設施、碼頭及額外的租賃及自有物業，使我們在存貨量及選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方面有靈活性；及(iii)我們已與中國石油(我們在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最終唯一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競爭

我們大部分的毛利產生自燃氣零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總額約93.7%、98.4%、94.8%及95.5%。在燃氣零售業務的毛利中，(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52.8%、68.6%、63.9%及62.1%；及(i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47.2%、31.4%、35.9%及37.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的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約758.16萬噸，遠超於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於2017年，廣東省從汽車及住宅用戶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佔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3.6%及49.6%。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經營由本地參與者主導，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方獨立營運商，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擁有約98.7%的市場份額。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中，按2017年的車用加氣站計算，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整體市場約97.1%。就於2017年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住宅用途的液化石油氣而言，廣東省的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頗為分散，有超過60至80個供應商向80至100個民用站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此外，廣東省的工業液化石油氣分部亦很分散，有超過100個供應商向企業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

就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市場亦由地區獨立營運商主導，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五大天然氣公司擁有約75.6%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在河南省鄭州市，汽車的壓縮天然氣消耗量佔壓縮天然氣消耗總量約9.4%。

概 要

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中，五大天然氣公司佔2017年整體市場約72.2%。就於2017年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豐富的項目經驗、與地方政府及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本地品牌知名度對地區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成功至關重要。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夠向政府取得必要的認證，或向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的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青睞本地成熟的車用加氣站以確保安全及優質服務，故新設立的燃氣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在獲取市場份額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在交通方面的使用，我們預期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儘管電動車預期將加劇行業競爭，預期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汽車在短期內將不會與電動車直接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的出現首先用於消耗傳統燃料類型如汽油及柴油的汽車的替換計劃。例如，於2017年末，廣東省電動汽車持有量達約20萬輛，而廣東省民用汽車持有總量於同年為約19百萬輛，表示其佔汽車總量的比例甚低及因此電動汽車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液化石油氣為於廣東省汽車分部其中一個核心能源類型，其於短時間內不容易被取代，而政府鼓勵於市場(如公共交通工具分部)引入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及天然氣汽車，以取代消耗傳統燃料類型的汽車，其將於本分部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消耗量保持可持續的上升趨勢。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分部在未來數年不會被電動汽車分部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迄今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拓展：

- (i) 我們受益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支持；
- (ii)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就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銷量而言，我們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加氣市場排行第三，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加氣市場排行第二；
- (iii) 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液化石油氣倉儲能力，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概 要

- (iv) 就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採購與中國石油建立根深蒂固的業務關係；及
- (v)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廣東省及河南省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抓住廣東省住宅和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費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 進一步我們於加強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
- 完成建設新加氣站及購買新加氣站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以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及
- 通過擴大我們的車隊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情況下，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創意豐由瑞銀受託人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由瑞銀受託人作為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為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保護人及全權信託對象之一)及瑞銀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的唯一股東。因此，姬先生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洁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且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662,428	100.0	878,373	100.0	1,095,339	100.0	505,591	100.0	557,168	100.0
— 液化石油氣	442,746	66.8	690,005	78.6	895,935	81.8	414,975	82.1	455,215	81.7
— 壓縮天然氣	217,358	32.8	185,719	21.1	193,980	17.7	89,323	17.7	91,926	16.5
—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2,324	0.4	2,649	0.3	5,424	0.5	1,293	0.2	10,027	1.8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 液化石油氣	62,887	14.2	152,183	22.1	139,857	15.6	72,222	17.4	61,561	13.5
— 壓縮天然氣	60,529	27.8	71,137	38.3	73,843	38.1	32,853	36.8	36,220	39.4
—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1,702	73.2	1,745	65.9	1,959	36.1	790	61.1	1,975	19.7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60,598		42,486	
年/期內溢利	61,361		81,857		84,242		42,171		24,33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7.2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i)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收入的增長，由於(a)本集團持續在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擴充，以抓住於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增加的機會及(b)由於石油用品的需求增加，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公噸人民幣3,485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公噸人民幣3,647元，從而帶來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上升及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上升；及(ii)從零售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7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營運。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液化石油氣零售及批發銷量增加，有賴本集團抓緊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對液化石油氣消耗增長的業務策略，及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乃由於2017年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大增，從而導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升及(ii)壓縮天然氣零售銷量增加，由於我們部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我們新增的新鄭子站開始營運使銷售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及廣州新能源各自的股權由50%增至100%，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液化石油氣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228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666元，乃由於(i)液化石油氣供應的按比例增幅大於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的增幅及(ii)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下跌，導致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4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我們毛利下跌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由於國際原油商品價格的趨勢，導致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上升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營運開支下降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3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乃由於批發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額因於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而增加，此收購將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相關股權由50%擴展至100%。

概 覽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²⁾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²⁾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271	48.1	50,859	296,054	5,971	30.2	55,421	155,881
壓縮天然氣	3.6	29.9	54.9	180,024	3.1	17.6	62.7	88,808
液化天然氣	—	—	—	—	4,475	0.2	543	—
總計	516,747	78.0	476,078	525,645	48.0	48.4	244,689	244,689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228	18.7	38,332	393,951	3,582	51.6	157,762	259,094
壓縮天然氣	3.0	2.9	6.6	5,695	2.7	0.2	0.6	515
液化天然氣	—	—	—	—	4,462	0.0	61	—
總計	143,357	21.6	399,646	566,972	51.8	51.3	259,609	259,609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噸人民幣元為單位，而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立方米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廣東省	426,497	64.4	668,807	76.1	824,150	75.2	392,343	77.6	428,450	76.9
河南省	218,702	33.0	186,094	21.2	194,777	17.8	89,355	17.7	91,926	16.5
江西省	17,229	2.6	23,472	2.7	76,412	7.0	23,893	4.7	36,792	6.6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505,591	100	557,168	100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1,849	19.4	152,053	51.4	130,581	39.5	67,224	43.1	59,124	38.8
壓縮天然氣	55,364	28.0	69,516	38.6	73,366	38.1	32,765	36.9	35,708	39.4
液化天然氣	—	—	—	—	517	21.3	—	—	393	23.0
小計	117,213	22.7	221,569	46.5	204,464	38.9	99,989	40.9	95,225	38.9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038	0.8	130	0.1	9,276	1.6	4,998	1.9	2,437	0.8
壓縮天然氣	5,165	26.4	1,621	28.5	477	28.7	88	17.1	512	43.1
液化天然氣	—	—	—	—	9	3.3	—	—	244	4.0
小計	6,203	4.3	1,751	0.4	9,762	1.7	5,086	2.0	3,193	1.0
物流服務	1,702	73.2	1,745	65.9	1,433	52.6	790	61.1	1,338	59.0
總計	125,118	18.9	225,065	25.6	215,659	19.7	105,865	20.9	99,756	17.9

我們大部分的毛利產生自燃氣零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總額約93.7%、98.4%、94.8%及95.5%。在燃氣零售業務的毛利中，(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52.8%、68.6%、63.9%及62.1%；及(i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47.2%、31.4%、35.9%及37.5%。

由於我們的批發分部產生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的零售分部，故我們批發分部應佔收益的比例增加一般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降低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再降低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

概 要

17.9%。儘管來自我們批發分部的收益比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年內我們零售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比例高於我們批發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比例。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廣東省	62,247	14.6	151,814	22.7	140,351	17.0	72,648	18.5	59,088	13.8
河南省	61,622	28.2	71,444	38.4	73,890	37.9	32,878	36.8	36,220	39.4
江西省	1,249	7.3	1,807	7.7	1,418	1.9	339	1.4	4,448	12.1
	<u>125,118</u>	<u>18.9</u>	<u>225,065</u>	<u>25.6</u>	<u>215,659</u>	<u>19.7</u>	<u>105,865</u>	<u>20.9</u>	<u>99,756</u>	<u>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494	184,645	193,842	206,764
流動資產	269,046	365,681	396,753	384,921
流動負債	267,888	282,317	233,444	376,202
流動資產淨額	1,158	83,364	163,309	8,719
資產淨值	180,652	268,009	357,151	215,483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i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或9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上升約人民幣56.0百萬元，(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其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擬[編纂]發行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向創意豐的應付分派款項約人民幣

概 要

99.4百萬元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下降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01	63,858	111,735	78,294	26,0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82	(30,022)	(19,418)	(4,067)	(24,9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00)</u>	<u>(11,635)</u>	<u>(126,714)</u>	<u>(108,826)</u>	<u>69,0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34,599)	70,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9	<u>154,822</u>	<u>177,023</u>	177,023	142,6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822</u>	<u>177,023</u>	<u>142,626</u>	<u>142,424</u>	<u>212,786</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0倍	1.3倍	1.7倍	1.0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1.3倍	1.7倍	1.0倍
槓桿比率 ⁽³⁾	27.7%	70.9%	38.6%	9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17.1倍	31.4倍	21.8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7%	14.9%	14.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⁷⁾	36.1%	32.6%	25.3%	不適用
毛利率 ⁽⁸⁾	18.9%	25.6%	19.7%	17.9%
純利率 ⁽⁹⁾	<u>9.3%</u>	<u>9.3%</u>	<u>7.7%</u>	<u>4.4%</u>

概 要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槓桿比率等於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末淨債務(所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8)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表現出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格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一般保持平穩，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0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1元，而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格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增加約11.0%，約為每噸人民幣4,969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批發售價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7%，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則分別減少約7.4%及6.4%，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92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及每噸人民幣4,176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179,119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銷量的84.0%，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為約53.8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約85.0%。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為約4,012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銷量約664.2%。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6.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38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及每噸人民幣4,023元。我們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當增加及我們的董事預計增加很有可能會持續，

概 要

由於國際原油的價格及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項並不受本集團的控制共及其影響很大機會於業界擴展，因此不認為此屬本集團獨特的影響。由於我們須與市場零售價配合，我們的零售價調整通常落後於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將導致較低毛利。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適量增加於2018年10月開始平穩。然而，我們僅能夠於較後期間調整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零售價。倘於未來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持續上升，而我們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對業績造成不利的變動。有關所涉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一節。

就董事所知，除了上述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的增加及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年內以下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i)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增加與零售價調整之落後導致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至約13.2%；及(ii)年內租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a)公用事業開支；(b)維修開支；及(c)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以及[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乃發行[編纂]直接應佔，並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強調，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並僅作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計及變量及估計可能出現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總[編纂]將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儲存能力；
3.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其安裝；
4.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5.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及
6.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分派／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以往為珠海石化的權益持有人創意豐宣佈分派，金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部分透過抵扣從股東應收款項支付及餘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支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率，並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為：

- 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可度。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相關環境監管機構的建築許可存在法律及法定合規方面的若干缺陷；及
-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其中所載資料。

法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施工項目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未能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准、未能為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而未有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及「業務 —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各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編纂]的 最低[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的 最高[編纂]
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
- (2) [編纂]按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主管部門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IC Group」	指	包括AVIC Joy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公司集團
「AVIC Joy」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隆」	指	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銀白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意豐」

指 創意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起由姬先生間接控制，自2018年4月20日起直至設立姬楊家族信託的期間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2018年11月7日設立姬楊家族信託後，創意豐一直由VISTA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合指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受益人於2018年11月22日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四第4.1段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及其他承諾契據(當中載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及其他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環境建設條例」	指	中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外幣」	指	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贛州中油」	指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30%的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的29.5%、29.5%及11.0%乃由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擁有。由於彼等為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各自超過10%註冊資本的持有人，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贛州中油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贛州中油的大部分董事及總經理，贛州中油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加氣業務」	指	通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分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乃組成我們燃氣零售業務的一大部分
「燃氣零售業務」	指	透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分銷至汽車、住宅及商業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燃氣批發業務」	指	以批發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廣東投資」	指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新能源」	指	廣東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1月本集團將其出售前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廣東石化」	指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不包括(除非另有指明)共同控制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開展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廣州嘉和興」	指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權則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
「廣州嘉和興發展」	指	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由姚志義擁有。由於其於廣州嘉和興持有超過10%註冊資本，廣州嘉和興發展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物流」	指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天然氣」	指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新能源」	指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指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潔能燃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燃氣銷售」	指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鑫」	指	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出售前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藍天」	指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油投資及獨立第三方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額擁有，且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
「河南燃氣」	指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運輸」	指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永輝」	指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燃氣」	指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新能源」	指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編纂]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姬楊家族信託」	指 將予成立的姬楊家族信託，其中姬先生為創辦人及保護人，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本人、姬太太(姬先生的配偶及姬女士的母親)及姬女士
「江門新江煤氣」	指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為於1994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廣東中油擁有50%、同為獨立第三方的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俞飛先生擁有30%及20%，且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
[編纂]	[編纂]
「共同控制實體」	指 江門市新江煤氣及／或河南藍天，本集團擁有彼等各自的50%股權
[編纂]	[編纂]
「共同擁有加氣站」	指 由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加氣站

釋 義

「江西物流」	指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0%的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的29.5%、29.5%及11.0%乃分別由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擁有。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江西物流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江西物流的大部分董事及總經理，江西物流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母站」或「壓縮天然氣母站」	指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或將會經營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批發客戶加工及供應壓縮天然氣

釋 義

「姬先生」	指	姬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且為姬女士的父親
「周先生」	指	周楓先生，執行董事
「姬太太」	指	楊玲女士，為姬先生的配偶及姬女士的母親
「姬女士」	指	姬玲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姬先生的女兒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致慧」	指	致慧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化燃氣BVI」	指	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石化燃氣僱員BVI」	指	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為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該公司的股本計劃將重組為兩個類別，其附帶的權利及限制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5.本公司向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股份」一節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廣州中油燃氣、廣州物流、河南運輸、贛州中油、廣州天然氣、廣州新能源、廣東石化、珠海運輸、江西物流、河南燃氣、鄭州燃氣、河南永輝、廣州嘉和興、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的統稱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新聯資源」	指 新聯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自有加氣站」	指	由本集團擁有的加氣站，不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加氣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燃氣」	指	中油潔能(山西)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6月本集團將其出售前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欣能」	指	山西欣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6月本集團出售山西燃氣前為本公司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第3.5段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銀白楊」	指	銀白楊控股集團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油潔能控股」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11日起直至設立姬楊家族信託的期間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2018年11月7日姬楊家族信託成立後，中油潔能控股一直由VISTA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一部分

釋 義

「中油潔能BVI」	指	中油潔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香港」	指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及／或人士，或(倘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STA公司」	指	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5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至設立姬楊家族信託的期間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姬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簽訂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契據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作為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新鄭天然氣」	指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同比」	指	按年同比或按期同比(視情況而定)
「鄭州市」	指	中國河南省省會，包括一個縣、六個區及五個縣級市。其中縣級市包括登封市、鞏義市、滎陽市、新密市及新鄭市

釋 義

「鄭州燃氣」	指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由於其於鄭州燃氣持有超過10%註冊資本，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州公共交通」	指	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一家於1990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州市公用事業局獨家擁有。因其作為鄭州中油燃氣超過10%股權的持有人，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州中油燃氣」	指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
「珠海投資」	指	中油潔能(珠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6月本集團將其出售前為本公司擁有的前附屬公司
「珠海石化」	指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運輸」	指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支平衡期」	指	收支平衡期為自站頭開始營運時當每月收入能蓋過每月營運成本(不計折舊)的首個月起計算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燃氣汽車」	指	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及液化石油氣汽車
「IC卡」	指	具有嵌入式集成電路的袖珍型卡片，亦稱為智能卡
「投資回報期」	指	投資回報期為自站頭開始營運時當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蓋過站頭初次投資總額的首次起計算
「公里」	指	公里
「液化一壓縮天然氣」	指	液化一壓縮天然氣，由液化天然氣經過氣化而成壓縮天然氣的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立方米」	指	標準或正常立方米，指標準或正常溫度及壓力狀況下所測得氣體的體積，可轉換為噸
「兆帕」	指	壓力單位，兆帕。1兆帕 = 1,000,000帕，為每單位面積所受力的量度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詞 彙

「噸」	指	公噸，可轉換為立方米
「城市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不時規定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通常由出廠價(包括井口成本、淨化成本及其他各項成本)及管道輸送費組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以及其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對未來營運的預測、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其建基於彼等的信念及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編纂]的[編纂]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均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有錯。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令本文件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可能不會發生。有鑑於此，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影響。如遇上任何有關情況，[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受到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使用天然氣，並已頒布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鑒於該等政策，本集團計劃增加我們的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數量。此外，我們於河南省的部分壓縮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價受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的建議售價所影響，而購買價則計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的參考城市門站價格。因此，我們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產品的定價通常基於鄭州市的建議售價以及信陽市及駐馬店市的市價。由於建議售價的組織具有定價控制權力，故並無政府實施的價格上限，包括我們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產品。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業務計劃因而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及當地政策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現有政府支持及政策在天然氣方面如有任何負面變動有可能妨礙我們在天然氣領域擴展的未來計劃。此外，法律及定價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對營運及擬定業務計劃作出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一直使用「 Sinogas 中油潔能」(「組合」)，當中包括我們的標誌及商號。儘管我們未能成功將組合註冊為商標，我們仍允許使用組合。然而，組合無法享有與註冊商標相同的保護及地位。此外，我們的標誌目前的用途(即用於加氣業務)並無與其他註冊商標的商品／服務重疊，且不太可能侵犯其他註冊商標。然而，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將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註冊商標，本集團對標誌的使用可能構成假冒侵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項中國註冊商標。然而，這些商標並非在我們經營的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已拒絕將「 Sinogas 中油潔能」在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的申請。因此，我們無法將「 Sinogas 中油潔能」註冊為加氣業務下的商標。此外，我們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商標。然而，申請已被拒絕。有關拒絕的原因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複核拒絕我們註冊標誌「」的決定。然而，倘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在未來出現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先於競爭對手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下的商標。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註冊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標誌及甚至可能構成假冒侵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註冊及註冊成立公司並以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經營我們的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受到保護，即表示在上述地區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然而，倘我們擴張至該等註冊成立地點以外的地區，且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我們可能無法註冊我們的商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地區的成功部分乃有賴於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認可，且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標誌及商號的價值的能力。任何有關我們標誌及商號的聲譽變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我們於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南海」）的權利及若干合約權利，據此，我們已向河南南海授出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使用權直至2019年4月。倘河南南海出現任何負面事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出售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的權利」。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9.0%、71.1%、69.0%及7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氣體燃料供應往往掌握在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外氣源供應商手中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燃氣供應，加氣站營運商應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並無生產原材料及依賴供應商獲得燃氣，我們通常就供氣與供應商訂立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重續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不超過一年）或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需求突如其來地增加的時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也可能會影響供應關係。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例如天然氣輸出國家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並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料。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供應燃料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加氣站可能並無充足的可供銷售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是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2007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一直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不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向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的價格受國家發改委影響，而我們對其控制有限。有關壓縮天然氣定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倘我們與中國石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與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供應關係，並導致失去業務機會及穩定的壓縮天然氣供應。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中斷或中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導致市場上的

風險因素

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足夠的天然氣，或根本無法採購天然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是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重要原材料，並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購買價的波動直接影響，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液化石油氣購買價與原油價格走勢密切相關，其隨著石油產品需求變動而波動。天然氣購買價乃經參考城市門站價格而釐定，該價格為國家發改委不時頒布的全國參考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估計與原油價格趨勢一致，因為其為石油衍生產品及成品油產品(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料。

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乃由於購買價及於加氣站的零售價的變動，乃受我們控制有限的多項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售價考慮到(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競爭，而這些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終端用戶的市場需求以及各加氣站的競爭格局亦可能影響零售售價。尤其是，當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零售售價，我們可能因較低利潤率(倘我們旨在維持銷量)或較低銷量(倘我們旨在維持利潤率)而受損。此外，就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產品而言，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為協會成員提供建議零售價，這將限制我們於天然氣採購成本上升時對零售價進行同等比例調整的能力。因此，我們適時調整零售價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9%、25.6%、19.7%及17.9%。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平均售價變動所帶動，有關變動受上述多項我們控制有限的因素所影響。

倘我們無法透過適時調整我們的售價將我們的燃氣產品購買價增加之影響轉嫁至客戶，或因與能夠按較低成本採購燃氣的其他加氣站營運商之價格競爭而無法轉嫁，或倘我們誤判我們加氣站的零售價格調整程度，則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即使取得)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營運新車用加氣站、民用站及／或壓縮天然氣母站的場地或無法取得經營環境有利的場所

我們各個加氣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站地點。例如，如我們加氣站的位置緊鄰客戶，我們在並無下調利潤率的情況下調整零售價的能力或會更有限。此外，倘加氣站的可達性因城鎮規劃及道路建設變動等可能不利影響交通的原因而降低，我們的銷售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取得適合我們的加氣站的場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目前，我們根據數項標準為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選擇建設用地。就車用加氣站的用地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潛在用地的交通流量高且鄰近無競爭性的加氣站。就壓縮天然氣母站而言，我們亦要求潛在用地靠近西氣東輸管道，從而將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連接到管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物色到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用地。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及增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數量。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來識別並簽訂收購協議，或根本不能識別並簽訂收購協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加氣站的位置任何時候均會有利於我們的營運，甚或全然不利。倘我們在計劃開拓的地區尋找適合場地時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僱員支付足夠的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故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

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向僱員足額繳付相關社會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倘僱主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指定期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每日徵收相當於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於指定期內仍不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處以欠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作出的社會福利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於指定期內未能如此行，有關當局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繳款的法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有關法令、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相關環境監管機構的建築許可存在法律及法定合規方面的若干缺陷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更為詳盡披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相關環境監管機構的建築許可存在法律及法定合規方面的若干缺陷，包括：未能及時就9個加氣站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未能及時為6個加氣站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

儘管如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更為詳盡描述，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但並不保證未來不會因無意人為錯誤而發生不合規事宜。倘若未來出現近似或其他性質的不合規事宜，我們或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法律及運營後果，這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當中可能涉及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及繼續經營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燃氣批發業務及物流服務。我們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載於本文件「業務 —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一節。另外，我們的營運設施須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接受監管部門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更新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暫停營業或關閉，從而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所特別披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獲得相關環保監管部門建設審批的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存在若干的不足，包括：未能及時為我們九個加氣站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未能及時為我們六個加氣站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

風險因素

倘任何政府機構因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而我們被暫扣或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有關加氣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1天、29.2天、28.9天及27.4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穩定。鑑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於業績記錄期間處於上升趨勢，倘我們客戶的信用轉差或倘我們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客戶自其各自信貸期付款可能存在延誤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或彼等將適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倘客戶並無適時償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投資若干未上市股本證券分別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相同工具報價的活躍市場，故其公平值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而有關工具的公平值未必能可靠計量。於2018年6月30日，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概約值，乃由於最近期可取得資料不足以釐定公平值。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我們自合營企業產生部分溢利，而我們亦與合營企業分佔虧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江門新江煤氣、河南藍天(各為共同控制實體)及廣東石化(2015年9月25日之前，其後該公司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等其他方組成及維持合

風險因素

營企業以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因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未必能即時轉換至現金的風險。倘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與我們的不一致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投資變現，我們在變現我們的投資上亦可能存在困難。倘產生虧損，我們無法預測合營企業轉為盈利實體的所須時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分佔溢利波動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一節。倘我們的合營企業表現轉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分配較高比例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為我們所分佔的虧損撥付資金，及因而降低我們用於為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營運現金流量，有關計劃亦需要我們的內部融資。倘本集團就擴張計劃等各種目的需要現金，未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並降低可供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在中國，汽油與電力作為車用燃料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車用燃料終端用戶在選擇車用能源時，會考慮成本、供應、可靠性、便利性、環境影響及安全性等因素。技術先進及取得政府支持的其他形式能源來源可能變得更受青睞。

近年電動汽車技術不斷提升，舉例而言，隨著電池技術(如發明充電鋰離子電池)的出現、近年興起對於移動中車輛無線充電的研究、中國目前的電動汽車型號的最遠行駛距離可達200公里至400公里及快速充電時間可短至1至2小時。投資於電動汽車研究亦有助於改良電動汽車的設計。由於行駛距離更遠、充電時間更短，加上設計更精良，推動電動汽車日趨普及，這對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業務造成重大威脅。

除技術進步外，新能源汽車(尤其電動汽車)亦受益於多項政府政策扶持，例如《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年–2020年)》。政府政策的扶持不僅推動技術改良，而且有助於擴大充電站網絡。中國政府亦通過在全國及省級實施政府補助及免稅政策推動新能

風險因素

源汽車應用。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發出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預期至2020年新能源汽車的每年新車銷量可達約2.0百萬輛。鑑於前述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會繼續實施對於天然氣汽車的扶持政策。倘中國政府因任何理由偏向支持發展電動汽車多於燃氣汽車，則燃氣汽車及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需求增長將必放緩甚或倒退，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與新能源汽車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汽油動力汽車的競爭。倘汽油價格大幅下跌或倘其他可替代燃料在成本效益方面出現任何主要及重大技術進步，又或加氣站及充電站設施數量增多令相關替代燃料使用更加便利，則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作為汽車用氣的優勢可能會被超越，而我們的客戶或會轉而使用以汽油作燃料的汽車。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將必繼而減少，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打擊。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廣東及河南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依賴廣東及河南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繁榮

我們是中國廣東及河南省的一家發展成熟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7.4%、97.3%、93.0%及93.4%來自廣東省及河南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個位於江西省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外，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位於廣東及河南省。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廣東及河南省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業務將繼續集中於廣東及河南省。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受限於廣東及河南省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可能影響車輛到達我們加氣站的途徑或便利性的城鎮規劃或公路網的任何變動。尤其是，政府對河南省的支持和推廣力度是使天然氣車輛用戶持續增長及銷售天然氣作為車用燃氣燃料間接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倘河南省政府不再支持及推廣使用車用天然氣，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日後未必會擴大，而我們的主要現有客戶可能不再使用天然氣作為替代車用燃氣燃料，由此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廣東省或河南省相關部門推廣替代燃料而令該燃料(如電力)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此向下調整。倘出現重大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不利變動或自然災害，廣東省或河南省的經濟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廣東省或河南省不利及不確定經濟或社會狀況下保持我們的歷史收益或盈利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不得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15年的租約。我們的金盤嶺加氣站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17.2%、17.2%、15.2%及14.7%。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土地使用權乃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廣東省軍區後勤部（「廣東軍區後勤部」）擁有，而獨立第三方僅為該場地的承租人。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16年3月27日發佈的《關於軍隊和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通知」），軍隊和武警部隊已正式開始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根據通知，中央軍事委員會計劃在三年內分多個階段逐步停止軍隊和武警部隊進行的全部有償服務活動。

根據與廣東軍區後勤部進行的訪問，彼等尚未收到任何指示以停止有關車用加氣行業的有償服務活動，且彼等將在未來根據任何上級指示行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約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倘廣東軍區後勤部收到進一步指示以終止我們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租約，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在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我們的車用加氣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與石油巨頭相比我們於中國的企業規模相對較少，我們尤其受到中國政府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所影響，燃料零售價越趨市場化或會加劇價格競爭，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現正根據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及逐步優化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定價機制。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於2015年10月，中國政府下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促進能源價格市場化及加快放寬對天然氣來源及售價的管控。廣東省及河南省先後放鬆其價格控制，並允許液化石油氣營運商在若干程度上調整其售價。

風險因素

雖然燃料價格出現市場化趨勢，允許燃料營運商調整其售價，當地政府可能仍會實施定價規例，包括燃料的價格上限。地方物價局或會。因此，我們的下游加氣站的定價可能取決於當地政府的日後調整及規定，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價格上限。倘當前市況或監管政策的變動影響採購價格或限制我們調整售價的靈活性，且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價格調整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燃料零售價趨向市場化，市場參與者得以在價格上進行較大程度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較難以將所增加的採購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以及更易於被試圖藉降低價格及利潤率(如採取此等行動)以增加市場份額的大型營運者逐出市場，因此更易受到打擊。我們無法保證控制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大多數汽車天然氣供應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即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石油巨頭」)的統稱)或其他大型行業參與者不會進入廣東或河南加氣站市場或於其中擴充業務、建立廣大加氣站網絡及/或實行割價政策。我們是一家規模相對較小的中國加氣站營運商，倘出現惡性價格競爭，我們爭取較低採購價格的議價能力及抵受利潤率及毛利下降的能力均無法與較大型的競爭對手相比。因此，倘一家或所有大型行業參與者採取行動開發或拓展廣東省或河南省加氣站市場，我們或會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夠維持現時水平的銷售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顯著不利的影響。換言之，作為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政府對價格管理的政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足夠的管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優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促使我們的業務保持可持續增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乃重要資產。我們需足夠資深勝任行政人員推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失去我們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無法招聘或挽留具同等資歷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操作及維護團隊就車用加氣站進行定期檢查、日常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經營業務也倚賴電腦信息及通訊技術以及相關系統以進行正常營運。倘我們無法挽留內部操作及維護團隊及時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支援、進行檢查、維護或維修，或完全未能進行檢查、維護及維修，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營運可能會在全無預警的情況下中斷。倘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我們可保持足夠的有經驗勞動力，而員工成本也可能會因缺乏合資格員工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有經驗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亦可能受到阻礙。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量。本集團相信，其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公共交通運營商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暫時停止運營以及在較寒冷的月份車輛空調的使用減少所致。因此，將中期及年度業績進行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未來的季節性所影響。有關我們季節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加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我們的加氣站及其配套設施為我們的主要資產，該等資產面臨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涉及的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等。燃氣燃料輸送亦面臨類似風險及危害。倘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嚴重受損及／或毀壞，我們相關加氣站的營運或會中斷，對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安全或環境相關事故或會導致重大人身傷亡及／或環境受損，而我們或須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管理人員遭遇行政訴訟。第三方受到損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罰金。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簽訂保單，其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雖然我們相信此保險範圍與我們業務性質及風險範圍相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的保單每年由承保方覆核，但我們未必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這些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分派／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以往為珠海石化的權益持有人創意豐宣派分派，金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部分透過抵扣從股東應收款項支付及餘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支付。過往已宣派的分派／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由董事會視乎我們的盈利、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所載的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分派／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及是否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啟動資本開支，發展我們氣站的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建設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能建設更多加氣站。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及營運需要大額資本投資。發展及建設所需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成本(如建設成本)而各異。倘有關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則有關工程的價格或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及財務開支。發展及建設我們加氣站的成本若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發展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發展我們新的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時，我們將可按商業可行條款自上述來源為所需資本開支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阻，而我們的未來經營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最終依賴外部資金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且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開支，進而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因為我們可能難以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

我們力爭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在廣東及河南省擁有完整產業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i)擴大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網絡；(ii)透過收購泊位增加我們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iii)為我們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iv)建設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必要的設備及機械以及維護現有的加氣站；及(v)增加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或會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如無法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有所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及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我們難以控制的問題等。其他較大型的營運商亦可能就收購目標與我們競爭。因此，在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

風險因素

時可能出現延誤且我們或無法按優惠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我們拓展項目時如果出現任何失敗或延誤，有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進行任何潛在收購均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開支，或增加利息、攤銷、折舊及經營開支，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須整合及管理新業務並可能分散原可用於持續發展我們業務的管理資源。雖然我們可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或潛在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確定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人或完成任何日後的收購。而且，任何收購均可能會令我們面對與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無法預料的業務不確定因素或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所收購業務的賣家可能不會就該等風險向我們作出彌償。日後的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編纂]可能會攤薄股東的[編纂]。任何以上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預期時間表內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或根本無法執行，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如發生上述任何與我們增長策略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未來大幅減少，將對我們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倘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抵銷，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資產及可扣稅暫時產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計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作出重大判斷。因此，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資產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因此，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我們管理層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所作出的估計，我們撥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將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流動性、資本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所有車用加氣站、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不少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的增長卻並不均衡。當地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配置。即使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所規管。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無法預測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無法估計。現有安全法及強制執行政策的規定近年來已逐漸變得更為嚴格，且很可能會有持續嚴格的趨勢。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頻繁發生變動，且近年來監管已經愈加嚴格。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改裝現有設施或產生其他巨額開支。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出現大幅增長，卻一直面臨增長放緩。引致此放緩情況的多個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高水平通貨膨脹的嚴厲措施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在金融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令經濟放緩情況進一步惡化，近年更導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波動及方向未明。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要持續至何時，以及對全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的不利影響，現時難以確定。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全國的商業及建設活動減少，令氣耗需求降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若干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由外國人士或類似本集團的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

首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風險因素

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稅率為5%)，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

最後，我們應付[編纂]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非[編纂]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編纂]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布大量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

然而，不少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卻相對較新且不斷演化，可能存在不同解釋和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目前僅有有限數量的已公佈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而且有關案例對往後案例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因而可對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都是以人民幣收取，其中部分須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的幣值會有升跌，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從而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倘若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因此，中國境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並因而可能減少股份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特定的匯率，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提供此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須預先批准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派付股息外匯政策將會持續實施。此外，沒有足夠的外匯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

風險因素

損失和撥往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任何給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以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如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將對我們現金流量與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且並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其自身的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我們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我們的股東作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並無責任要顧及我們的權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磋商確定，而[編纂]於[編纂]後的[編纂]可能大幅偏離[編纂]。我們已申請[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可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編纂]。此外，[編纂]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編纂]的[編纂]。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編纂]或會對[編纂]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編纂]及[編纂]中發行的[編纂]外，本公司與[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協定，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除非得到[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再者，控股股東所持有[編纂]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十二個月止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編纂]可全權酌情豁免或終止此等限制。有關可能應用於日後的[編纂]中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當此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發行[編纂]與[編纂]相關的[編纂]，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編纂]在執行彼等的股東權利上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編纂]未必能夠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倘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的權益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於[編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編纂]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的普通股因日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閣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本集團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刊物及機構。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因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閣下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報章報道、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且此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文件。我們不就任何此等報章報道、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此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此等資料。就是否[編纂]作出[編纂]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重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編纂]後繼續通常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常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姬玲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鄭美珍女士(公司秘書)，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鄭美珍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倘任何授權代表或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已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該等資料為可用聯絡資料)，讓聯交所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任何一位；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倘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崗位，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創陞融資出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管道；及
- (f)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內。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姬光先生	中國廣州 天河區 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中國
姬玲女士	中國廣州 凱旋新世界廣場 清風北街 T1座1303室	中國
崔美堅女士	中國廣州 黃埔區 明倫街7號瀚林花園 3號樓3303室	中國
周楓先生	中國廣州 碧桂園荔園 16座203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宇宏先生	中國廣州 越秀區 福今東11號2303室	中國
王忠華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蔚藍海岸路 19座11C室	中國
鄭健鵬博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23號天鑄 2座18樓C室	中國
<i>高級管理層</i>		
李玉萍女士	中國廣州 天河區 華港東街2號 603室	中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霈先生	中國深圳 海月花園3期 7座02E室	中國
李振先生	中國鄭州 鄭東新區 祥盛街59號 中豪匯景灣7-1103室	中國
周偉東先生	中國廣州 天河區 天源路世紀綠洲花園二期 A3座6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參與[編纂]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廣州)
中國廣州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層/15層07-12單元
郵編：510623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內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 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公司網址	www.sinogasholding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 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姬玲女士 中國廣州 凱旋新世界廣場 清風北街 T1座1303室 鄭美珍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鄭健鵬博士(主席) 王忠華先生 盛宇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忠華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盛宇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盛宇宏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王忠華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流花支行
中國廣州市
越秀區
站前路237號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粵海東路1148號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珠海
香洲區
鳳凰南路1042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纂]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制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透過利用情報收集方法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而進行。初步研究涉及與橫跨產業價值鏈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訪問以取得客觀及事實數據及未來預測。次級研究涉及審閱來自公開可得來源的數據及刊物的整合資料，包括來自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及(ii)行業關機推動力可能推動中國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於預測期的增長。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基於該等假設，董事信納本節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上述來源發布之日起，市場信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可能對本節的資料有所保留、存在矛盾或產生影響。

中國宏觀環境

根據《國家人口發展規劃(2016–2030年)》的資料，中國人口預計將保持增長趨勢。根據2013年推出的《全國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規劃》，預計新型城鎮化將推動城鄉協調發展及合理佈局。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城鎮化率可能會從2018年到2022年逐步上升，於2022年前達到約63.1%。

	人口(百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中國	1,354.0	1,360.7	1,367.8	1,374.6	1,382.7	1,390.1	1,398	1,404.6	1,411.5	1,417.8	1,423.6
廣東省	105.9	106.4	107.2	108.5	110.0	111.7	112.6	113.4	114.1	114.7	115.2
河南省	94.1	94.1	94.4	94.8	95.3	95.6	96.0	96.5	97.1	97.6	98.1

	城鎮化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中國	52.6%	53.7%	54.8%	56.1%	57.4%	58.5%	59.6%	60.6%	61.5%	62.3%	63.1%
廣東省	67.4%	67.8%	68.0%	68.7%	69.2%	69.9%	70.6%	71.5%	72.3%	73.0%	73.6%
河南省	42.4%	43.8%	45.2%	46.9%	48.5%	50.2%	51.8%	53.4%	55.0%	56.6%	58.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城鎮化率預期將保持逐步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約73.6%，高於中國整體城鎮化率。河南一直是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未來五年，隨著社會老齡化及二胎政策的出台，預計河南人口將於2022年增長至約9,81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的城鎮化率預計於2022年前將達到約58.1%。

行業概覽

中國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目前，煤炭仍然是中國最大的燃料消耗。這種能源結構引發嚴重的污染問題，並且非常不可持續。中國正在進入低碳經濟新時代，決心改變其燃料消費結構，使其變得更為環保，從而大大提高其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消費。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是常用天然氣燃料的兩種主要類型。

汽車分部的氣體燃料比較

	汽油／柴油	液化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電力
主要原料	• 烷烴	• 丙烷及丁烷	• 甲烷	• 甲烷	• 蓄電池
環境影響	• 廢氣排放及造船空氣污染	• 釋放二氧化碳	• 少量污染物	• 少量污染物	• 少量污染物
設施便利性	• 完全開發 • 供應廣泛	• 高度開發 • 增長放緩	• 相對高度開發 • 供應情況良好	• 開發程度低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供應情況良好	• 開發中 • 供應較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產業鏈

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產業鏈包括上游氣體燃料供應、中游氣體燃料運輸及加工以及下游氣體燃料分配及工業、住宅及汽車等領域的終端用戶消耗。天然氣供應商及煉油商是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上游供應商。通過運輸及儲存後，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被分配到加氣站及民用站，然後為下游用戶提供不同服務。工業用戶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為其生產活動產生能源，而住宅用戶主要在日常活動中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另外，中國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加氣站仍處於潛力巨大的發展階段。受中國天然氣車輛數量及液化石油氣住宅消耗量增長的帶動，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未來數年的需求量將持續增長。

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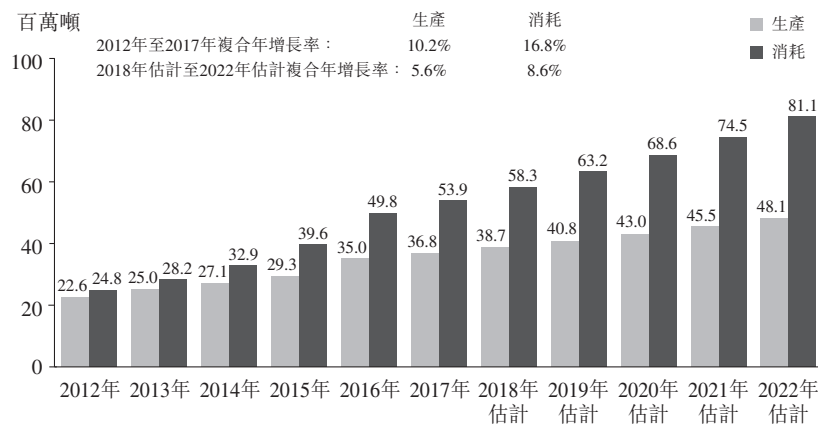
液化石油氣具有熱值高及供應靈活等特點，廣泛應用於住宅用途、汽車用途及工業生產。因此，過去數年中國的石油氣消耗量出現快速增長。消耗量從2012年的約2,480萬噸增加到2017年的約5,39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8%。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及國民經濟的快速增長，在能源結構改革的推動下，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但隨著絕對數量的增加，增長速度將會放緩。就各區的液化石油氣而言，廣東省在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上排名第一。廣東省2016年的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達758.16萬噸，遠

行業概覽

超其他地區。河南省則排名第六，消耗總量為144.34萬噸，稍低於排名第五的湖北省。在未來幾年，預期液化石油氣仍將保持其於燃氣結構中位置，且預期液化石油氣於將來有更多增長潛力。

中國液化石油氣需求的推動因素主要從工業及住宅分部的可持續液化石油氣需求而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液化石油氣於工業分部的消耗量在各應用分部中經歷最快的增長及於2017年達約23.7百萬噸，佔該年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43.9%。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由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1.0%增長，預期於2022年達到約40.3百萬噸，由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2%，遠超於民用成為最大的液化石油氣應用場景，於2022年佔中國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49.7%。除了工業用途如燃料外，更多的液化石油氣被用作化學原料，透過脫氫的過程來生產丙烯（一種非常重要的化學物料以生產聚丙烯、環氧丙烷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丙烯的需求於過去數年經歷穩定的增長及達到28.5百萬噸，2012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及預期於2022年達到43.0百萬噸。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因此，中國液化石油氣工業分部消耗量的上升推動中國整體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同時，於住宅分部的穩定增長亦有助推動中國整體液化石油氣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住宅分部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達到27.4百萬噸，由2012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預期於2022年達到38.5百萬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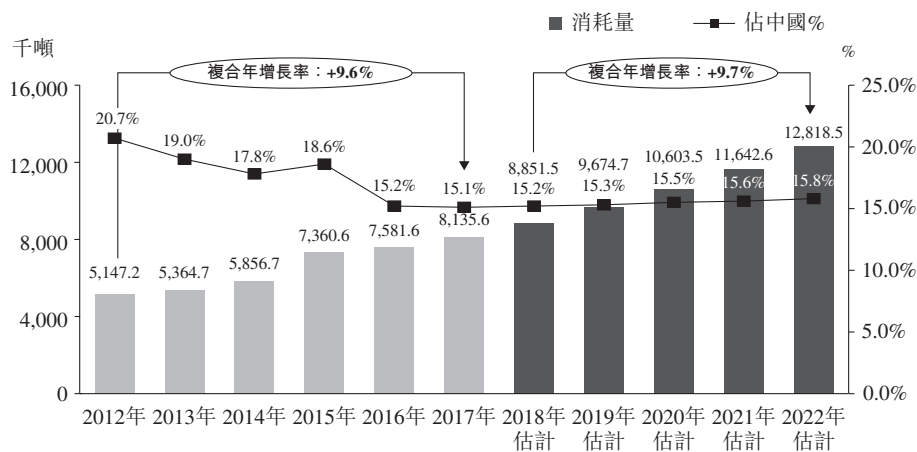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行業

液化石油氣逐漸成為廣東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之一。與中國液化石油氣消耗量的快速增長一致，廣東過去幾年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也快速增長。數量從2012年的約5,147,200噸增加到2017年的約8,135,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6%。隨著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廣東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預計將繼續增長。預計於2022年將增加至12,818,5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消耗量增長率逐漸轉變為適度增長，廣東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在中國總消耗量中的比例預計將因此穩定增長，於2022年前達到約15.8%。

2012年至2022年(估計)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廣東省下游市場分析

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供應高度依賴海外市場，例如中東國家及澳洲。進口液化石油氣運送至專用儲存設施，液化石油氣可於有關設施卸裝、保存及分派。其後，液化石油氣將從倉儲充裝至槽車，再使用專用汽車或液化石油氣鐵路線運送至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此外，液化石油氣可使用管道傳輸至民用站，並將液化石油氣充裝至鋼瓶以作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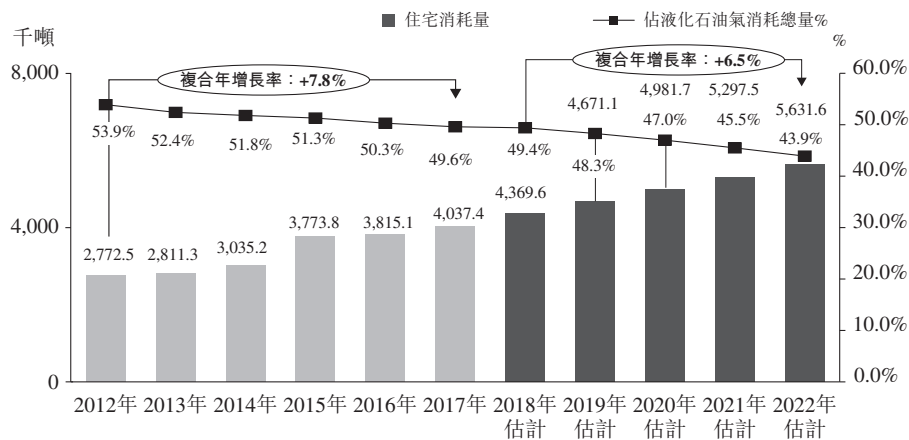
住宅用途

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住宅消耗量穩步上升。於2012年，廣東的液化石油氣住宅消耗量為2,772,500噸，2017年逐漸增加至4,037,4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住宅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將進一步上升，於2022年達到5,631,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住宅用途比例預期於2022年達到43.9%。

行業概覽

為了驗證廣東省住宅分部的液化石油氣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調查，涵蓋廣東省主要城市(廣州、深圳、東莞等)3,000戶家庭及1,100間餐廳，且結果顯示45%的家庭戶使用液化石油氣為其日用燃料(煮食等)及其年液化石油氣消耗量於過去三年上升約5%至15%。還有，70%受訪餐廳使用液化石油氣於其營運作煮食燃料及彼等預期未來隨着其業務的增長將會使用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餐飲行業於2017年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3,680億元，2012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及預期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2018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因此，家用液化石油氣及餐飲行業消耗量的上升將推動廣東省於住宅分部的液化石油氣需求。

2012年2022年(估計)廣東省液化石油氣住宅消耗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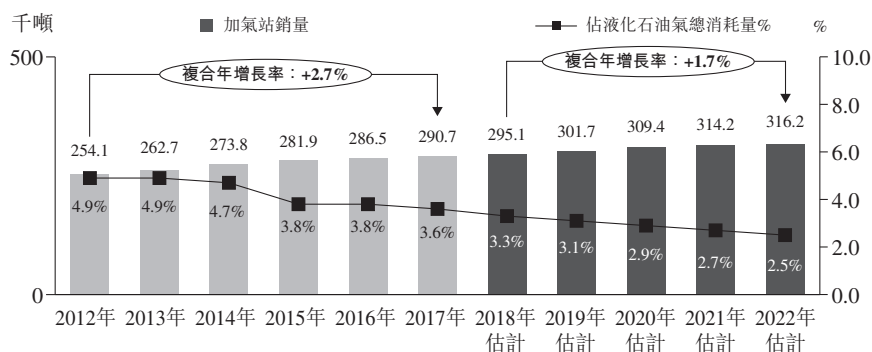
汽車用途

中國液化石油氣汽車數目於2012年約為221,300輛。上海等許多城市逐漸以其他種類環保汽車取代液化石油氣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該趨勢持續，液化石油氣汽車數目預期由2018年約137,100輛轉為2022年約103,900輛，以開拓其他清潔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電動汽車。預期廣東省的電動汽車持有量於2020年達400,000輛。鑑於對液化石油氣車輛的需求日益減少，液化石油氣的銷量在中國的市場規模下也有所減少。然而，作為中國液化石油氣滲透最深的地區，廣東省已於過去數十年依賴液化石油氣作為其中一種能源類型及已於廣東省的不同行業應用液化石油氣，如交通、住宅及擁有發展良好的基礎建設及相關設施的工業分部，此令其難以於短期內轉換至其他能源類型。因此，廣東省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的銷量從2012年的約25.41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約29.0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替代品的發展，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的銷量估計將會放緩，並從2018年的約29.51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約31.62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行業概覽

廣東省為液化石油氣業務最大及先驅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於2017年中國的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及液化石油氣入口總量分別佔約15%及30%。廣東省的領導液化石油氣入口商有助於許多應用範疇內推動液化石油氣的滲透，包括汽車、工業以及住宅分部。於汽車分部，儘管純液化石油氣汽車持有量於過去數年經歷輕微下跌，尤其是公共交通汽車(由於省政府正嘗試推廣更環保的交通機制)，新的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獲引進廣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其於某程度上抵銷了純液化石油氣汽車的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純液化石油氣汽車持有量由2015年至2017年分別為16,300輛、15,800輛及14,400輛，及預期於2022年達12,000輛，而於期間內，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的持有量為1,500輛、1,800輛及2,000輛及預期於2022年達4,000輛。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通常使用電力開動或作慢速駕駛(通常在每小時20公里下)但主要於操作中消耗液化石油氣。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於未來數年將產生可持續增長，但與2012年至2017年期間相比則由2018年至2022年有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至2022年(估計)廣東省加氣站以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工業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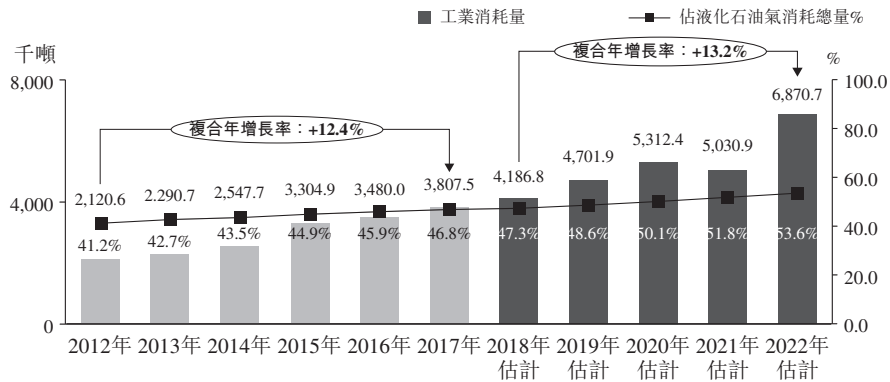
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的工業消耗量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其於2017年達到380.75萬噸，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的佔比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放緩，但液化石油氣的工業消耗量預期將從2018年的約418.68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約687.0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

為了驗證廣東省工業分部的液化石油氣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向行業局方及關聯機構的專業人士及專家進行86個深入訪問，包括廣東省工商聯會、廣東省行業協會聯會、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及廣州石油天然氣工業協會，且結果顯示工業分部佔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45%至50%，並於未來數年的比例將穩定增長。除了工業用戶使用液化石

行業概覽

油氣作燃料外，更大量的液化石油氣亦用作原料以生產丙烯。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廣東省住宅及工業分部的液化石油氣使用將於未來數年產生穩定增長。

2012年至2022年(估計)廣東省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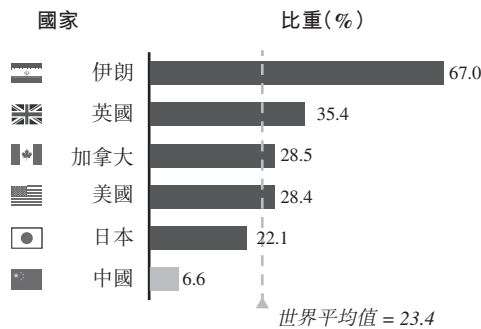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發出指引價格以及加強監察及分析液化石油氣的市場價格及供應，以避免定價壟斷、低價格傾銷及燃氣價格膨脹。液化石油氣購買價乃根據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6,400元／噸減少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100元／噸，乃主要由於全球油價下跌。中國的液化石油氣購買價其後於2017年底增至人民幣4,400元／噸。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格經歷增加，主要由於對石油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推高原油成本，及因此影響液化石油氣價格。

中國天然氣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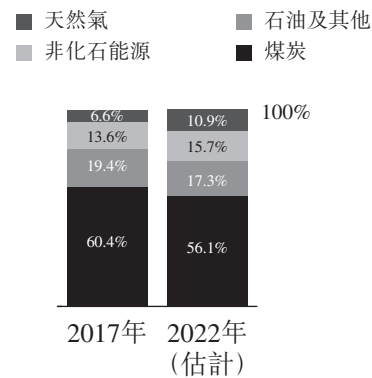
根據《2018 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就2017年而言，天然氣僅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約6.6%，遠低於世界平均值23.4%。相對較低的天然氣消耗亦意味著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未來發展有巨大潛力。煤炭目前仍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耗中扮演重要角色。於2016年，化石能源消耗量佔全國一次能源總消耗量的約86.4%，煤炭消耗量佔約60.4%。

行業概覽

2017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
總消耗的比重



2017年及2022年(估計)
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的結構



附註：化石能源指石油、煤氣、煤炭等。非化石能源指核能、水力電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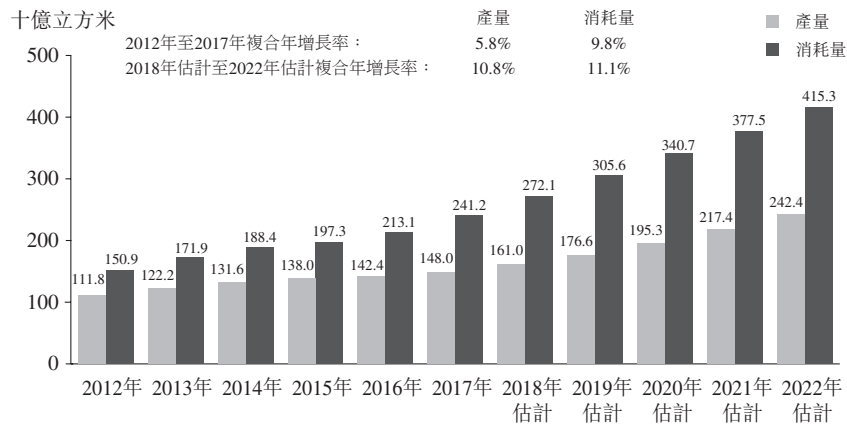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於2020年前，中國旨在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2005年水平降低40%至45%。在中國政府呼籲能源結構優化及綠色能源消耗的情況下，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消耗等清潔能源消耗在一次能源總消耗中所佔比重有望進一步提高。根據國務院發布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預測，到2020年前，中國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消耗等清潔能源消耗的比重有望提高，分別達10%及15%。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發布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於2020年前，煤炭消耗比重應降低至58.0%以下。上述能源規劃政策預計將加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逐步優化一次能源消耗結構向更清潔能源消耗轉變。

為響應能源結構改革，過去幾年中國的天然氣生產及消耗量持續增長。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中的能源消費結構以及環境法規日益嚴格的背景，以天然氣取代煤炭作為熱電供應的需求正在增加。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分別從2012年的約1,118億立方米及約1,509億立方米增加到2017年的約1,480億立方米及約2,41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8%及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消耗量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4,153億立方米，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作為能源消耗大省之一，廣東省的天然氣消耗量達到168億立方米，稍低於四川省及江蘇省，在中國30個地區中排名第三。就全省天然氣消耗總量而言，河南省在合共30個地區中排名第八，消耗量為93億立方米。廣東省及河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均遠高於中國的平均水平(約69億立方米)。在此情況下，廣東省及河南省在其天然氣發展中很可能具有巨大潛力。

行業概覽

2012年到2022年(估計)中國天然氣的產量及消耗量



附註：2017年的天然氣消耗量為估計數字。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天然氣汽車(「天然氣汽車」)特色是污染物較少及熱值高，使其比傳統能源汽車更為經濟實用。中國的天然氣汽車持有量日益增長，為世界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的天然氣汽車總量從2012年的約2.2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約6.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持續努力推廣新能源汽車及低碳經濟，估計總量將於2022年前增長至約11.9百萬輛，從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7%。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總數於2017年為約8,840個，對比2012年的約3,630個，於僅僅五年時間內便翻了兩倍以上。為配合天然氣汽車的快速增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數量預計會增加，並最終形成系統網絡。根據這一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於2022年前全國將有約15,190個加氣站，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7%。

河南省壓縮天然氣市場

由於生產及存儲成本較低，壓縮天然氣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車用天然氣燃料。壓縮天然氣在加氣站銷量而言有龐大市場份額，從2012年的約202億立方米迅速增長至2017年的約539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1.7%。受政府利好政策推動，例如《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可預計隨著更多基礎設施建設而進一步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18年為約600億立方米，於2022年達約90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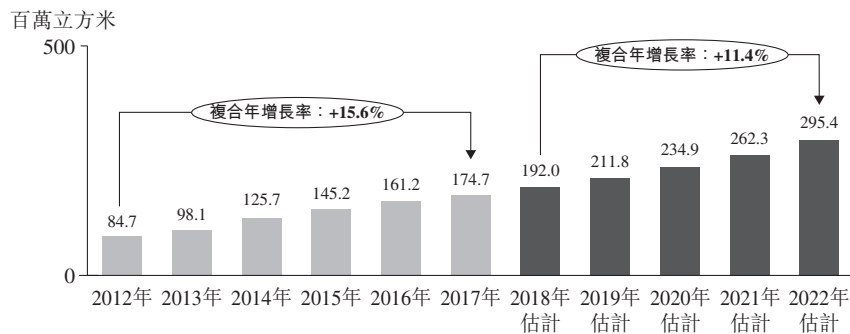
還有，預期於河南省的天然氣汽車(包括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數目由2017年的115,000輛增加至於2022年的170,000輛，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2年，電動車持有量達350,000輛。

行業概覽

於鄭州，壓縮天然氣於加氣站的銷量從2012年的約84.7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7年的約174.7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5.6%。隨著壓縮天然氣汽車日漸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壓縮天然氣銷量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92.0百萬立方米進一步增加至約29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還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汽車產生的壓縮天然氣消耗量相當截至2017年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消耗總量約9.4%。

2012年至2022年(估計)鄭州按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游市場分析

天然氣在住宅、工業及汽車行業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在天然氣管道並無覆蓋的地方，天然氣通常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形式運輸以降低運輸成本。壓縮天然氣主要用於計程車、市內巴士及私家車，與傳統能源汽車相比更加高效及更少污染。由於從液態轉為氣態的效率較高，液化天然氣主要用於需要較高燃氣消耗的城際巴士、長途運輸汽車及重型貨車。

中國天然氣定價制度

天然氣價格在過去一直受當局嚴格管制。由於中央政府正在努力減少對天然氣價格的干預，天然氣定價方法將更以市場為導向。根據2015年11月發布的《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國市場的天然氣價格將更多取決於供需。於中國，天然氣的基準城市門站價格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各省市的定價機制不同。現行的基準城市門站價格(含增值稅)自2017年9月起執行，介乎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5元(新疆)至約人民幣2.08元(上海市及廣州市)。

由國家發改委頒布的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計劃旨在為全國的天然氣定立購買參考價格及推廣更以市場為主導的天然氣供應機制，但對地區市場的壓縮天然氣價格並無直接影響。

行業概覽

各省汽車天然氣的購買價格與國家發改委2013年起規定的城市門站價格調整有密切相關，該調整規管上游燃氣供應商收取的最高購買價格。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布的定價指引，河南省城市門站價格從2013年至2017年調整五次。河南省城市門站價格隨著原油價格下跌，由2015年2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71元減少29.5%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91元，且自2017年9月起一直維持於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91元。未來，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估計與原油價格趨勢一致，因為其為石油衍生產品及成品油產品(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料。

2013年至2017年河南省的標準非居民城市門站價格

日期	城市門站價格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2013年6月	2.71 ^{附註}
2014年8月	2.91 ^{附註}
2015年2月	2.71
2015年11月	2.01
2017年9月	1.91

附註：於2015年庫存氣及增量氣匯合前，於2013年及2014年呈列的城市門站價格為庫存氣及增量氣的平均價格。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從天然氣生產商購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受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天然氣運輸成本、石油等其他燃料價格以及國內天然氣供需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此外，有關當局就壓縮天然氣設定參考門站價，可無限下調及上調至20%，而液化天然氣價格乃基於市價。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700元下降至2017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500元。相比之下，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已由2013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4元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0元，然後於2016年下降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2元，而於2017年略有增加，達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4元。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原油商品價格下跌及基準出廠價格下降；及(ii)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對天然氣進行價格改革，例如設定「現有部分」及「增加部分」非住宅天然氣的價格平等。因此，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的下降預計也會降低車用天然氣的零售價格。於2017年，由於天然氣進口價格上漲及上游供應量下降，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購買價與其於2016年年底的價格相比呈上升趨勢。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由2013年至2017年的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平均購買價格如下表所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每噸	6,400	6,100	4,000	3,100	4,400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每噸	4,700	4,800	4,000	2,900	3,500
壓縮天然氣	人民幣每立方米	2.4	3	2.7	2.2	2.4

還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銷售價格及於河南省壓縮天然氣平均銷售價格如下表所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液化石油氣(廣東省)	人民幣每噸	6,900	6,700	6,100	5,700	5,900
液化天然氣(廣東省)	人民幣每噸	6,300	6,500	5,700	4,100	4,400
壓縮天然氣(河南省)	人民幣每立方米	3.1	3.7	3.5	2.9	3.0

附註：

1. 壓縮天然氣的購買價格為中國的國內出廠價格平均值。液化天然氣的購買價格為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進口價格及國內出廠價格的平均價格。於2013年前的數據並不可用。
2. 廣東省及河南省的平均購買價格並不能取得，由於汽油商於不同的地區(或即使在相同地區)有機會就其採購有不同的來源(出口、國內來源等)，令其難以計算平均數值，影響數據可得性。還有，於河南省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銷售價格及於廣東省的壓縮天然氣平均銷售價格並不能取得，乃由於數據可得性。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能預測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購買價格及銷售價格，因為其有機會受到不可預測的全球經濟形勢及油價等所影響。

准入門檻

— 資質要求

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資質門檻對有意進入市場者而言依然很高。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從事氣體燃料經營活動的公司應當具備符合國家標準的氣體燃料來源及氣體燃料設施，並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為改善公司運營，負責日常運營及維護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必須參加專業培訓班並取得專業資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管制，預計新進入者將與多個公共當局互動，以獲得項目批准、選擇加氣站位置及進行安全測試。由於缺乏技術及運營經驗及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很難獲得建築或經營許可證。此外，當地汽車氣體終端客戶更青睞本地成熟的加氣站，因該等加氣站一般提供安全及保證質量的服務。因此，嚴格的資歷及政府法規為潛在進入者帶來高門檻。

行業概覽

一 資金密集

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為相對資金密集。首先，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成立運營，如建立基礎設施及維護加氣站。此外，新進入者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收回投資，因他們需要時間建立涵蓋採購、運輸及倉儲的設施網絡。

一 技術先進

氣體燃料易燃易爆，其運輸要求嚴密而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及訓練有素的管理團隊。應用於氣體燃料服務的技術複雜，在儲氣、運輸、冷凝等方面都有嚴格的標準。成熟的安全技術及操作技術是天然氣公司進行穩定、高效、安全、環保的天然氣業務的保證。對於那些有意進入市場的新進入者來說，如果技術及設備不合格，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非常危險，因此他們需要在天然氣運輸及儲存過程中備有紮實技術系統及一流設施。

一 來源供應門檻

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發布《天然氣利用政策》，所有與天然氣有關的項目應在開始時確定天然氣來源及簽訂採購合同。中國的氣體燃料供應往往掌握在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外天然氣供應商手中。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與上游供應商建立及保持堅實及長久關係屬至關重要，以確保氣體燃料來源的穩定可靠供應，以維持加氣站的運營及發展。然而，由於缺乏良好的往績記錄、業務名聲及行業經驗，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這將增加未來氣體燃料供應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操作。

發展趨勢

一 下游市場需求增加

為應對氣候變化，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一直致力於在2020年將天然氣消費量增加至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10%以上。因此，由於能源結構轉變，預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在住宅、工業及汽車分部的使用將增加。汽車分部對於中國實施低碳戰略至關重要，且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應用非常龐大。對於物流而言，政府鼓勵在渡輪、採礦場及其他污染嚴重的地區使用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另外，隨著越來越多的車輛從純油燃燒轉向燃氣燃燒，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正更多用於公共交通工具。於工業分部，由於能源結構轉變，其將逐步取代作為動力來源的煤炭。煤炭消耗的替代將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公司創造巨大的潛在市場。過去依靠煤炭的工廠將逐漸將液化石油氣作為其主要能源來源，以便採用更清潔及更高效的能源。住宅分部也將出現液化石油氣利用率的上升。由於中國人口眾多，環保意識不斷提高，能源住宅消耗

行業概覽

必將轉向更清潔及更可持續的方式。因此，下游需求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帶來巨大發展潛力。

一 政府監管支持

政府大力支持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產業的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而「煤改氣政策」涉及將中國的能源結構從燃煤為主轉向燃氣為主。此外，根據《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中國將擴大其天然氣管道，將天然氣的使用推廣到小城市及農村地區。《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亦強調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規劃。該意見指出，政府將加快圍繞高速公路、物流中心及旅遊景點建設多種形式的加氣站(如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油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雙站)。合資格私有加氣站及基於船舶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亦得到政府的支持。由於該等政府政策的支持，其將推動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整體需求。

一 產業鏈整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中國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高度依賴國際市場。於2017年，天然氣進口量為955億立方米，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就液化石油氣而言，進口量從2012年的3,333.2千噸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8,449.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8%。因此，與多元化國際燃氣供應商的合作可以促進市場穩定。中國已與西北(中亞天然氣管道)、西南(中緬油氣管道)及東北(中俄天然氣管道)等國家建立天然氣合作關係。國際合作不僅可以補充住宅天然氣的燃料供應不足，還可以通過與上游供應商直接交易來降低住宅天然氣價格，從而減少交易中的中間過程。此外，隨著整體燃氣燃料覆蓋範圍的擴大，通過互聯網+等多元化應用模式，企業可與下游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它有助於公司進行產業鏈控制，同時也為客戶在購買燃氣時節省時間精力，這對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有積極影響。

行業概覽

發展挑戰

一 操作過程要求嚴格

天然氣是一種通常由管道輸送的可燃氣體，管道深埋地下並可延伸至遠處。天然氣通常在管道中壓縮以達到運輸目的，並且為避免事故，管道質量及施工進度對確保穩定性而言非常重要。於液化石油氣的儲存及運輸過程也是如此，其一般透過儲存於鋼瓶中運輸，鋼瓶為一個壓力容器，必須於使用壽命結束時進行測試或報廢。氣瓶一旦經長期使用，將會導致安全隱患。而且，由於不同操作工人的溫度及壓縮氣體量不同，該等工人須進行統一培訓，以確保規範化操作過程及處理安全性。此外，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還需要具有豐富項目經驗的管理團隊制定擴張計劃，因為加氣站的業務表現與位置、交通流量及當地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的使用率有關，並且監控市場以製定適當的定價。只有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才能實現上述運營。

一 氣體燃料來源波動

中國的天然氣供應往往掌握在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外氣源供應商手中。其嚴重依賴來自國際市場的進口，預計這一比例將在未來增加。從需求方面來看，出於環保憂慮，政府一直鼓勵使用天然氣而非煤炭，預計氣體燃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一家公司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建立天然氣運營，包括勘探、提煉、運輸及銷售分銷系統。因此，由於經營週期長及開採困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顯著增長並實現自給自足，而且仍將主要依賴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息息相關，其波動幅度極為不確定。因此，業務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由於無法將增加的購買價格轉嫁給終端客戶以及被較大規模的運營商趕出業務的可能性而更加脆弱。因此，油價波動可能會對住宅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價格帶來沉重負擔，這可能會擠壓行業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空間。

一 替代品的開發

儘管中國缺乏天然氣資源，但頁岩氣等資源豐富，其儲量居世界前列。中國對進口氣體燃料的高度依賴可能對國家能源安全及發展構成威脅，這可能成為中國政府轉向本身儲備豐富的其他氣體燃料資源的激勵因素。鑑於中國政府近期已減少對頁岩氣徵收的資源稅，開發其他天然氣燃料(包括頁岩氣、可燃冰及緻密氣)的開發或會優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此外，電動車的碳排放及噪音水平較低，成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最具競爭力替代品，因而亦加劇行業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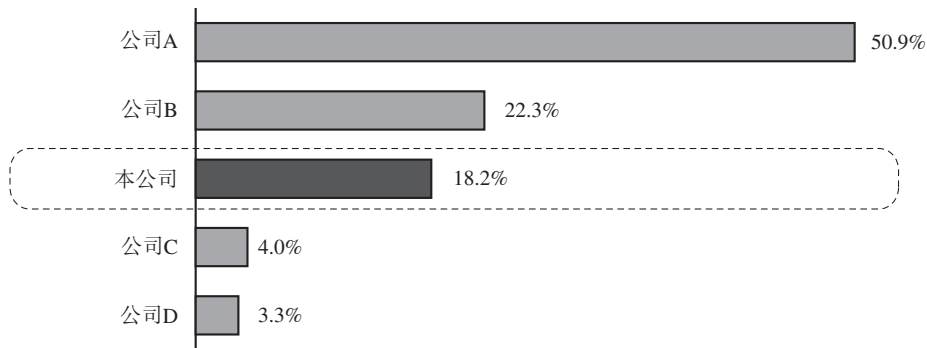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分析

廣東省按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計算的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

於2017年，廣東省加氣站按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約為29.07萬噸，而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市場整體約98.7%。公司A佔的份額最大，約為50.9%，其後為公司B，份額約為22.3%。本公司擁有約18.2%份額並排名第三。公司C及公司D的份額分別約為4.0%及3.3%，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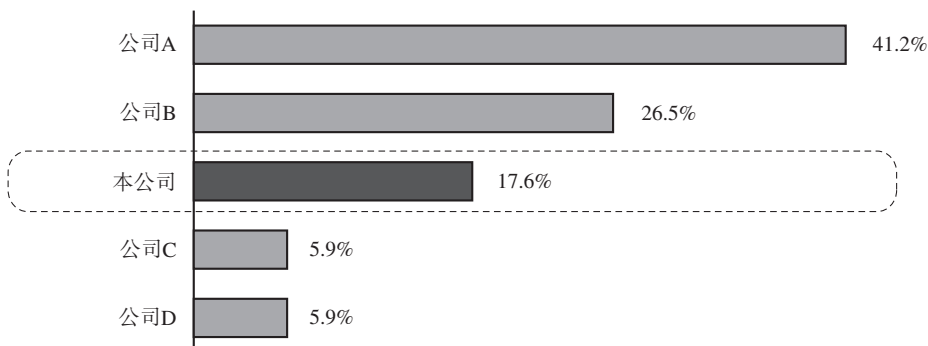
2017年按加氣站銷量計算的廣東省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7年，廣東省有34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而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市場整體約97.1%。公司A約佔41.2%，其後為公司B，約佔26.5%。本公司約佔17.6%，並排名第三。公司C及公司D分別約佔5.9%及5.9%，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2017年按加氣站數量計算的五大廣東液化石油氣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廣東省非車用液化石油氣板塊的競爭格局分析

除上述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市場外，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亦供應至住宅及工業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住宅液化石油氣板塊頗為分散，有超過60至80名供應商向80至100個民用站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此外，廣東省的工業液化石油氣板塊亦很分散，有超過100名供應商向企業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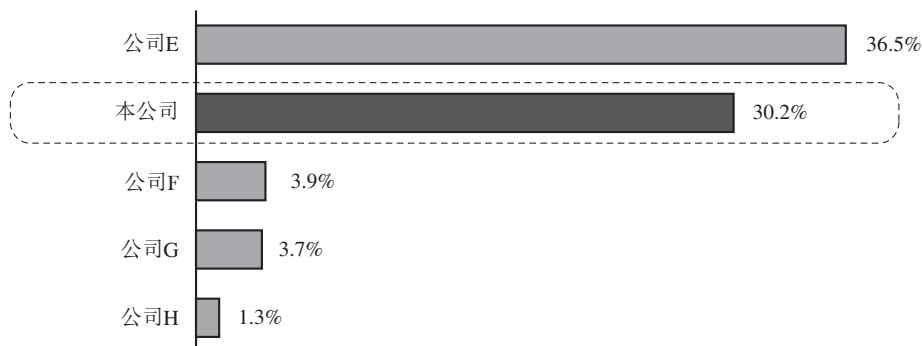
河南省車用壓縮天然氣板塊的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的車用壓縮天然氣行業有超過50間公司及本集團於該地區根據車用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為第四大參與者。於2017年，河南車用分部的壓縮天然氣總銷量達至約700百萬立方米，而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48.3%。最大參與者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於香港上市以及於上海及紐約買賣的中國油氣企業，佔市場份額約12.9%，第二大參與者為一間專門從事油氣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第三大參與者為一間總部位於鄭州、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的地方公司，然後第四大參與者為本集團，第二至第四大參與者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4%、10.4%及8.6%。

鄭州按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計算的五大天然氣公司

於2017年，鄭州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按銷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約為174.7百萬立方米，五大壓縮天然氣公司佔整體市場約75.6%。公司E佔最大的份額，約為36.5%，其後為本公司，份額約為30.2%。公司F擁有約3.9%並排名第三。公司G及公司H分別佔約3.7%及1.3%，排名第四及第五。此外，於2017年，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量為36個，而本公司有9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在鄭州市排名第一。

鄭州按2017年加氣站銷量計算的五大壓縮天然氣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主要參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上市與否	業務說明
公司A	否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料油銷售、氣體燃料汽車更裝設備及配件銷售、電動車電池充電服務等。
公司B	否	該公司專注於氣體燃料營運及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新能源的業務。還有，其主要業務包括自動部件批發、氣瓶檢查服務、汽車固定壓力容器組裝、燃氣倉儲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
公司C	否	該公司以液化石油氣營運起家及進入國家性戰略發展的潔能領域如液化天然氣。其涵蓋整個國際採購、倉儲、加工、生產、物流及銷售的工業鏈。其透過建設大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儲存基地完成上流資源的整合，及於同時間建設完整的分發渠道以快速佔據碼頭市場。
公司D	否	該公司由公營公司持有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成品油、非燃油商品、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等的銷售。
公司E	是	該公司為公營公司及中國領導燃氣公用事業集團，其主要從事下流城市燃氣分發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發、天然氣入氣站營運及燃氣用具的銷售。
公司F	是	該公司為全面的企業集團，以燃氣行業為主要一環及整合燃氣、投資、住家持有、石化、農業及礦業。
公司G	是	該公司為主要的國有企業及全面的國際能源公司，擁有燃油及燃氣業務、工程技術服務、石油工程建設、石油設備生產、金融服務、新能源發展等。
公司H	否	該公司專注於壓縮天然氣的發展及應用、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汽車加氣子站的建設及營運。其亦向住戶、工業及商業企業、巴士公司及計程車公司提供高質素的天然氣供應。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大多數重大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得詮釋為全面概括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及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346號令）（「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該目錄」）及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修訂）（「負面清單」）。根據該目錄及負面清單，天然氣及汽油行業的批發、零售及運輸為允許行業。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布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商務部頒布以及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針對屬於備案範疇的外資企業變更，指定代表或委託代理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上傳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檔以進行備案程式。

監管概覽

行業法規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布《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該法規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燃氣發展規劃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燃氣發展規劃、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設施保護及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服務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實施有關燃氣經營的許可證制度，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天然氣經營。燃氣經營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燃氣發展及規劃的要求；
2. 根據國家法規及標準擁有天然氣資源及燃氣設施；
3. 擁有固定的經營地點、良好的安全管理體制及營運計劃；
4. 擁有訓練有素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安全營運管理人員、營運、修理及緊急維修人員；及
5.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遵守燃氣安全規例、使用合規格的燃氣爐及氣瓶、及時更換其規格已被正式淘汰或服務年期已屆滿的燃氣爐、連接喉管及其他受規管的燃氣使用設備，以及按特定時間表支付燃氣費用。

監管概覽

燃氣設施的保護

就對市政燃氣設施進行改動而言，燃氣經營者應編製及呈交改動計劃以待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燃氣管理部門進行審批。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就燃氣安全事故制定緊急措施、分配緊急人員、提供所需的緊急設施和設備、舉辦定期訓練、建立健全的燃氣安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採取應對措施避免潛在的燃氣安全事故。

中國道路運輸條例

於2004年4月30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2年及2016年修訂。該法規旨在維護道路運輸市場秩序，保障道路運輸安全，保護道路運輸有關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道路運輸業的健康發展。另於2016年4月11日，交通運輸部頒布《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修訂。該法規旨在規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市場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護環境、維護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以及與道路運輸相關的業務，應當遵守該法規。

根據該等法規，國家就運輸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申請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經營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5輛以上經檢測合格的危險貨物運輸專用車輛、設備；
2. 有經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考試合格，取得上崗資格證的駕駛人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
3. 危險貨物運輸專用車輛配有必要的通訊工具；及
4. 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安全法

於2013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特種設備安全法旨在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相關工作、預防特種設備導致的意外、保障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按分類監督和管理原則實行生產特種設備的許可證制度。生產特種設備的實體可於遵守下列條件後及獲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管和管理的部門發出許可證：

1. 委聘生產適用的專業技術員；
2. 配備生產適用的設備、設施及工作環境；及
3. 擁有涵蓋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及工作崗位責任的優良體制。

就欠缺許可證且違反其規定而生產特種設備的任何實體而言，須責令生產商停止生產，沒收非法生產的特種設備，並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收入（如有）；已安裝、改造、維修者須由持牌實體於時限內重新安裝、重新改造或重新維修。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布《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該法規旨在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監察，防止和減少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發展。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的製造、安裝、改造單位，以及壓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閥門、法蘭、補償器、安全保護裝置等（以下簡稱壓力管道元件）的製造單

監管概覽

位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製造、改造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後，方可從事相應的活動。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

於2003年4月24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氣瓶安全監察規定》，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該規定旨在加強氣瓶安全監察，確保安全使用氣瓶，並保護人們生命財產安全。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省級質監部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提出充裝許可書面申請。符合條件者，由省級質監部門頒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氣瓶充裝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原批准部門申請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未獲准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滿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價格的法律及法規

價格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於199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據此，政府現正根據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及逐步優化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定價機制。大多數商品及服務採用市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監管概覽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天然氣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10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835號)，非居民用途的天然氣最高門站價增加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400元，且河南省就天然氣庫存及增量天然氣的價格分別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2,670元及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3,150元。該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26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天然氣庫存及增量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變為一致，且河南省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2,710元。該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於2015年10月12日，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28號)(「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自發佈之日起生效。根據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要加快天然氣價格改革，解除對競爭性商品價格的管制，充分發揮市場決定價格作用。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還載有加快推進能源價格市場化改革的原則，要盡快解除對天然氣氣源和銷售價格的管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1月18日發出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¹⁾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應降低人民幣0.7元/立方米。此外，天然氣的現行定價機制應予改革，引入非居民天然氣的基準城市門站價格以取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在新機制下，行業參與者可根據供需情況收取較基準城市門站價格多出最多20%的費用，而價格波動並無下行限制。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11月23日發出通知。

附註：

1. 天然氣門站價格指當國內或入口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傳送及向下游購買者如天然氣管道營運者銷售天然氣時的天然氣價格。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8月29日由頒布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每千立方米下降人民幣100元。河南的價格為每千立方米人民幣1,910元。該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於2017年8月31日《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豫發改價管[2017]918號)，天然氣門站價格自2017年9月1日起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1元。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6日轉發《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的通知，其中河南省的短途管道運輸價格須受政府指引價格規限，允許管道運輸公司降低短途管道運輸的價格。管道運輸公司獲鼓勵與燃氣企業、工業及商業企業協商短途管道運輸的價格，且短途管道運輸的價格預計將於門站之間的市場競爭中形成。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25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河南省非住宅用途的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90元。該通知自2018年6月10日起生效。

鄭州市公用業協會地位

鄭州市公用業協會歸屬於市政行業協會。彼等屬非政府組織，並無對燃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定價實行操控，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彼等對壓縮天然氣銷售擁有定價操控權力。

液化石油氣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6年1月13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地方政府可放開對液化石油氣出廠價格的控制。液化石油氣的出廠價格乃由供應商與買方磋商而定。

根據《廣東省定價目錄》(2002年版)，獲授權城市及縣級人民政府應設定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價格上限。儘管在《廣東省定價目錄》(2015年版)中，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價格不再列為政府定價。

監管概覽

贛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9月18日頒布通知，地方政府取消了對民用液化石油氣銷售價格的銷售價格綜合差率監督。銷售價格乃由營運公司根據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情況釐定。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環境品質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則負責各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清楚列明，違反上述法律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於指定時限內改正、被責令停止營運、被責令關閉或甚至犯罪處罰。

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

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9月2日頒布、於2017年6月29日及於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新建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或擴展該等加氣站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專案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污染防治

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其後分別於2013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細節。根據環境保護部頒布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 (「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由於從事燃氣及汽油批發、零售及運輸行業的企業不在本名錄內，其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勞動及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就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規定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及在上簽字。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實施嚴格規定。

安全生產法

工作安全的主要法律為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所規定設立保障工作安全及改善工作條件的監控制度。不符合該等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被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止營運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被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截至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截至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截至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截至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截至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截至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應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營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與專利相若，中國在商標方面採取「先申請」原則。如果兩個或更多的申請人申請為同一或類似商品註冊相同或相似商標，應對首先提交的商標進行初步審批及公告。同一天提交申請的，應當對最早使用的商標進行初步審批及公告，其他人的申請應拒絕受理且不予公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商號法規

根據於1991年頒布及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企業名稱應當由以下部分依次組成：商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企業只准使用一個名稱，在登記主管機關轄區內不得與已登記註冊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確有需要的，經獲取有關省級或以上登記主管機關批准，企業可以在規定範圍內使用一個從屬名稱。

根據於1999年頒布及於2004年修訂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如企業名稱有下列情形，不予核准：與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或者登記註冊的同行業企業名稱字型大小相同，有投資關係的除外。此外，企業名稱中不使用國民經濟行業類別用語表述企業所從事行業的，應當與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或者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中字型大小不相同，惟有投資關係者除外。

外匯監督及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以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或者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提交相關文件供審批或者備案。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只可在業務範圍內作合法經營用途。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除原幣劃轉股權投資款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人民幣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

併購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連同另外五個部門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可以是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營運。

根據第10號通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

監管概覽

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按中國境內外所得的25%支付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其機構在中國境內外所得的25%支付企業所得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及其所得與在中國的機構沒有重大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在中國的所得按10%的減免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布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布及生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支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據此，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6年5月1日起已推行至全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布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通知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增值稅率根據該通知將同時生效。

土地及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以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一般而言，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為商業或工業用地為50年，住宅用地為70年。

歷史、重組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並在燃氣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我們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簡要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概覽—本集團」一段。除該等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擁有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不包括持有我們註冊商標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致慧)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鑒於自2000年代初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需求增加、由在不同省份制定的行業發展計劃所支持的萌芽市場業務機會及於2005年跨國集團及本地市場之間的合作的出現，於2005年，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珠海石化由姬先生透過使用由姬先生80%擁有的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部分營運收益及從其他投資獲得的收益(通過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新聯資源持有)及AVIC Joy(通過AVIC Joy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偉念」)持有)共同創立。AVIC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於成立時，珠海石化分別由新聯資源及偉念擁有相同股份。於2006年，珠海石化收購了廣州中油燃氣的全部股權以從事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廣州中油燃氣的收購資金已由姬先生及AVIC Group利用其各自的財務資源均等撥付。

於2014年底，AVIC Joy的業務重點轉變及受到中油涪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姬先生領導)期望，經營全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使管理更加有效。就此而言，新聯資源、AVIC Joy、偉念與中油涪能控股於2014年12月訂立買賣協議(「**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協定(其中包括)(i)偉念將向新聯資源出售其(即偉念)當時持有中油涪能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連同創意豐欠付AVIC Joy為數人民幣8,767,307元的貸款(「**創意豐銷售貸款**」))；及(ii)AVIC Joy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油涪能控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出售4家AVIC Joy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新鄭天然氣及山西燃氣的各自全部註冊資本、河南中油涪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南海**」)的80%註冊資本及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及一家合營企業(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統稱「**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文第(ii)項所述珠海石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五家中國公司當時欠付的債務總額(「**重組債務**」)(於201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應予重組，以致該等債務僅由中油涪能控股(或其指定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屬公司)結欠AVIC Group的其餘成員公司(即扣除根據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出售者)，而重組債務將作為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償還。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包括中油潔能控股及上述五家中國公司的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4.4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中油潔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和狀況；(ii)出售集團的未來前景，而AVIC Group將能夠繼續分佔出售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該集團將於完成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收購事項後列賬為AVIC Group的聯營公司；及(iii)按等額基準得出的創意豐銷售貸款金額。

當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於2015年9月完成時，該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14.42百萬元)及重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84.3百萬元)部分以姬先生撥付的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8.73百萬元撥付及部分由中油潔能控股向AVIC Joy發行的承兌票據人民幣150百萬元結算。截至2017年7月，承兌票據全額已由姬先生利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贖回。於2015年9月生效的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姬先生間接擁有中油潔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中油潔能控股則擁有創意豐已發行股本的99.98%。創意豐自2010年起一直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隨著上述五間中國公司因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而重組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已擴展至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 — 收購公司」一段。

於2016年10月，姬先生(透過創隆，一家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收購(i)中油潔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及(ii)創意豐欠付AVIC Joy的貸款約11.1百萬港元，總代價為88.3百萬港元。代價經AVIC Joy、偉念及創隆計及以下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達至，其中包括：(i)中油潔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其資產淨值；(ii)中油潔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i)貸款金額，即轉讓事項。代價已由姬先生於2016年12月28日利用其財務資源悉數支付。於有關收購完成後，中油潔能控股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2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3家香港公司及合共19家中國公司組成。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15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法定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或，如適用，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100港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2.	廣州中油燃氣	2005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3.	廣州物流	2013年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在廣東省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4.	河南運輸	2010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100%	在河南省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5.	贛州中油	2008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30%	燃氣批發及零售
6.	廣州天然氣	2016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零(附註)	100%	規劃從事壓縮天然氣加工
7.	廣州新能源	2013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8.	廣東石化	2014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採購、分配及批發燃氣
9.	珠海運輸	2006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在廣東省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10.	江西物流	2008年10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30%	在贛州市及廣州市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11.	河南燃氣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12.	鄭州燃氣	2015年6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附註)	5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預備
13.	河南永輝	2013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採購及銷售燃氣以及建設在建中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14.	廣州嘉和興	2014年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附註)	51%	燃氣批發業務
15.	新鄭天然氣	2007年2月1日	中國	12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100%	燃氣批發及零售
16.	鄭州中油燃氣	2005年3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60%	加氣業務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根據以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註冊資本須於下表最後一列所載日期前悉數繳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繳足股本金額	支付未繳註冊資本 餘下結餘的指定日期
廣州天然氣	人民幣20百萬元	零	2026年12月30日
鄭州燃氣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	2045年12月31日
廣州嘉和興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2024年12月30日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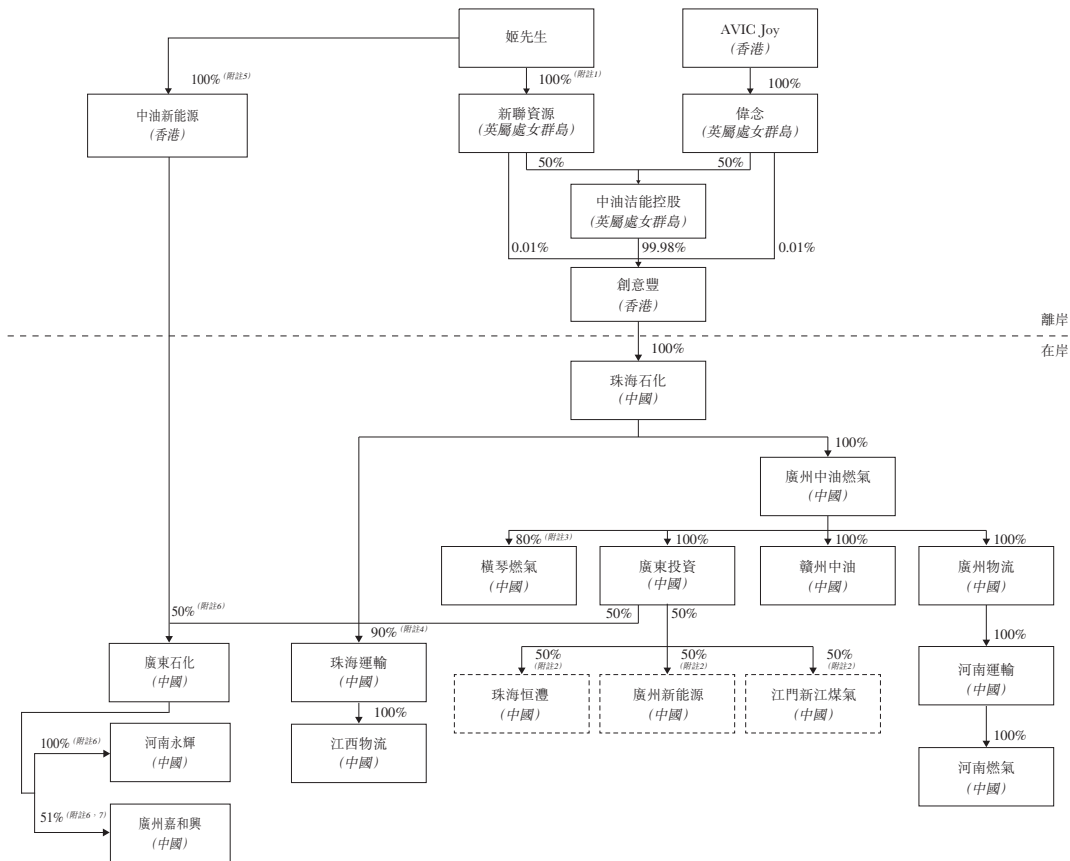
時間	里程碑
2005年	珠海石化為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由姬先生及AVIC Group共同創立
2006年	為籌備我們的加氣業務，成立珠海運輸為本集團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2007年	我們的首個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在廣州市開始營運
2013年	於1月，成立廣州物流以將我們的燃料運輸業務擴張至廣州市(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城市)
2014年	通過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50%註冊資本，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業務在華南地區進一步擴張至江門市；我們亦開始通過擴張至液化石油氣民用供應市場以將產品多元化
2015年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擴展至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業務
2017年	當我們在廣州市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運時，我們將廣東省的加氣業務拓展至液化天然氣市場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當時由姬先生實益擁有的部分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1



↓ 表示附屬公司

⊥ 表示於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附註：

1. 自新聯資源於2005年8月31日開展業務日期以來，新聯資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姬先生。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以張振順先生(珠海石化的前任董事)的名義登記，而張振順先生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2. 於2015年1月1日，廣東投資持有廣州新能源、江門新江煤氣及珠海恒豐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恒豐」)各自的50%註冊資本。由於珠海恒豐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本集團於2018年5月出售於珠海恒豐的50%註冊資本。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一段。由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內部重組，廣州新能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被視為合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3. 橫琴燃氣的餘下20%註冊資本由謝家棟先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及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珠海運輸的餘下10%註冊資本由唐志杰先生(廣州中油燃氣的前董事及總經理)擁有。由於唐志杰先生持有珠海運輸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彼當時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於2014年2月14日至2015年9月25日，中油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姬先生。在中油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李玉萍女士的名義登記，而該等人士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6. 於2015年1月1日，中油新能源持有廣東石化的50%註冊資本，而廣東石化則持有河南永輝的全部註冊資本以及廣州嘉和興的51%註冊資本。由於中油新能源的全部股權由姬先生實益擁有，於2015年1月1日，中油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內部重組，自2015年9月25日起，本集團成為了中油新能源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及廣州嘉和興則成為了我們的附屬公司。
7. 廣州嘉和興的餘下49%註冊資本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由於其持有廣州嘉和興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廣州嘉和興發展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新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擴充或發展營運及業務成立以下新附屬公司：

- (a) 在中國：(i) 鄭州燃氣(由河南燃氣)於2015年6月註冊成立，以在鄭州市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ii) 廣州天然氣(由廣東投資)於2016年4月註冊成立，以在廣州市從事壓縮天然氣加工；及(iii) 廣州燃氣銷售(由橫琴燃氣)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以在廣州市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廣州燃氣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及
- (b) 在香港：中油投資(由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以中油新能源為受益人信託持有有關權益)於2015年3月註冊成立，以作為在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該期間，廣東石化亦註冊成立以下附屬公司以從事物業建設業務：(i) 珠海投資於2015年2月註冊成立及(ii) 廣東新能源於2016年3月註冊成立。該兩間公司其後出售予姬先生及姬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乃由於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

我們附屬公司股權的實益權益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內部重組以促進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並整頓本集團架構，旨在以珠海石化為所有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有關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指示各受託人(當時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中油新能源及廣州中鑫(當時持有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將當時由姬先生持有的實益權益轉讓予珠海石化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1. 中油新能源

於2015年1月1日，中油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有關已發行股本分別50%及50%以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李玉萍女士名義登記，而該等人士自2014年2月14日起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上述股權。由於姬先生經常於中國多個省份出差，信託安排使周先生及李玉萍女士能夠前往香港處理須由中油新能源登記股東簽署的多份文件，因而具有行政及營運效率。

自2015年1月1日以來，中油新能源的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發生了以下變動：

- (i) 於2015年7月6日，由於當時李玉萍女士在申請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方面出現困難及按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李玉萍女士以代價5,000港元向李奮先生(中油新能源、中油投資及廣東石化的董事)轉讓其於中油新能源的50%股權(即中油新能源當時以李玉萍女士名義登記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所有權，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的股權面值得出，而李玉萍女士按姬先生指示豁免付款。轉讓已於2015年7月6日完成。於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9月25日李奮先生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中油新能源的50%權益。
- (ii) 於2015年9月25日，為進行內部重組及按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周先生及李奮先生(當時各持有中油新能源的50%及50%股權)自2015年9月25日起就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等股權簽立相關文件。

基於上述實益權益變動，中油新能源已成為珠海石化的附屬公司。廣東石化(當時分別由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擁有50%及50%)及其附屬公司(廣東石化一直持有河南永輝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廣州嘉和興的51%註冊資本)亦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解除周先生、李奮先生與珠海石化的信託安排，於2018年6月12日：
 - (a) 珠海石化以代價10,000港元將中油新能源全部股權的實益權益轉讓予中油潔能香港，該代價乃計及同意轉讓的股權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轉讓為本集團內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並記為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歷史、重組及發展

- (b) 按珠海石化的指示，周先生及李奮先生(作為受託人)各自將當時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的中油新能源50%股權無償轉讓予中油潔能香港，乃由於有關轉讓僅使中油潔能香港(已成為實益擁有人)成為登記股東。

緊隨上述轉讓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後，中油新能源成為中油潔能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先生、李奮先生及珠海石化有關持有中油新能源股權的相關信託安排經已解除。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新能源的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無變動。

2. 廣州新能源及廣州中鑫

於2015年1月1日，廣州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下列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廣東投資(我們的附屬公司)	5	50%
廣州司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司浦林投資」)	3	30%
廣州司浦林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司浦林供應」)	2	20%
總計：	<u>10</u>	<u>100%</u>

由於作為廣州新能源的權益持有人，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2015年1月1日以來，廣州新能源(及廣州中鑫)的權益持有人發生了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5月20日的兩項獨立協議，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同意分別將廣州新能源的30%及20%註冊資本(即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當時擁有的所有廣州新能源註冊資本)轉讓予廣州中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的相應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5年6月5日悉數償付，其中部分以現金償付，及部分由廣州中鑫承擔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結欠廣州新能源的

歷史、重組及發展

款項而償付。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並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2018年5月，廣州新能源由廣東投資及廣州中鑫分別擁有相同的股份。

(ii) 廣州中鑫的註冊成立以及註冊權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變動詳情如下：

- (a) 廣州中鑫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廣州中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廣州中鑫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2035年12月30日前悉數支付），乃以中油投資及廣州天然氣董事李敏女士的名義登記，而李敏女士則自2015年5月13日起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上述註冊資本。與中油新能源的信託安排相似，廣州中鑫的信託安排讓李敏女士能夠處理廣州中鑫權益股東須簽署的文件，因而具有行政及營運效率。
- (b) 於2015年9月25日，為進行內部重組及按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李敏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就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廣州中鑫全部註冊資本簽立相關文件。

基於上述實益權益變動，廣州中鑫（當時擁有廣州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0%）及廣州新能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6月，(1)李敏女士與珠海石化簽訂一項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信託終止確認書以終止李敏女士與珠海石化就持有廣州中鑫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及(2)李敏女士將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 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 — (a)(i)從廣州中鑫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從李敏轉讓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一段。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中鑫亦於2018年6月將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轉讓予廣東投資。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 — (a)(i)從廣州中鑫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從李敏轉讓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一段。

緊隨上述第(iii)項的轉讓完成後，廣州新能源由廣東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新能源及廣州中鑫的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無變動。

收購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以下公司的重大股權收購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主要旨在將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業務擴充至河南省並增加我們於中油潔能控股的股權，而其涉及(其中包括以下轉讓)收購新鄭天然氣及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的全部註冊資本、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及河南南海的80%註冊資本(有關轉讓因本節下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出售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的權利」一段所載理由並無完成)。就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4,420,750.1元，有關代價基準及其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1) 收購新鄭天然氣

根據中油投資與永輝創建有限公司(AVIC Joy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協議，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出售新鄭天然氣的全部註冊資本。新鄭天然氣收購事項於2015年7月14日獲鄭州市商務局(「鄭州商務局」)批准，而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8月10日完成。有關轉讓經鄭州商務局批准後在2015年7月14日完成。

(2) 收購山西燃氣及山西欣能

根據中油投資與中油潔能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油潔能集團投資」，AVIC Joy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3日的協議，中油潔能集團投資同意向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出售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的全部註冊資本。山西燃氣收購事項於2015年9月1日獲太原市商務局批准，而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9月1日完成。有關轉讓經太原市商務局批准後在2015年9月1日完成。自我們收購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以來，山西燃氣及山西欣能已停止營運，作為2014年重組

歷史、重組及發展

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被AVIC Group出售。山西燃氣連同其於山西欣能的權益其後被本集團於2018年6月出售。

(3) 收購鄭州中油燃氣

儘管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於2014年12月簽訂，惟擬收購鄭州中油燃氣的相關協議僅於2017年簽訂，基於，由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鄭州公共交通(其為國有企業及鄭州中油燃氣的少數股東)經過複雜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才同意有關收購。為了使本集團取得於鄭州中油燃氣的股東權利，於2015年9月25日，(i) AVIC Joy、偉念、新聯資源及中油潔能控股訂立一份協議；及(ii)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鄭州中油燃氣註冊資本60%的當時權益持有人)以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為受益人執行《不可撤銷股東委託投票協議》。基於有關協議，本集團(透過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一直能夠作為鄭州中油燃氣註冊資本60%的權益持有人行使(及持續行使)於鄭州中油燃氣的股東權利。根據中油投資與北京中油潔能(AVIC Joy的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的收購協議，北京中油潔能同意向中油投資出售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收購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而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鄭州商務局的相關備案分別於2017年2月20日及2017年3月7日完成。

(4) 收購河南藍天

根據中油投資與中油潔能集團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7日的協議，中油潔能集團投資同意向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出售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收購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於2015年7月14日獲駐馬店市商務局批准，而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有關轉讓於經駐馬店市商務局批准後在2015年7月14日完成。

收購珠海運輸的10%註冊資本

根據廣東石化與唐志杰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日的協議，唐志杰先生同意向廣東石化出售珠海運輸的1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致使本集團將於珠海運輸的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唐志杰先生出於行政便利而登記為珠海運輸的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過往代表其向其

歷史、重組及發展

佔的註冊資本出資，因此，收購代價獲唐志杰先生豁免。收購珠海運輸的10%註冊資本於2015年3月1日完成，而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工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內部轉讓河南燃氣

根據廣東石化與河南運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協議，河南運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廣東石化出售河南燃氣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乃經計河南燃氣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該項轉讓為廣東石化與河南運輸之間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及列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河南燃氣的轉讓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而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收購橫琴燃氣

根據廣東石化與廣州中油燃氣及謝家棣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兩份獨立協議，廣州中油燃氣及謝家棣先生各自同意向廣東石化出售橫琴燃氣的80%及2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致使本集團將於橫琴燃氣的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的相應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對橫琴燃氣的80%註冊資本的轉讓為廣東石化與廣州中油燃氣之間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及列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至於謝家棣先生，與唐志杰先生類似，其出於行政便利而登記為橫琴燃氣的股權持有人，本集團代表其向其佔的註冊資本出資，因此，收購代價獲謝家棣先生豁免。上述橫琴燃氣註冊資本收購事項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而就兩宗收購事項向珠海市橫琴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

上述各項收購事項均已妥為合法完成。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收購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及致慧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一段。

出售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於以下原因而出售若干公司的股權：

出售山西燃氣及山西欣能

根據中油投資、廣州內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內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山西燃氣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協議，中油投資同意向廣州內特出售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山西欣能正取消註冊）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

歷史、重組及發展

人民幣1.72百萬元。代價乃基於山西燃氣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面值(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而釐定，有關代價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協議支付。山西燃氣的出售事項於2018年6月13日經山西省商務廳批准。轉讓經山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於2018年6月13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15日完成向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相關備案。

出售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的權利

作為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原本擬收購河南南海註冊資本的80%（「原建議收購事項」）。然而，由於無法就建議轉讓取得河南南海少數股東的同意，故並無就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因此，本集團僅獲得河南南海的股息分派權，且並無獲得河南南海的經營或管理權，且其財務業績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河南南海的少數股東負責管理及經營河南南海，而本集團並無參與其管理及經營。

為出售本集團獲得的有限權利，中油投資與廣州內特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協議，據此中油投資同意向廣州內特出售其於河南南海的權利及於原建議收購事項下的若干合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所示的被轉讓的股東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減去廣州內特承擔的原來由本集團結欠河南南海的款項而釐定。有關代價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該項出售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毋須監管批准。

出售珠海恒豐

由於珠海恒豐於2015年7月終止營運，廣東投資、上海宸熙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宸熙」，一名獨立第三方）與珠海恒豐於2018年5月9日訂立協議，廣東投資同意向上海宸熙出售珠海恒豐的5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預期將根據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9日完成，並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向珠海市香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香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歷史、重組及發展

出售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的70%註冊資本

為與於燃氣供應市場有多年經驗的本地市場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及鞏固及擴展現有的客戶基礎：

- (a) 根據廣州中油燃氣(作為一方)與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均為從事燃氣供應業務的獨立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6月12日的三項獨立協議，廣州中油燃氣同意向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分別出售贛州中油的29.5%、29.5%及11.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代價乃經考慮同意轉讓的各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已由各買方於2018年5月29日前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向贛州市行政審批局(「贛州行政審批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 (b) 根據珠海運輸(作為一方)與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6月12日的三項獨立協議，珠海運輸同意向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分別出售江西物流的29.5%、29.5%及11.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85,000元、人民幣885,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同意轉讓的各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已由各買方於2018年5月29日前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向贛州行政審批局作出相關備案。

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提名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各自的大部分董事及總經理，故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於上述出售後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出售事項均已妥為合法完成。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出售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及珠海投資註冊資本的60%。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重組 — 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撤銷註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山西欣能自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其51%註冊資本(當時由本集團通過山西燃氣持有)起已停止營運，因此，本集團申請註銷山西欣能。本集團於2018年6月出售山西燃氣時，山西欣能正在註銷過程中。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投資及廣東石化的註冊資本已作出變動：

- (a) 就廣東投資而言，於2015年6月1日，廣東投資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由廣州中油燃氣(廣東投資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根據廣東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3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5年6月1日進行，並於2015年6月12日向廣州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出資款項尚未繳足。
- (b) 就廣東石化而言：
 - (i) 於2015年6月1日，廣東石化通過董事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原定增加」)，有關金額乃由廣東石化、廣東投資及中油新能源(各自擁有廣東石化註冊資本的50%)於2017年6月8日或之前以均等股份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5年6月8日經珠海市商務局(「珠海商務局」)批准，並於2015年6月24日向珠海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 (ii) 其後於2017年6月2日，廣東石化通過董事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原先的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資本減少已於2017年6月2日進行，並於2017年6月5日向珠海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因此，廣東投資及中油新能源並無參與註冊資本原定增加。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並已轉讓予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姬先生向創意豐(當時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股份)，代價為0.01港元。有關代價乃基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並記為創意豐結欠姬先生的款項。

於2018年6月11日，為償付中油潔能香港收購珠海石化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本集團向創意豐配發及發行7,4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仍然由創意豐(當時持有本公司7,500股股份)全資擁有。

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石化燃氣僱員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石化燃氣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5,922,006.67港元(因上文所述配發7,499股股份以償付轉讓珠海石化的代價而產生)予以資本化而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當時均由姬先生間接或直接全資擁有)擁有75%、15%及1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分別繳足[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藉此向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股份，乃基於彼等於2018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計劃隨即於[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經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的[編纂]擴大(未經計及於[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持有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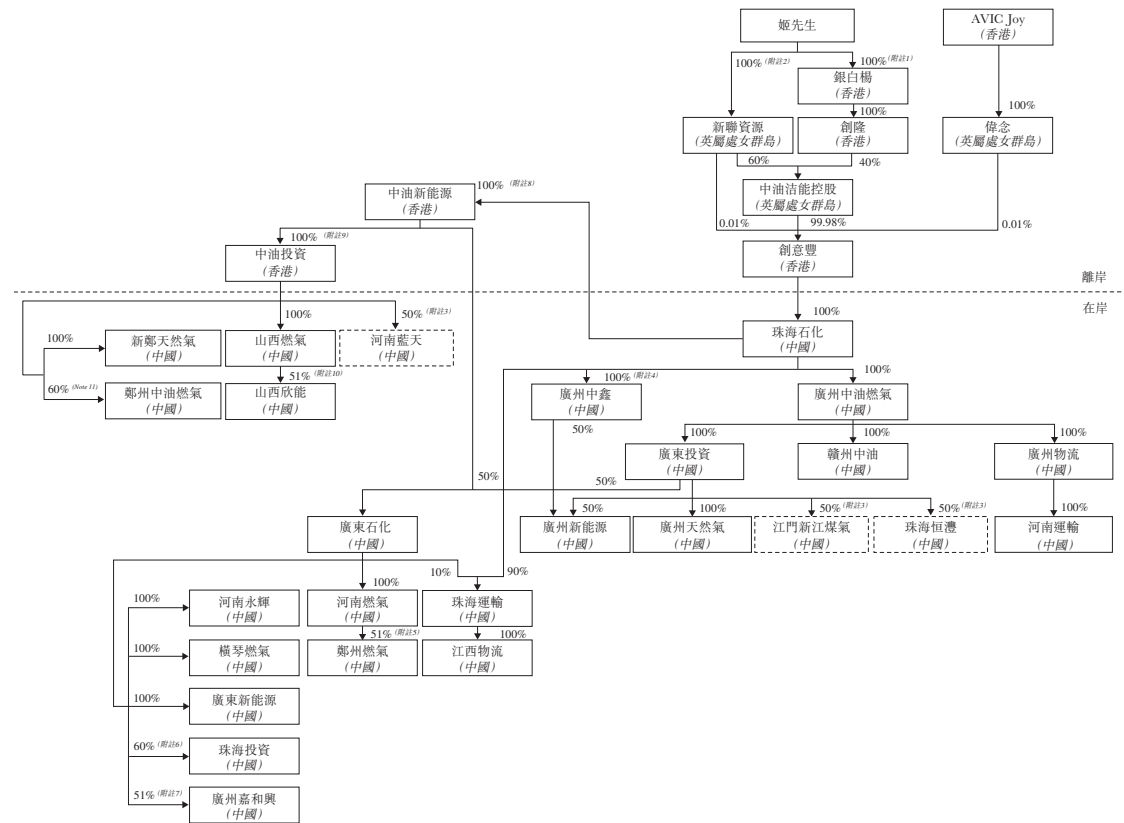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2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緊隨重組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5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2



↓ 表示附屬公司
 [---] 表示於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附註：

1. 自銀白楊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以來，銀白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姬先生。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以姬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姬先生之女兒)的名義登記，而姬女士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2. 新聯資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自新聯資源於2005年8月31日啟動日期起一直為姬先生。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張振順先生(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有關股權)名義註冊。
3. 於2018年3月25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持有股權：
 - 廣東投資持有江門新江煤氣及珠海恒豐各自的50%註冊資本；及
 - 中油投資持有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發展

由於，珠海恒豐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本集團於2018年5月出售珠海恒豐的50%註冊資本。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各為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4. 自2015年9月25日以來，廣州中鑫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珠海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以李敏女士的名義登記，而李敏女士則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5. 鄭州燃氣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鄭州鑫能實業」)擁有。由於其持有鄭州燃氣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鄭州鑫能實業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珠海投資的餘下20%及20%股權分別由珠海長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長遠投資」)及周先生擁有。由於其持有珠海投資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珠海長遠投資當時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廣州嘉和興的餘下49%股權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
8. 自2015年9月25日以來，中油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珠海石化。在中油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周先生及李奮先生的名義登記，而該等人士則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9. 自中油投資於2015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以來，中油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中油新能源。在中油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的名義登記。廣東投資已以中油新能源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10. 山西欣能自我們收購其51%註冊資本起已停止營運，於於2018年6月出售山西燃氣(當時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時，山西欣能正在註銷過程中。
11. 鄭州中油燃氣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2. 除了上述公司架構所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外，作為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原計劃收購河南南海的80%註冊資本(即原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原建議收購事項及其後出售本集團於河南南海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姬先生。

於2018年6月6日，創意豐(當時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附註)以代價0.01港元收購一股股份(即當時由姬先生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份之面值釐定，並記為創意豐結欠姬先生的款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創意豐成為了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2. 中油潔能BVI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24日，中油潔能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8年4月24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油潔能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美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潔能BVI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3. 中油潔能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8年5月17日，中油潔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油潔能香港向中油潔能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港元。中油潔能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4. 中油潔能香港收購珠海石化

根據中油潔能香港、創意豐與珠海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協議，創意豐同意向中油潔能香港出售珠海石化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珠海石化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而釐定。為償付該代價，本公司向創意豐配發及發行7,499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該收購的代價。珠海石化的收購已於2018年6月

附註：

於2018年4月，中油潔能控股分別向偉念及新聯資源收購創意豐全部股權的0.01%及0.01%，各自的代價為10,000港元及1港元，悉數由中油潔能控股於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4月24日支付。緊隨該等收購完成後，創意豐已成為中油潔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中油潔能控股以10美元的認購價向VISTA公司(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及入賬為繳足。於2018年6月，中油潔能控股購回由新聯資源及創隆於中油潔能控股分別持有的所有60股股份及40股股份，相應的購回價格分別為60美元及40美元。緊隨上述配發及購回後，中油潔能控股由VISTA公司(持有中油潔能控股10股股份)全資擁有，而創意豐由姬先生透過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兩者均直接或間接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11日完成，並已分別於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6月13日向珠海工商局及珠海商務局完成相關備案。完成上述收購及配發後，本公司仍然由創意豐(當時持有本公司7,500股股份)全資擁有；而其轉而通過中油潔能BVI及中油潔能香港間接持有珠海石化的全部註冊資本。

配發7,499股股份後，按認購價進行配發而產生的盈餘(63,687,951.66港元，即(i)認購價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63,688,026.65港元)與(ii)配發及發行的7,499股股份的面值(即74.99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5. 本公司向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在創意豐的指示下向石化燃氣僱員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石化燃氣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5,922,006.07港元(因上文所述配發7,499股股份以償付轉讓珠海石化的代價而產生)予以資本化而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當時均由姬先生間接或直接全資擁有)擁有75%、15%及10%。

預期於[編纂]後，石化燃氣僱員BVI及／或其唯一股東姬先生將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更改其股本結構，從現時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的結構變為包括兩個類別的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新架構。預期「A」類股份將附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但無分派股息及／或資產的權利；而「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享有石化燃氣僱員BVI持有的資產(包括石化燃氣僱員BVI不時持有的股份)的經濟權益以及分派股息及／或資產的權利，但「B」類股份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董事委任權。姬先生預期將為「A」類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可全權酌情根據僱員表現挑選本集團僱員並向其發行「B」類股份。然而，石化燃氣僱員BVI股本結構的計劃變動僅會於[編纂]後實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姬先生將仍為石化燃氣僱員BVI的唯一股東。

6. 成立姬楊家族信託

於2018年11月7日，姬楊家族信託乃由姬先生簽訂契約而成立的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其中姬先生為其創辦人及保護人，而專業受託人公司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受託人」)為受託人。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本人、姬太太及姬女士。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STA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均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

歷史、重組及發展

7. 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

緊隨重組前：

- (a) (i) 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由廣州中鑫(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李敏女士為珠海石化信託持有；
- (ii) 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若干商標按致慧名義註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姬先生；及
- (b) 由珠海石化或中油新能源持有的部分公司為若干從事加氣業務、燃氣零售業務或燃氣批發及物流業務以外的業務(「非燃氣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擁有人。
- (a) (i) 從廣州中鑫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從李敏轉讓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

緊隨重組前，廣州新能源由以下各方分別擁有50%及50%(及按其名義註冊)：(aa)廣東投資(珠海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b)廣州中鑫(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李敏女士為珠海石化信託持有)。為[編纂]目的，廣州中鑫持有的廣州新能源另外50%權益資本轉讓予廣東投資。

根據廣東投資、廣州中鑫與廣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協議，廣州中鑫同意向廣東投資出售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致使廣東投資將於轉讓後為廣州新能源的唯一權益持有人。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轉讓廣州新能源50%註冊資本的事項為廣州中鑫(當時由珠海石化實益擁有)與廣東投資(珠海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並入賬列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於2018年5月8日完成，而向廣州市白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白雲工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8年5月16日完成。

根據李敏女士與周維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協議，李敏女士同意出售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考慮到廣州中鑫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李敏女士及本集團均無向廣州中鑫的註冊資本注資。代價由周先生於2018年6月1日全數支付。廣州中鑫的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19日完成向廣州白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歷史、重組及發展

(ii) 收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公司

本集團於其營運所用若干商標按致慧名義註冊。緊隨重組前，致慧的全部股權由中油潔能控股擁有。為使本集團持有有關商標，致慧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向中油潔能控股收購致慧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元。代價乃經計及於2017年9月30日轉讓的股權應佔致慧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並由本集團於2018年11月19日悉數支付。致慧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

(b) 剔除從事非燃氣相關業務的公司

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從事的物業建設業務並不構成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將資源、管理力度及專業知識分配至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活動，其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因此，為使本集團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有關公司將不會就[編纂]納入本集團。

(i) 出售廣東新能源

根據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興盛」)(一家由姬先生及姬女士擁有的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廣東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協議，廣東石化同意向廣州興盛出售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代價乃基於廣東新能源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由於廣州興盛由姬先生及姬女士擁有，有關代價通過抵銷姬先生控制的公司當時結欠本集團的部分款項而悉數償付。出售廣州興盛的全部註冊資本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而向珠海香洲工商局的相關備案於同日完成。

(ii) 出售珠海投資

為保留珠海投資名稱而保留該公司：

根據廣東石化(作為一方)與周先生及珠海長遠投資(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5月21日的兩項獨立協議，周先生及珠海長遠投資各自同意向廣東石化出售珠海投資的20%及2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考慮到珠海投資並無開展經營，且概無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向珠海投資的註冊資本注資，代價乃按名義金額釐定，而有關代價

歷史、重組及發展

預期將根據相關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珠海投資註冊資本的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21日完成，並於2018年5月30日向珠海香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根據廣東新能源(現時由廣州興盛擁有)與廣東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協議，廣東石化同意向廣東新能源出售珠海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由於上述原因，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且有關代價預期將根據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珠海投資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8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15日完成向珠海香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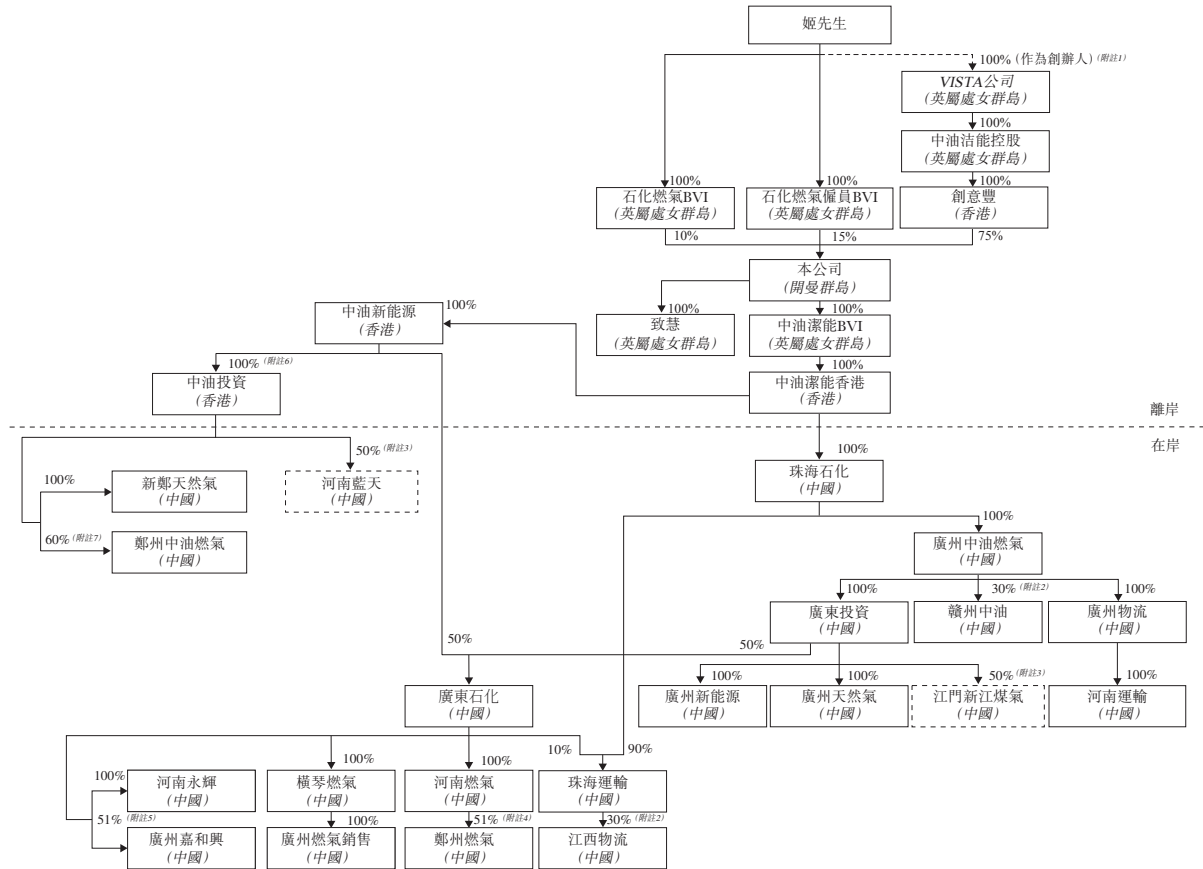
於2018年6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的所有重組步驟均合法有效，並已取得中國境內重組各階段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姬先生、姬太太及姬女士(即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公民，彼等毋須根據2017年2月16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函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函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3



表示附屬公司
 表示於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附註：

1. VISTA公司由瑞銀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作為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間接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STA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均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先生成立，且為其創辦人及保護人)的信託資產。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本人、姬太太及姬女士。
2. 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各自餘下的29.5%、29.5%及11.0%註冊資本乃分別由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擁有。由於彼等持有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的各超過10%的註冊資本，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緊隨重組後：
 - 廣東投資持有江門新江煤氣的50%註冊資本；及
 - 中油投資持有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各為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4. 鄭州燃氣的餘下49%註冊資本由鄭州鑫能實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
5. 廣州嘉和興的餘下49%註冊資本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
6. 自中油投資於2015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以來，中油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中油新能源。在中油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的名義登記。廣東投資已以中油新能源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7. 鄭州中油燃氣的餘下38%及2%註冊資本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圖4

[編纂]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並在燃氣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車用加汽站及民用站當中，17個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共同控制實體，即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以及共同擁有氣站的概述：

序號	氣站	性質	地點	本集團應佔淨溢利／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 日期止 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液化石油氣 古井加氣站	僅具有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竹喬龍喬林村3號	0.3	18.2	34.9	27.9
2	新江煤氣站	具有加氣能力及 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172.8	222.1	265.0	226.0
3	驛城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驛城大道與 淮河大道交界的 東南面	(105.6)	(162.9)	(16.2)	249.2
4	練江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練江大道	(145.6)	(290.0)	(12.7)	309.2
5	信陽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信陽市信陽工業城 劉洼村	(79.7)	(191.1)	(11.6)	53.0

業 務

我們於上述各共同擁有氣站擁有50%股份。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比例份額，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應佔溢利／虧損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因此，本文件全文中披露的收益金額僅來自自有氣站的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2017年的統計數據，按廣東省及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加氣站數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及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7.6%及25.0%。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或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於2017年在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一，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2%。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到約758.16萬噸，遠超中國其他地區。在未來數年，液化石油氣預期仍將保持其於燃料氣體結構中的地位，並預期於未來在廣東省有更大發展潛力。就天然氣而言，河南省在中國天然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八，消耗量約為93億立方米，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於2017年在河南省鄭州市的天然氣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在河南省很可能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供應液化石油氣產品並在河南省及鄰近城市地區供應天然氣產品。為了確保優質燃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指擁有碼頭及燃氣倉儲設施的大型國有石化公司及國內大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例如中國石油、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及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或長期供氣協議。舉例而言，根據期限為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長期供應協議，中國石油有合約義務通過中國石油經營的西氣東輸管道每年向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提供36.5百萬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有關協議的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以下終端用戶：(i)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終端用戶(即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ii)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終端用

業 務

戶(即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iii)需要使用天然氣的工廠。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供應商。我們使用於我們的內部物流車隊及外部物流公司將液化石油氣及／或天然氣直接運輸到我們銷售點或客戶業務點。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燃氣零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8.0%、54.2%、48.0%及44.0%。自2016年起，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開始發揮重要作用，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1.6%、45.5%、51.8%及55.6%。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售予計程車司機、公共巴士營運商以及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燃料供應商。

傳統上，我們將業務鎖定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憑藉我們努力(i)通過在廣東省江門市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建立綜合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以及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母站供應的壓縮天然氣的保證，取得上游供應鏈；及(ii)通過從事經營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多元化發展下游業務組合，我們能夠擴展至其他產品性質及類型以滿足地區性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擬增加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數量。

我們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發展依賴我們自身的競爭優勢及我們涵蓋上游採購至下游物流的完整產業鏈，因而達到對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滲透。鑒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住宅板塊較分散，我們認為其規模將會有限，因此，將需要就其業務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可能需要尋求與供應商合作及／或讓供應商收購其股權。我們相信，我們穩定及充足的燃氣供應、具競爭力的定價、安全的物流服務、業內的認可及財力乃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商所需的品質。通過我們在過去兩年(即2016年及2017年)在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批發市場的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已成為廣東省主要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且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一批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忠實客戶及液化石油氣行業內的認可。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持續拓展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並因而鞏固我們忠實客戶的支持，則我們在業內的認可度將會進一步提升，甚至吸引更多潛在住宅終端用戶成為我們的客戶。

有見我們已制定一條從上游到下游的綜合產業鏈，我們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領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安全一直是我們的優先考慮因素之一，且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獲頒多個安全獎項，例如與我們汽車加氣站相關的獎項，即廣州市當地政府授予的特種設備安全使用管理A級企業。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連續兩年獲廣州市當地政府邀請，與其合作進行安全消防演練，共同提高廣州市特種設備應急救援能力水平。此外，

業 務

我們已獲頒其他著名獎項，如於2017年的2016年中國LPG行業優秀企業及於2010年的2010廣州亞運公共交通供氣先進企業。我們在行內(特別是廣東省)獲得廣泛認可，並於2017年8月奪得廣東油氣商會副會長的職銜。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概要：

業務活動	地點	營運中 加氣站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在建中 加氣站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目標客戶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來源
<i>車用加氣站</i>							
1. 經營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廣州市	6	100%	—	—	車用終端用戶，包括計程車司機及公共巴士營運商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從海外國家進口
2. 經營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廣州市	1	100%	1 (附註1)	100%	車用終端用戶，包括計程車司機、公共巴士營運商及私家車司機	獨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從海外國家進口
3. 經營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河南省鄭州市	8	60% (附註2)	—	—	車用終端用戶，包括計程車司機、公共巴士營運商、私家車司機	獨立上游燃氣供應商，通過西氣東輸管道向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提供壓縮天然氣作進一步燃氣加工(附註6及7)
	河南省駐馬店市	2	50% (附註3及11)	—	—	—	
	河南省信陽市	1	50% (附註3及11)	—	—	—	
	河南省新鄭市 (附註8)	1	100%	1 (附註4)	100%	—	
				1 (附註4)	51% (附註5)		
<i>民用站</i>							
4. 經營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附註9)	廣東省江門市	2	50% (附註10及11)	—	—	住宅、工業及商用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和供應商(附註12)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在國內採購液化石油氣及從海外國家進口
	江西省贛州市	1	100%	—	—	—	—
總計		22		3			

業 務

附註：

1. 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行。
2. 鄭州中油燃氣(即該8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3. 河南藍天(即該3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50%股權由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4. 該兩個加氣站與位於新鄭市分別正在建設中及進行地面平整工程的一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有關，預期於2019年年底開始試運行。
5. 鄭州燃氣(即該新的在建中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及經營位於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此外，位於新鄭市由我們的全資附註公司擁有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行。
7.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8.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9.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分為具有銷售功能並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的加工能力的加氣站與純粹具有銷售功能的加氣站。我們擁有兩個具有該等加工能力及銷售功能的民用站，分別位於江門市及贛州市。
10. 江門新江煤氣(即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0%及20%股權分別由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俞飛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11. 本集團所有加氣站均採用我們的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我們位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亦採用「」標誌及新江煤氣的商號。
12. 我們以儲氣瓶等瓶裝方式供應液化石油氣。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如(i)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政府優惠政策；(ii)完整的產業鏈；(iii)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規模經濟及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而產生的成本競爭優勢；及(iv)我們與中國石油根深蒂固的關係；使我們能把握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潛力。

業 務

我們受益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決心改變其燃料消費結構，使其更加環保，從而大大提高了其對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的消費。多項政府政策已經啟動，以支持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基礎設施。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國的燃料消費結構正在迅速轉變，特徵是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在整體燃料消費結構中的份額不斷增加。

液化石油氣憑藉其高熱值和靈活的供應，逐漸成為廣東省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之一，廣泛應用於車用及家用(包括住宅用途、汽車用途及工業生產)。廣東省過去幾年的液化石油氣消費量快速增長。數量從2013年的約5,364.7千噸增加至2017年的約8,135.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隨著能源結構進一步優化，特別是住宅液化石油氣消費量穩步上升，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費量有望繼續增長。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約12,818.5千噸。

按照《關於印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的通知》(發改能源[2017]1217號)，到2020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中的比例將從目前的5.9%上升到10%，到2030年將達到約15%。整體天然氣市場將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現代能源結構體系中的主要能源之一。

天然氣車輛(「天然氣車輛」)具有污染少，熱值高的特點，比傳統能源車輛更經濟。中國是世界上天然氣車輛擁有量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的天然氣車輛總數已從2012年的約220萬輛增加到2017年的約68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不斷努力推動新能源車輛和低碳經濟，按2018年至2022年的約11.7%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預計到2022年天然氣車輛的數量將增加至約1,190萬輛。為了應對天然氣車輛需求的快速增長，預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數量將增加並最終形成系統網絡。2017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總數約為8,840間，僅於5年增加已一倍多，而2012年則約為3,630間。根據這一趨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到2022年，全國將有大約15,190間車用加氣站到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

壓縮天然氣按銷量計佔有較大的市場規模，並且從2012年的約202億立方米迅速增長至2017年的約539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在政府有利政策的推動下，如《煤改氣政策》，以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8年將達到約600億立方米，

業 務

2022年達到約90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在河南省鄭州市，氣體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銷量從2012年的約84.7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7年的約174.7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壓縮天然氣車輛的日益發展，壓縮天然氣的銷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從2018年的約192.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2年約29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

在戰略上位於分別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消耗水平龐大的廣東省和河南省，並利用我們完整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儲存、物流和分銷產業鏈，我們相信這些地區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工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將會為我們的增長提供巨大潛力。

我們是中國綜合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銷量計算，我們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行第三，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排行第二。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供應車用液化石油氣、家用液化石油氣、車用壓縮天然氣及車用液化天然氣。我們已經建立了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到中介物流運營到我們氣站下游運營服務的完整產業鏈。

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我們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綜合碼頭及倉儲設施，是廣東省江門市液化石油氣產品專用碼頭和唯一碼頭，擁有江西省贛州市最大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這兩個倉儲設施還擁有加氣能力，以便在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用於銷售。此外，在江西省贛州市，我們還擁有我們專用的液化石油氣鐵路線，用於將液化石油氣由京九鐵路運輸至我們於贛州市的倉儲設施。加上我們三家從事物流服務的附屬公司，擁有24架指定用於液化石油氣的拖車組及半掛車，我們已在廣東省廣州市建立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在廣東省江門市建立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並在江西省贛州市建立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在廣州市還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在壓縮天然氣方面，我們擁有及經營位於河南省新鄭市和駐馬店市的兩個壓縮天然氣母站，使本集團能夠穩定供應壓縮天然氣。我們的兩個壓縮天然氣母站與中國石油運營的西氣東輸管道連接，壓縮天然氣母站可連續收集壓縮天然氣供應給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並向我們的客戶批發壓縮天然氣。加上一家從事物流服務的附屬公司，擁有35架指定用於壓縮天然氣的拖車組及半掛車，我們已在河南省建立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或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

業 務

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氣站設立於在交通樞紐或鄰近的高速公路或廣東省和河南省的主要道路上，以保證交通流量高，從而使我們獲得最巨大的商業機會。自2006年以來，我們在廣東省廣州市經營我們的第一間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廣州市的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覆蓋廣州市多個地區，全部位於交通流量高且交通便利的主要道路上，其中2個毗鄰公交總站和公交車站。我們於2006年建立第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我們在鄭州市的8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覆蓋鄭州市多個地區，都是毗鄰公交車站。

我們相信，通過這樣做，我們的目標客戶(如出租車司機及公交運營商)將更傾向於光顧我們的加氣站，因為位置便捷，相當便利，並增加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和依賴度。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業鏈，本集團通過擁有自己的物流團隊及車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59架拖車組及半掛車)控制交付安排以確保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及時交付至各氣站。在從供應商採購燃料後，我們利用我們的物流團隊和車隊將燃料交付給我們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的物流團隊及車隊將收集已在壓縮天然氣母站過濾、處理及壓縮的壓縮天然氣，並將其運送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作進一步壓縮。有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操作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壓縮天然氣」一段。

我們相信，完整的產業鏈運作不僅能保證我們向客戶提供不間斷供應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還能使我們有效控制和管理：(i)我們的經營成本；(ii)產品和服務質量；和(iii)運輸安全。

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省經營六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和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除了在廣東省江門市建立由我們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的綜合液化石油氣碼頭和倉儲設施外，我們還經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和南沙區的兩個租賃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租賃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合共約為2,138噸，包括新江煤氣民用站、贛州民用站及於我們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內少量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供應商的月均倉儲容量約為8,002噸。利用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我們能夠有效監督我們的庫存並靈活採購安排。連同我們對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需求，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大量液化石油氣以支持我們的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總銷量計算，我們為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由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採購通常設有最低採購額，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規模亦將使我們能夠達到甚至超過最低採購額，而此最低採購額亦對其他小型市場參與者形成門檻及障礙。

我們亦已經與華南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彼等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氣體燃料通常由大型國有企業及外國氣源供應商控制。因此，為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供應，與該等上游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由於其缺乏可靠的往績記錄、業務聲譽及經驗，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相對較難。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從尚未建立相關長期關係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液化石油氣。

憑藉我們的經營規模和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不僅能為日常業務確保穩定的液化石油氣供應，而且我們相信能夠為我們帶來強大的議價能力，例如維持我們收取燃料的品質、交付日程、分配燃料的優先次序及大量購買而非向許多不同的供應商購買少量燃料而產生的優惠價格。

就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採購與中國石油建立根深柢固的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持續向一級燃氣來源採購，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採購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屬行業常規。然而，對新入行者而言，在短時間內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屬相對困難，因此，我們與中石油的根深蒂固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與那些尚未建立如此長期合作的市場參與者區別開來。此外，我們認為，鑑於本集團在河南省的規模，我們就2017年的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而言在該省排行第四，我們於採購中亦能夠滿足中石油的最低購買金額，甚至超過該金額。有關最低購買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和我們的供

業 務

應商」。最低購買金額作為與中石油合作的門檻，將消除該等無法滿足該需求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因此彼等須求助於二級燃氣來源供應商以滿足該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與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屬行業常規，但並非每個營運商將能成功與擔任一級燃氣來源(例如中石油)的供應商建立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是中國的一個戰略資源，由少數國有企業控制。由於內陸地理位置，河南省上游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中國石油獨家經營的西氣東輸管道。由於河南省天然氣上游供應受中國石油控制，我們認為中國石油天然氣可靠和不間斷的供應，對我們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業務至關重要。

憑藉在河南省駐馬店市和新鄭市成立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已成功與中國石油訂立了長期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期限由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據此，中國石油有合約義務通過西氣東輸管道每年提供3,650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到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預期我們於新鄭市的新母站開始營運後，我們亦將能夠就我們新的新鄭母站的供應通過我們自有的管道從西氣東輸關東採購壓縮天然氣。此直接採購的方法將使我們能夠通過減少額外的運輸成本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新鄭市的額外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行。預計在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投入運營時，我們取得的壓縮天然氣配額將增加約200百萬立方米。

業 務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大多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在石油和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姬先生，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我們其他的執行董事在石油及燃氣領域也具有2至10年的經驗，彼等的平均資歷為7年。此外，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加入本集團超過8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運作需要具備豐富項目經驗的管理團隊制定擴充計劃，因為加氣站的業務表現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車輛的位置、交通流量及本地使用率有關，並監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市場，以製訂適當的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使我們鞏固了我們在廣東和河南省作為綜合上游及下游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制定有效的商業戰略，探索能源領域的潛在商機及其他商業機會，並使我們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廣東省及河南省擁有完整產業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i)擴大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網絡；(ii)透過收購額外庫容及泊位(如適用)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運輸能力；(iii)為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以及為其組裝；(iv)建造新加氣站、為新液化—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購買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及(iv)增加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以下載列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業務策略：

- 液化石油氣

我們擬通過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庫容擴大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知名度，從而擴充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

業 務

(i) 抓住廣東省住宅和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費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住宅消耗量穩定增長。於2012年，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的民用消耗量約為277.25萬噸，並逐步增至2017年的約403.74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於未來，液化石油氣的住宅消耗量預期將進一步增長，於2022年達到約563.1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住宅用途的比例將於2022年達到約43.9%。

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和綜合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我們擬進一步開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尤其是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批發市場)，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到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目前，有鑒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費水平，我們計劃取得廣東省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運營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份額。我們的目標為收購目前於廣東省內其他地區(例如從化地區)經營中的一個倉儲容量不少於200噸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因而使我們能擴張至其他地區。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從化地區已由城市地位過渡至地區地位。其地位提升後，其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有所改善。鑒於從化地區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者為數少，我們相信基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綜合工業鏈，本集團進入從化地區有利於本集團。我們認為藉此能擴大我們於廣東省內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展我們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網絡。我們獲得經營權後，民用站的牌照和許可證照將會轉移至本集團，以使新民用站將以我們的名義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轉讓牌照及許可的擁有權從相關地方部門取得批准上並無法律障礙，惟須採取適當行政步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首選應為取得運營民用站的經營權，而非自行建立新站，因後者將使我們在申請牌照及設立業務方面耗用更多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的初步調查，從化地區有兩個潛在收購目標。然而，本公司尚未展開正式評估，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磋商，並將繼續物色潛在目標。董事於釐定適合我們業務擴充的加氣站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a) 加氣站的地點，尤其是，其對目標終端用戶方便；
- (b) 加氣站的現有營業額及收購的回報率；

業 務

- (c) 預期投資回報期不超過5年；
- (d) 加氣站有否經歷重大不合規或安全相關事件；
- (e) 收購的代價；
- (f) 收購目標的賣方是否獨立第三方；及
- (g) 我們向加氣站提供物流支援的能力。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約[編纂]以擴展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網絡。

(ii) 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贛州加氣站的自有倉儲設施總容量約為2,042噸液化石油氣，而我們亦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有少量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為96噸液化石油氣。因此，我們的倉儲容量為2,138噸液化石油氣。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供應商的月均倉儲容量為8,002噸液化石油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供應商儲存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支付額外費用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¹⁾、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以作倉儲用途、行政及管理費以及裝載及卸載費用。憑藉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我們能夠有效監督我們的庫存並作出靈活的採購安排。我們預計我們於廣東省江門市的現有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以及透過江門新江煤氣及主要為江門新江煤氣所用的，能容納高達1,000噸的船舶的泊位將不能滿足我們需要更大的船舶向我們運送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及並不能由現有的碼頭及泊位所支持，因此我們需要建造兩座額外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及收購碼頭以供更多不同大小的液化石油氣運輸船停泊，向本集團及其次級倉庫供應液化石油氣。倘我們能夠不受向我們運送液化石油氣的液化石油氣運輸船大小的限制採購液化石油氣，我們將於採購周期方面有更大彈性及於未來減少我們的交通費用。

附註：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收購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只產生三個月的額外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的銷量及倉儲容量以及我們的自有倉儲設施平均每月周轉，本集團現存擁有及租賃倉儲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9.8%、84.4%、76.6%及96.8%。使用率乃經計及倉儲設施的每月周轉後，由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每月銷量除以我們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的每月倉儲能力計算。有關我們銷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段。鑒於我們現時的銷量接近達到我們的總倉儲容量，本集團需

業 務

要更多倉儲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減少將液化石油氣儲存於我們的供應商所產生的行政、管理費及裝卸費。因此，倉儲設施建設不受泊位收購影響。為配合我們計劃擴充液化石油氣業務，我們計劃通過建造額外的儲存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現有儲存設施，且在有業務需要時收購廣東省江門市附近的泊位，以容許更多更大型的船隻同時卸下液化石油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營運的液化石油氣銷量約為213,183噸。由於我們的現有自有倉儲設施遠低於總倉儲容量約2,138噸，我們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我們自有倉儲容量的99.7倍。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巨額額外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¹⁾、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計入有關使用倉儲設施的銷售成本中供應商、行政及管理費用及卸載與卸貨費用。我們的現有自有倉儲設施主要用於供給我們兩個民用站，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供應商的租賃倉儲設施向車用加氣站及我們於工業市場的批發客戶供應液化石油氣。因此，我們擬將倉儲總容量增加3,276噸以儲存額外液化石油氣，即本集團現時擁有倉儲設施增加約153.2%，以(i)滿足於增長中的工業及住宅市場的批發顧客及新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需求的預期上升；及(ii)透過減少使用我們供應商的倉儲設施而降低銷售成本，以改善毛利率。整體而言，隨着新倉儲設施的增加，預期我們總自有倉儲容量將達到5,414噸(即現有的2,138噸及建議3,276噸)。

附註：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收購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只產生三個月的額外費用。

鑒於我們擬擴展我們的倉儲設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倘業務計劃得以成功實行及我們的銷量如預期上升，我們將需要更多的交付及卸載能力。我們現擬收購能容納船舶大小不超過10,000噸的泊位。我們相信倘我們收購了新的泊位，尤其是較大的新的泊位，我們將能夠具彈性地透過更少的船舶安排液化石油氣交付及卸載，繼而將減低我們的成本，因為我們將可以安排更多更大的出貨量同時要求船舶就相同的運輸距離而較小的出貨量承擔更少的每噸運費。另外，我們將可以安排運送液化石油氣，以滿足我們預期需求的上升，而不單只是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需求的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直

業 務

接擁有的泊位可為我們提供彈性，以管理卸載燃氣產品及向我們的加氣站及客戶確保液化石油氣的穩定供應。此外，現時所有我們較大的船舶(容量為1,000噸以上)於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碼頭(即大碼頭)卸載。獨立第三方提供碼頭，以為其客戶卸載燃油，以及僅為江門新江煤氣卸載燃氣。鑒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卸載燃油產品作為其主要業務焦點，及根據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2017年第27號)燃油產品及燃氣產品不得同時卸載，本集團使用大碼頭有所限制，倘當大碼頭由主要以卸載作其業務焦點的獨立第三方佔用時，本集團將不能安排船舶於大碼頭卸載燃氣產品，故我們於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碼頭的卸載能力有限。此外，於交付日程表有衝突時，本集團需要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或另作安排，及倘我們沒法在指定時間內卸載產品，我們有機會產生滯期保管費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的滯期保管費費用。有關與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液化石油氣—1.液化石油氣的採購」一段。撇除上述者外，假設我們主要依賴大碼頭運送液化石油氣，其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預期的需求及擴充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液化石油氣—1.液化石油氣的採購」。鑒於我們現有卸載能力的限制及缺乏靈活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額外的泊位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尤其是預見我們即將來到的業務擴張及增長，以使我們能夠靈活地選擇我們交付的規模及日程表。然而，須強調的是，該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於五年時間的實際業務擴充而執行，惟須鎖定合適泊位及價格符合本集團預算。

由於液化石油氣碼頭是江門市唯一指定用於液化石油氣的碼頭，我們可能收購的泊位或許不包括液化石油氣作為其指定用途之一，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部局機構申請改變或修改其現有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本集團實行適當的行政措施，更改泊位的用途概無法律障礙。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透過建設收購倉儲設施產生的成本與倘本集團租用額外倉儲設施所預期產生的成本比較：

透過建設收購倉儲設施 租用倉儲設施

一次性成本[編纂]，其已包 含了 倉儲設施的建設。我們 預期及預計聘請員工 營運設施、保養及營運	—	基於我們向液化石油氣供應 商租用倉儲設施的經驗，每 月每噸租用成本為約人民幣 100元／噸，預期倉儲設施的 租金會每年增加。
的間接費用(「間接費用」) 每年達[編纂]。	—	基於本集團每月需要於租用 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儲存至 少12,000噸 ⁽¹⁾ 液化石油氣的 假設，這將引致本集團產生 每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 每年人民幣14.4百萬元的租 金開支。

附註：

1. 12,000噸液化石油氣乃基於擬定增幅3,276噸液化石油氣及新倉儲設施的每月周轉預期倍數計算得出。相反，12,000噸液化石油氣亦為我們擬每月只於新倉儲設施儲存的液化石油氣預期每月數量。

上述每噸租賃成本未有考慮到未來租金上升的假設。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受租金成本波動的影響及任何租金成本的重大及不利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上述分析，三年的租金將超過收購的成本，且展望未來，每年[編纂]的間接費用將遠超每年租賃成本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故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益。另外，本集團奮力於我們建設額外的倉儲設施後，向我們的供應商租賃倉儲設施的需求將會減少，原因是大部分的液化石油氣可以儲存於我們擁有的倉儲設施內。

我們計劃將[編纂]約[編纂]用作透過興建倉儲設施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庫容。本集團計劃於鄰近液化石油氣碼頭的江門市建造額外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並將就此租用所需土地。我們已物色到三幅可出租的土地，其中兩幅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一幅由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土地的租賃開支預期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且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就泊位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磋商。基於初步研究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收購泊位透

業 務

過我們的內部資金及／或外來融資招致約[編纂]。該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於五年時間的實際業務擴充而執行，惟須鎖定合適泊位及價格符合本集團預算。董事於釐定收購目標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a) 泊位的地點，尤其是，鄰近由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的現有碼頭；
- (b) 泊位有否經歷任何重大不合規或安全相關事件；
- (c) 收購的代價；及
- (d) 收購目標的賣方是否獨立第三方。

我們相信，透過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庫容，我們的完整產業鏈將得以加固，使我們有充足及穩定的液化石油氣供應，以配合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

-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iii)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擴建對本集團維持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通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我們的品牌名稱能夠傳播至河南省。隨著中國政府的反污染行動(其中包括重型柴油車輛的限制和推廣長途車輛使用液化天然氣)，預計液化天然氣卡車數目的需求將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南省的高速公路服務區附近有1個新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仍然在建中，並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概覽」一段的一覽表。我們擬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整合到規劃道路網絡中，以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所佔份額。

業 務

完成建造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為其組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新鄭市薛店鎮鄰近西氣東輸管道建設一個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以滿足我們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目前，新鄭母站及駐馬店母站(後者於我們其中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下營運)擁有最大加工能力合共為每年73百萬立方米及54.8百萬立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自有營運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約為63.3百萬立方米，與我們於新鄭市的自有壓縮天然氣母站相若，假設全年365天運作，該母站能夠處理73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我們計劃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作，並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每年額外200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佔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目前最大加工能力(包括新鄭及駐馬店母站)約156.5%，且相當於新鄭母站(本集團唯一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最大加工能力增加約2.7倍或274.0%。於我們的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假設其可全年365天運作，每年能夠處理分別73百萬立方米及200百萬立方米。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業務的擴充計劃及客戶的預期需求，我們將需要一個加工能力更高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以滿足需求，為長遠進一步增長帶來緩衝。有關支持預期需求的原因及基礎，請參閱載於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為配合我們預期擴充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我們計劃於河南省建立新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以(i)獲得來自中國石油的更多壓縮天然氣供應；及(ii)加強壓縮天然氣的加工及儲存能力。考慮到我們將於新鄭市薛店鎮開設新母站，我們已於2010年4月與中國石油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將擁有我們自有的管道以進一步傳輸中國石油通過西氣東輸管道供應的燃氣。預計完成於新母站內的壓縮天然氣內部輸送的管道建造的成本約為[編纂]及預計新母站自身的預期建造成本約為[編纂]。

由於我們需要專門的設備和機器來經營我們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將需要購買額外的設備和機器及已取得一幅土地以便我們將我們的管道與西氣東輸管道連接起來。

業 務

下列為有關我們有意購置的主要設備及機械的詳情：

類型	需要數量	根據供應商 所報費用 計算的預計 購置成本 (人民幣)
壓縮天然氣壓縮機	4	3,760,000
壓縮天然氣加氣欄	6	730,000
壓縮天然氣氣瓶	1	450,000
壓縮天然氣乾燥機	2	840,000
過濾器壓力錶防滑	1	780,000
閉路冷卻塔	2	470,000
序列式控制台	1	75,000
壓縮天然氣緩衝器	3	110,000
計量調節器防滑	1	660,000
增壓器	2	2,371,000
箱式燃氣發電機部件	4	10,000,000
廢氣脫硝裝置	4	2,250,000
鋰生物氧化物配件	1	2,340,000
總計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預期總金額約[編纂]將用於該包含估計交通費用的購買，[編纂]將用於購買部件及組裝需要使用[編纂]。

根據下文所述已就該土地取得的相關批准，我們已透過收購取得一幅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土地，用於建造新母站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並計劃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土地訂立所有必要協議，且尚未開始施工。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土地，因政府已計劃該地區用途為提供燃氣業務之公共區域，且本集團已被視作合適服務供應商，因此，已向新鄭市人民政府提供一筆按金，以示我們有意取得土地。此外，(i)該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而我們已就土地取得項目備案批准及環境評估批准；(ii)該項目為重點建設項目，因此我們獲批准可於進行必要行政程序時開始施工；及(iii)土地部門、建設部門及規劃部門

業 務

亦參與協助本集團完成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向本集團轉讓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法律妨礙，且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土地。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相信我們已取得土地。

本集團已就新母站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3.8百萬港元。我們已選擇該片土地，基於該土地鄰近西氣東輸管道，而我們擬於該土地建造我們自己的管道，以促進壓縮天然氣輸送至新母站。根據由潛在地主(即新鄭市人民政府)所提供的資料，該包圍及應屬壓縮天然氣母站的地塊成本約為[編纂]及該包圍及應屬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地塊成本約為[編纂]，且經計及3.8百萬港元按金後，本集團仍未結算約[編纂]([餘下結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餘下結餘將於與新鄭市人民政府土地部門簽署土地轉讓合同後全數支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片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將土地使用權從新鄭市人民政府轉讓予本集團的程序正在進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新鄭市人民政府處理及完成其促使轉讓的程序後，本集團將獲新鄭市人民政府土地部門提供土地轉讓合同。我們將於本集團支付土地轉讓的付款及任何相關稅項後收取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將於其後獲得土地使用權。我們預期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本集團的手續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我們已就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取得項目備案批准及環境評估批准。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亦已向新鄭市人民政府取得施工批准。新鄭市人民政府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行政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列明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重點建設項目，因此授權本集團於進行行政程序時開始施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根據中國憲法第108條，新鄭市的土地、住房、建設及規劃由新鄭市人民政府領導。
- ii. 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第8條，會議記錄為中國政府的官方文件之一。

業 務

- iii. 我們並無向新鄭市人民政府建設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並無就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v. 根據按建設進度而就土地發出的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確認及批准，本集團獲准在土地上建設及開始施工。
- v. 鑒於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建設為重點建設項目，且新鄭市人民政府計劃在官方文件中批准本集團先開始施工並同時進行必要的行政手續以促進建設順利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我們的建設工程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懲罰。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用作此用途。

-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 (iv) 建設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新加氣站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以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2個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以及2個母站。我們每個加氣站均設有多項設備及機器，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各段落。我們相信，對該等設備及機器的保養對於我們加氣站的順暢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須確保設備及機器獲得良好保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建造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尚未就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建築工程，現時僅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四個新氣站產生合共約4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支出及仍需要來自[編纂]的進一步投資。新母站的詳情已直接於上述段落引述及說明。我們已就新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租用土地，並就與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佔用同一土地的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透過收購取得土地。有關該等氣站位置、貯存量、施工時間表、預計資本開支總額及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業 務

我們已就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我們與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共用同一幅土地，有關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審批狀況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分節「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就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建築工程，故無需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由於我們為用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該土地的唯一承租人，業主已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收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需要增加我們加氣站的數量以服務更多客戶。新加氣站建成後，我們亦將需要投入資金購買所需設備及機器以經營該等新加氣站。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完成建造三座新加氣站，即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的新設備及機器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我們計劃約[編纂]為所需土地成本、[編纂]為所需設備、機械及其組裝及[編纂]為所需建造成本。我們計劃每年將須花[編纂]維護費用於所有現有的加氣站。

- 物流

(v) 通過擴大我們的車隊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運輸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產品的物流服務是完整產業鏈的一部分。自2006年起，本集團已組建自己的物流公司，並可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運送危險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2組拖車與半掛車，能每日運送約291.96噸，及考慮到汽車檢查及維護所需的日數，其每年營運約330日，相當於每年物流服務能力約96,346.8噸。我們的汽車運輸的總液化石油氣為94,974.195噸，亦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汽車使用率約98.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6組拖車及19組半掛車，能每日運送約158,617立方米，及考慮到汽車檢查及維護所需的日數，其每年營運約330日，相當於每年物流服務能力約57,102,313立方米。我們的汽車運輸的總壓縮天然氣為56,148,137.82立方米，亦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汽車使用率約98.3%。由於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其運輸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因此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車隊，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目前，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量相對較少及我們沒有設計用於運輸液化天然氣的車輛。為此，我們計劃收購液化天然氣車輛以進一步完成我們的產業鏈及應對液化天然氣的預計需求。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建設一座新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我們預期液化天然氣的銷量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4噸逐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止年度的每年約60,000噸，因此需要我們的自有物流隊伍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有關支持預期需求的原因及基礎，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擴充計劃」分段。由於我們擬收購的液化天然氣車輛一般一次僅可運輸20噸液化天然氣，我們估計各液化天然氣汽車每年能運輸300次，因此到2020年我們將需要10輛液化天然氣罐車以應付該擴充。有關我們擴充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段。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亦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我們擬減低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將需增加車隊以配合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將[編纂]約[編纂]用作於五年期內收購更多汽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我們預期於五年時間(即到2023年)，我們將需要每年運輸500,000噸液化石油氣及約28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有營運的液化石油氣銷量約為213,183噸。我們運送500,000噸液化石油氣的計劃僅佔我們現有液化石油氣銷量約2.3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預期於2020年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達10,603.5千噸，該預算為相對審慎，而本集團預期的500,000噸只反映於2020年該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量約4.7%。再者，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向彼等運送液化石油氣，且就其本身擬定用途，該等汽車亦會用於滿足我們批發客戶的物流需求。我們相信，倘我們能夠滿足其需要，我們的批發客戶很大機會繼續向我們購買大量液化石油氣及協助我們鞏固我們的產業鏈。

我們運送28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的計劃佔我們現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量約4.4倍。有關預測亦相對審慎。本集團擬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預期於截至

業 務

2022年⁽¹⁾達至約206億立方米，而本集團的預測280百萬立方米僅佔有關河南省天然氣消耗量約1.4%。鑑於與本集團預測截至2022年⁽¹⁾止年度相關的未來數字，以及中國政府推廣天然氣的普遍現象，董事認為，鑑於即將來臨的需求，本集團需要根據需求增長逐步擴充運輸。有關我們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擴充計劃」。

附註(1)：2022年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最新可得的預測消耗量。

以下載列我們擬購買的汽車總數及類別明細，而[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該項收購：

汽車類別	數目	單價 (人民幣)	總價格 (人民幣)
液化石油氣			
— 槽車	20	[編纂]	[編纂]
— 廂式運輸車	100	[編纂]	[編纂]
壓縮天然氣長管拖車	20	[編纂]	[編纂]
液化天然氣槽車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0		(約[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連同內部及外部資源將足以支付我們現有擴展計劃所需的成本。倘[編纂]不足以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籌集股權融資)撥付結餘。以下載列我們擴充計劃的說明及明細：

業 務

我們的擴充計劃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i)擴充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網絡、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網絡；(ii)透過收購額外庫容及泊位(如適用)提升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運輸能力；(iii)為我們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置土地、設備及機械及為其組裝；(iv)建設新氣站、為新液化一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購置其所需設備及機械及將其組裝、以及對現有氣站進行保養；及(v)提升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我們的擴充計劃預計總投資為約[編纂]，當中僅約[編纂]%或[編纂]將由[編纂]撥付。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上述計劃的擴充計劃詳情。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設施／擬購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有基數的預計總資本開支(如適用)(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i>(i) 收購廣東省一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i>							
a.	經營權	促進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經營	a. 民用液化石油氣站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編纂]	約[編纂]來自[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編纂]來自本集團外部融資
b.	租賃支出		b. 不適用				
c.	設備成本		c. 140,000個新液化石油氣瓶				
<i>(ii) 收購廣東省江門市的鄰近泊位及建設額外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i>							
a.	收購泊位及擴充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	增加泊位數目及我們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	a. 額外泊位	不適用(就泊位而言 ⁽²⁾)	泊位：請參閱附註2。	[編纂] ⁽¹⁾	約[編纂]來自[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編纂]來自本集團外部融資
b.	投資設備		b. 兩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可儲存3,276噸液化石油氣	2019年下半年 ⁽³⁾ (就倉儲設施建設而言)	倉儲設施：2019年下半年		

附註：

- (1) [編纂]的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只指倉儲設施的建造成本[編纂]及年度間接費用[編纂]。並無計及預期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外來融資撥付資金的收購泊位成本。我們預計，預期收購泊位成本約為[編纂]。有關數字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估計，並受以下因素所限：(i)當時泊位供應或短缺；(ii)與潛在買家的磋商；及(iii)本集團的當時財務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有關江門泊位交易的可得公開數據，而泊位價格可按供應及需求以及其地理位置而波動，並非僅基於泊位大小。再者，泊位資源為江門市稀少資源之一，因此導致其收購價格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液化石油氣—(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一段。
- (2) 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擴張情況。
- (3) 我們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倉儲設施建設。

業 務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設施／擬購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有基數的預計總資本開支(如適用) (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i>(iii)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置土地、設備及機器，及為其組裝</i>						
a.	就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設備及機器，及為其組裝	壓縮天然氣壓縮機4台、壓縮天然氣加氣欄6台、壓縮天然氣氣瓶1組、壓縮天然氣乾燥機2台、過濾器壓力錶防滑1台、閉路冷卻塔2台、序列式控制台1台、壓縮天然氣緩衝器3台、計量調節器防滑1台、增壓器2台、箱式燃氣發電機部件4件、廢氣脫硝裝置4個及鏗溴配件1件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第四季度 ⁽¹⁾	[編纂](其中約2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產生，其中約[編纂]將由本集團產生)	約[編纂]來自[編纂][編纂](即[編纂])，[編纂]%來自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融資
b.	購置土地	我們已透過收購取得一幅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土地。我們已選擇該片土地，基於該土地鄰近西氣東輸管道，而我們擬於該土地建造我們自己的管道，以促進壓縮天然氣輸送至新母站。			本集團已從潛在供應商取得我們擬購買的設備及機器的費用報價及已取得向潛在地主(即新鄭省政府)購買該片土地的費用估計。 總土地成本預期約為[編纂]，其中約3.8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按金；約[編纂]將須由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前支付。	
c.	建造成本(包含管道建設)	不適用			由於該土地包括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母站，將須支付的[編纂]當中，壓縮天然氣母站應佔[編纂]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應佔[編纂]。	

附註：

- (1) 於任何新站實際營運前，需要進行準備工作，如調試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及培訓員工。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在實際營運前進行試營運以確保我們的運作順暢。因此，我們的預期完工時間範圍與預期實際營運開始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基於董事的經驗，試營運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的試營運。

業 務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設施／擬購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有基數的預計總資本開支(如適用) (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i>(iv) 完成建設三個新車用加氣站並購置及為必要設備及機械組裝，以及保養</i>						
a.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a. 為倉儲容量達27噸的車輛供應液化天然氣	a.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a. 2019年首個季度	a. 2019年首個季度 ⁽¹⁾	[編纂](其中約2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產生，其中約[編纂]將由本集團產生)
b.	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b. 為車輛供應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及與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的管道連接	b. 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b. 2019年上半年	b. 2019年第四季度 ⁽²⁾	我們已透過從承建商、供應商及潛在地主(如政府)取得報價而得出預計總投資／資本開支。
c.	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鄭州機場經濟區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c. 為倉儲能力達1,500立方米的車輛壓縮天然氣	c.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c. 2019年上半年	c. 2019年第四季度 ⁽³⁾	
d.	維護現有加氣站	d. 損耗的一般維護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a.我們已就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訂立租賃協議及年度租金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 b.本集團已從新鄭市省政府就有關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該片土地取得資料，[編纂]之中，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佔[編纂]。 c.我們已就我們有意租賃該片土地用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訂立協議，且需要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作為兩年的預繳租金。

附註：

於任何新站實際營運前，需要進行準備工作，如調試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及培訓員工。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在實際營運前進行試營運以確保我們的運作順暢。因此，我們的預期完工時間範圍與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

- 基於董事的經驗，由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規模小於我們的其他新站，我們需要較少時間進行準備工作，而試營運的時間亦通常較短。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新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試營運。
- 基於董事的經驗，試營運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我們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開始新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試營運。
- 基於董事的經驗，試營運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我們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開始新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試營運。

業 務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 設施／擬購 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 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 實際營運 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 有基數的預計 總資本開支 (如適用) (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 預計總資本 開支的 資金來源
(v) 購置額外車輛						
為擴充我們的車隊而收購 車輛	為危險貨物運輸而擴 充我們的車隊	20輛液化石油氣槽車、 100輛液化石油氣廂式 運輸車、20輛壓縮天 然氣長管拖車及10輛 液化天然氣槽車	2019年上半年開 始，預期於2023 年前完成	不適用	[編纂](乃按 本集團估計的 最低位)	約[編纂]來自[編 纂][編纂](即[編 纂])，[編纂]% 來自本集團外 部融資
總計：					<u>[編纂]</u>	

本集團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以及比較供應商的成本，並將選擇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優質商產品及／或服務且會進行調整以作緩衝的供應商。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於擴充後，市面上對本集團服務有現成的需求：

1. 液化石油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預期於2022年達12,818,500噸，相當於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根據本集團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估計及相信，我們目前向本集團購買液化石油氣的客戶對液化石油氣有龐大需求，且本集團僅供應彼等約20%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仍可利用彼等約80%的需求，而本集團將因此而需要採購更多液化石油氣以滿足仍在的需求。
2.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及河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在中國30個省份中排名第三及第八，消耗水平為約168億立方米及93億立方米，遠超於69億立方米的國家平均水平。展望未來，中國正經歷生產及消耗水平上升。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生產量及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5.8%及9.8%，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生產量及消耗量分別上升10.8%及11.1%。預期於2022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耗水平達4,153億立方米。尤其是，河南省及廣東省的天然氣消耗量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及13.8%增加。

業 務

除了依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本集團亦進行了我們自己的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有關天然氣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a) 液化天然氣：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我們估計於廣州市花都區附近經營的公共交通公司及物流公司的液化天然氣需求約為每日16噸，其相當於每年約5,800噸。根據向公共交通公司諮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花都區內約有330輛公共交通汽車使用液化天然氣。就我們的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新站而言，由於其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主要高速公路及食品生產區(主要以液化天然氣車輛作為運輸工具)附近，我們相信液化天然氣將會有充足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量亦經歷顯著的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為約604.0噸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量已達1,742噸。因此，我們相信強勁的液化天然氣需求存在，而本集團擬找住它。

- b) 壓縮天然氣：我們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鄭州機場經濟區的壓縮天然氣新站乃該地區唯一的壓縮天然氣站。其亦位於兩條主要高速公路附近，我們相信本集團牢牢爭取得壓縮天然氣的需求。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食品生產區附近的另一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站位於一條主要高速公路附近，故本集團估計公共交通公司和私家車對此的需求龐大。因此，我們需要憑藉建立一新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增加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處理能力，而該母站可為附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我們已取得我們若干於河南省安陽市、鄭州市、洛陽市、新鄭市及許昌市註冊的現有及新客戶(例如飲料製造公司、化學公司、城市燃氣公司、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建築公司、合成公司、油氣批發公司、飼料公司、天然氣及石油諮詢及發展公司)的確認函件。據董事所悉，大部分工業客戶並無可向其提供壓縮天然氣的壓縮天然氣管道，及將因此需要透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向其主動提供壓縮天然氣。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政府政策已使壓縮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並鼓勵轉用天然氣作為氣源。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於釐定其預期需求時經計及工業的燃料來源轉為天然氣之現象，及沿高速公路建造的任何潛在壓縮天然氣新站連同其自有業務計劃，到2023年，彼等估計將合共需要約每天0.7至0.8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我們從而能夠預測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客戶到2023年合共需要每年約255.5百萬立方米至292百萬立方米。因此，我們相信，建造壓縮天然氣新母站以及添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對促進其需求為必需。

業 務

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iii)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 —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所述，我們在期待新母站時已與中國石油取得合約。我們將每年檢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需要，並預先向中國石油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我們預期的供應。此舉亦每週加強，並透過我們的每月及每日燃氣使用計劃向中國石油作出更改，及因此我們將適時向中國石油傳達我們的預期需求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中國石油提交計劃而作出的調整已獲彼等接納。鑑於該頻密通訊程度，本集團對中國石油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充滿信心。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需求可主要透過中國石油及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以及其他二級燃氣來源供應商獲得滿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上有許多二級天然氣供應商願意以具競爭性的價格大量地銷售壓縮天然氣予分銷及銷售網絡完善、品牌形象廣受認可及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經驗證的公司。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價格如中國石油及／或河南藍天般具競爭力，乃由於中國石油具備作為壓縮天然氣主要來源的優勢，而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因此較大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替代來源及其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度 — 我們董事的觀點 — (b) 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靈活程度」。

我們亦已從現有客戶獲得有利的指示，即彼等對我們天然氣產品的需求估計會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市場仍有充足的需求。儘管我們進行擴充，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模式維持不變，且本集團將始終如一地採用流程管理及監控業務營運的每個流程，並於需要時調整控制制度，且於業務規模擴充時加強制度管理。此外，作為我們業務擴充的配套，我們將聘請額外的人手以有助於我們的營運。

鑑於本集團與天然氣供應商已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不會於向彼等購買額外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亦不會有損其質素。相反，我們認為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越多，條款和條件便越有利（即定價和交貨時間表）。尤其是，我們與中石油及河南藍天簽署的兩項長期協議將於2023年屆滿。而且鑑於與中國石油河南藍天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河南藍天乃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我們相信中石油和河南藍天的壓縮天然氣供應獲得保證，並能夠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零售方式及批發方式出售三類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乃傳統汽車燃料(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氣來源。我們一般向上游供應商及中游供應商作出採購，並通常就燃料供應與其訂立供氣框架協議。三種燃料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為經液態化的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市有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於江門市有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均位於廣東省)及於江西省贛州市有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為經壓縮的天然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壓縮天然氣因其較低的生產成本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汽車天然氣燃料。當壓縮天然氣處於氣體形式時，其佔用較大體積(相對液化天然氣)及基於其體積壓縮幅度低，壓縮天然氣更經常地使用在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鄭州市有8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於駐馬店市有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於信陽市有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於新鄭市有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均位於河南省。我們亦擁有兩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及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為經液態化的天然氣。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然而，由於液化天然氣將經過處理而成為液體，故較壓縮天然氣佔用較小體積，大批量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較壓縮天然氣更加容易。經氣化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轉回氣態。液化天然氣燃料主要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中加氣站變動：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於 2018年 6月30日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9	9	9	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1	11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0	1	1	1
小計	<u>20</u>	<u>21</u>	<u>22</u>	<u>22</u>
壓縮天然氣母站	2	2	2	2
總計	<u>22</u>	<u>23</u>	<u>24</u>	<u>24</u>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明細：

省市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8	1	0	9
廣東省加氣站總數	<u>8</u>	<u>1</u>	<u>0</u>	<u>9</u>
江西省贛州市	1	0	0	1
江西省加氣站總數	<u>1</u>	<u>0</u>	<u>0</u>	<u>1</u>
河南省信陽市	0	0	1	1
河南省鄭州市	0	0	8	8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0	3 ⁽¹⁾	3 ⁽¹⁾
河南省新鄭市 ⁽²⁾	0	0	2 ⁽³⁾	2 ⁽³⁾
河南省加氣站總數	<u>0</u>	<u>0</u>	<u>14</u>	<u>14</u>
總計	<u>9</u>	<u>1</u>	<u>14</u>	<u>24</u>

業 務

附註：

1. 其亦包括一個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2.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3. 其亦包括一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此經營合共24個加氣站。車用加汽站及民用站當中，17個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維持加氣站、倉儲設施及碼頭。只有通過我們附屬公司維持的加氣站、倉儲設施及終端站方會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

就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擁有17個計入我們收益來源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不計入我們收益來源的共同擁有加氣站。就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而言，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即廣東石化及新鄭天然氣，其分別從我們的租賃倉儲設施向客戶運送液化石油氣以及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收益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而來自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從我們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倉儲設施運送液化石油氣)的收益則不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

業 務

附註：

1. 該等加氣站由我們與鄭州公共交通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由於我們擁有大部分股權(即50%以上)，該加氣站的收益已合併為本集團收益的一部分，故我們將其分類為自有加氣站。
2. 該等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由鄭州公共交通(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擁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鄭州公共交通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租賃物業—與鄭州公共交通合營投資經營加氣站」一段。
3.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4. 根據本集團各加氣站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各加氣站的毛利是經於彼等各自毛利中扣除彼等各自己售貨物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購買價格)計算得出。
5. 荔新公路加氣站於2016年12月落成，及僅於2017年開始業務營運。
6. 新鄭子站於2017年開始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自有加氣站均以「」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經營。

以下載列我們從自有業務產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收益、收益百分比及銷售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佔收益百分比 (%)	2016年		佔收益百分比 (%)	2017年		佔收益百分比 (%)	2018年		佔收益百分比 (%)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零售												
— 液化石油氣	50,859	318,958	48.1	50,377	296,054	33.7	55,421	330,898	30.2	25,632	152,548	27.4
— 壓縮天然氣	54.9	197,789	29.9	60.0	180,024	20.5	62.7	192,318	17.6	28.8	90,737	16.3
— 液化天然氣	—	—	—	—	—	—	543	2,429	0.2	348	1,708	0.3
小計		<u>516,747</u>	<u>78.0</u>		<u>476,078</u>	<u>54.2</u>		<u>525,645</u>	<u>48.0</u>		<u>244,993</u>	<u>44.0</u>
批發												
— 液化石油氣	38,352	123,788	18.7	147,776	393,951	44.9	157,762	565,037	51.6	82,988	302,667	54.3
— 壓縮天然氣 (母站) ⁽²⁾	6.6	19,569	2.9	2.2	5,695	0.6	0.6	1,662	0.2	0.4	1,189	0.2
— 液化天然氣	—	—	—	—	—	—	61	273	0.0	1,394	6,050	1.1
小計		<u>143,357</u>	<u>21.6</u>		<u>399,646</u>	<u>45.5</u>		<u>566,972</u>	<u>51.8</u>		<u>309,906</u>	<u>55.6</u>
物流服務	—	<u>2,324</u>	<u>0.4</u>	—	<u>2,649</u>	<u>0.3</u>	—	<u>2,722</u>	<u>0.2</u>	—	<u>2,269</u>	<u>0.4</u>
總計		<u><u>662,428</u></u>	<u><u>100</u></u>		<u><u>878,373</u></u>	<u><u>100</u></u>		<u><u>1,095,339</u></u>	<u><u>100</u></u>		<u><u>557,168</u></u>	<u><u>100</u></u>

附註：

1.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乃以噸位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則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2. 壓縮天然氣母站指由本集團在新鄭市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業 務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加氣站

下表載列就本集團應佔的零售銷售而言，(i)於業績記錄期間各種加氣站的零售收益總額；(ii)加氣站溢利／虧損淨額；及(iii)本集團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加氣站	營運模式	土地所有權	市	省	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¹⁾				本集團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古井加氣站 (民用站)	共同擁有	租賃	江門	廣東	15	388	983	602	0.5	36.3	69.7	55.7	50%	0.3	18.2	34.9	27.9
新江煤氣 加氣站 (民用站)	共同擁有	自有	江門	廣東	9,185	4,088	6,848	3,050	345.6	444.2	530.0	451.9	50%	172.8	222.1	265.0	226.0
壓縮天然氣																	
驛城加氣站	共同擁有	租賃	駐馬店	河南	16,095	9,466	10,123	4,753	(211.2)	(325.7)	(32.3)	498.3	50%	(105.6)	(162.9)	(16.2)	249.2
練江加氣站	共同擁有	租賃	駐馬店	河南	21,414	14,823	11,653	5,896	(291.2)	(579.9)	(25.4)	618.3	50%	(145.6)	(290.0)	(12.7)	309.2
信陽加氣站	共同擁有	自有	信陽	河南	1,040	2,068	424	265	(159.3)	(382.2)	23.1	106.0	50%	(79.7)	(191.1)	(11.6)	53.0

附註：

1. 收益與各類加氣站的零售總收益有關，並計及本集團的相應股權。因此，本集團僅於該等加氣站的50%零售收益中擁有權益。

由於我們擁有上述共同擁有加氣站的50%股權，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根據在共同擁有加氣站各自的股權共享溢利。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我們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中相應份額的股份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該等溢利／虧損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然而，我們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並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共同擁有加氣站均以「」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統稱「共同標誌」)經營。就我們於江門市內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而言，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於江門市相對有名，我們使用「」的標誌及新江煤氣商號。我們的董事相信新江煤氣的標誌及商號代表兩家公司於此共同控制實體當中團結一致。然而，倘營商環境許可，我們擬逐漸於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採用共同標誌，及本集團仍相信新江煤氣具有若干程度的信譽水平，有助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廣東省江門市的銷售及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加氣站相互的日常營運過程並無重大差異，惟因客戶及最終產品與其他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的固有差異而造成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屬性除外。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按銷售類別劃分各產品的平均單價及毛利率：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價格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271	19.4	5,877	51.4	5,971	39.5	5,951	38.8
壓縮天然氣	3.6	28.0	3.0	38.6	3.1	38.2	3.2	39.4
液化天然氣	—	—	—	—	4,475	21.3	4,908	23.0
小計		<u>22.7</u>		<u>46.5</u>		<u>38.9</u>		<u>38.9</u>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228	0.8	2,666	0.1	3,582	1.6	3,647	0.8
壓縮天然氣	3.0	26.4	2.6	28.5	2.7	28.7	3.3	43.1
液化天然氣	—	—	—	—	4,462	3.3	4,340	4.0
小計		<u>4.3</u>		<u>0.4</u>		<u>1.7</u>		<u>1.0</u>
總計		<u><u>18.9</u></u>		<u><u>25.6</u></u>		<u><u>19.7</u></u>		<u><u>17.9</u></u>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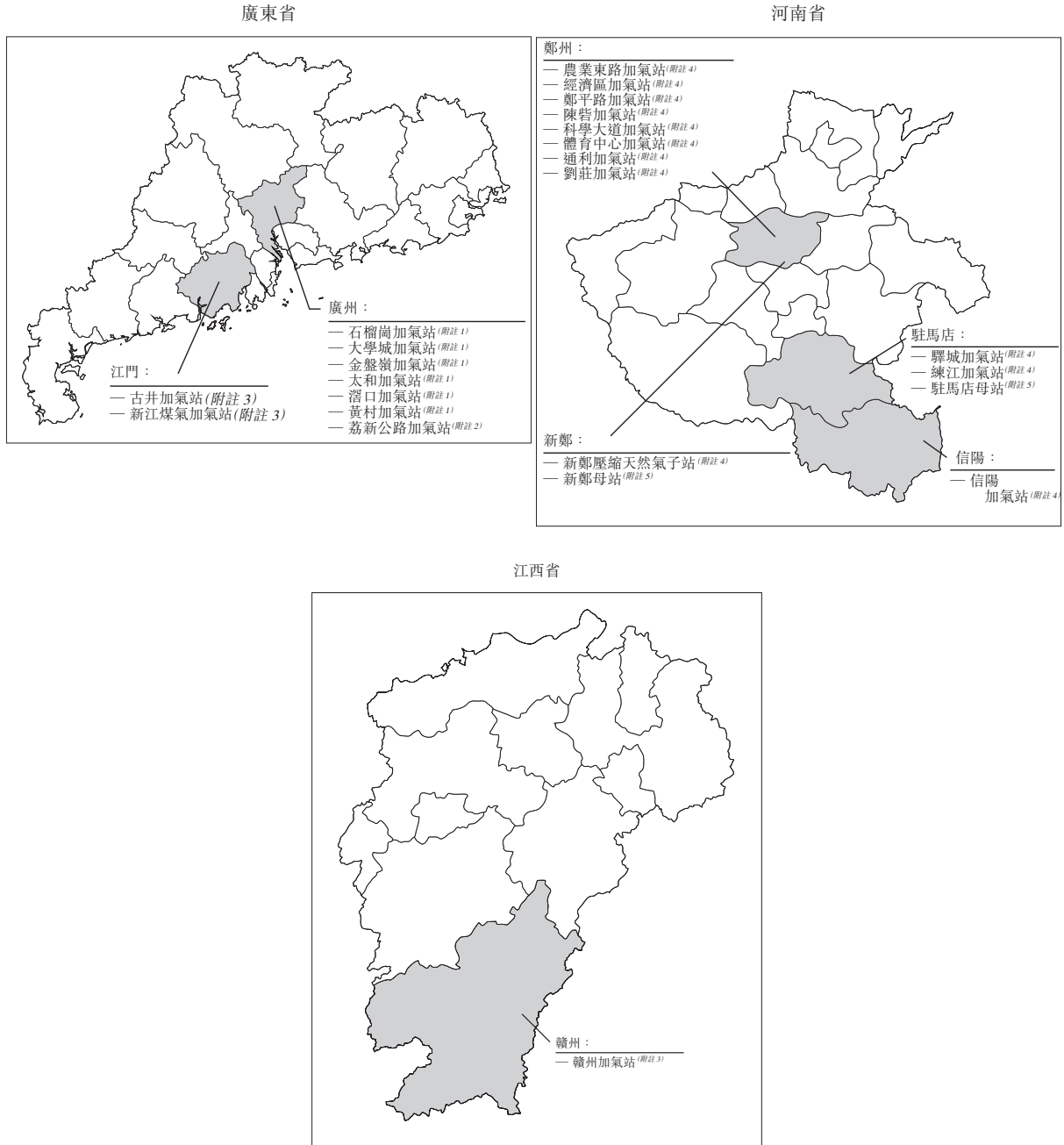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地域市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以下載列我們按地域市場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我們按地圖列示的加氣站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廣東省	426,497	64.4	668,807	76.1	824,150	75.2	428,450	76.9
河南省	218,702	33.0	186,094	21.2	194,777	17.8	91,926	16.5
江西省	17,229	2.6	23,472	2.7	76,412	7.0	36,792	6.6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557,168	100

業 務



附註：

1.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2.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3.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4. 壓縮天然氣車用站
5. 壓縮天然氣母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並在燃氣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我們在廣東省江門市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維持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以及自有的物流車隊並為此感到自豪，其共同保證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得到穩定的燃氣供應。

遍及業績記錄期間，燃氣零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各年度內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0%、54.2%、48.0%及44.0%。自2016年起，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越發重要，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21.6%、45.5%、51.8%及55.6%。燃氣批發業務的上升比例是由於我們在推動於燃氣批發業務銷售付出努力的同時，於燃氣零售業務上保持我們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2年，廣東省在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達約6,870.7千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透過於2022年在廣東省佔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53.6%，遠超於民用成為最大的液化石油氣應用場景。同時，預期廣東省住宅分部有穩定增長，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的消耗量從2018年的4,369.6千噸達到2022年的約5,631.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為從廣東省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到業務機遇，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以批發性質向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營運商供應液化石油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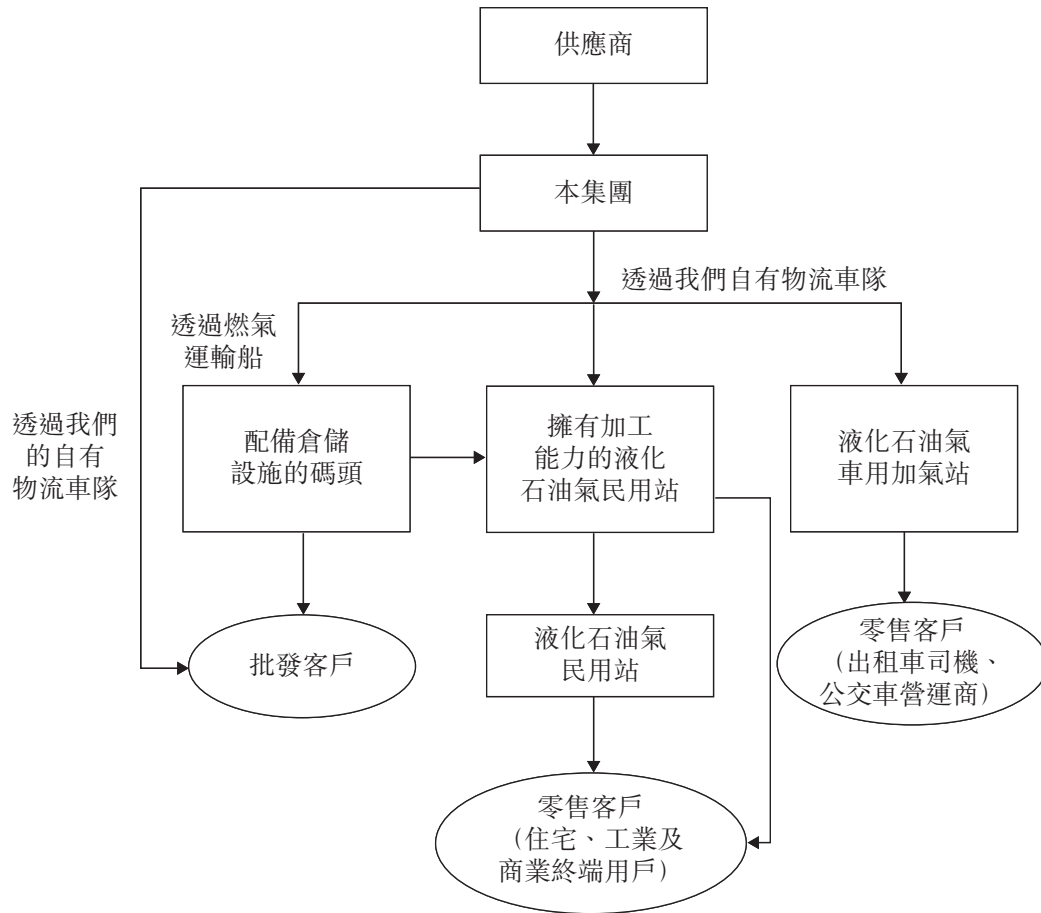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滲透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以達到下列業務目的：

- 鑒於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從我們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批發客戶的增長中獲益；
- 為我們潛在的垂直擴充而與廣東省不同的民用站營運商建立關係及網絡，接觸更多終端客戶及進一步為本集團鋪設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擴展；及
- 進一步強化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購買量的結果，以至我們能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邁向未來。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模式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 **上游採購**

上游供應商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前者指於中國國內擁有至少50,000噸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的供應商。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從海外採購液化石油氣，並使用燃氣運輸船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於廣東省江門市的集成碼頭及倉儲設施，新江煤氣站亦位於該地。國內石化煉廠主要指大型國有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 **中介物流**

液化石油氣配送環節有兩種模式，其一為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使用汽車運送液化石油氣，其二為通過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我們依賴我們的自有物

業 務

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從供應商運送至批發客戶及液化石油氣站。我們亦依賴燃氣運輸船將液化石油氣從供應商運送至集成碼頭及儲存設施。由於燃氣運輸船容許運輸距離，第二種方式讓我們可從遠離我們在中國所有沿岸地區的供應商取貨。

通過上述兩種運輸模式，我們可以從不同區域的更大範圍上游供應商中作出選擇，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乃由於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不受距離所限。

• 下游組合

我們的下游組合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零售客戶：

(1)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我們購買的液化石油氣儲存於供應商的燃氣儲存設施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租用供應商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及南沙區的倉儲設施。倉儲設施將為槽車充裝液化石油氣，槽車充裝液化石油氣後，通過我們的自有車隊運送至我們的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其後通過加氣機銷售給巴士營運商及計程車司機。

(2)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我們擁有兩個具加氣站能力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即新江煤氣站及贛州站。液化石油氣使用管道傳輸至新江煤氣站，而我們的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贛州站。我們於該兩個站將液化石油氣處理及充裝進鋼瓶，隨後送至我們所有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以進一步銷售液化石油氣鋼瓶予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

批發客戶：

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氣庫將液化石油氣充裝進槽車後，使用自有物流車隊直接運送至批發客戶。倘液化石油氣儲存於我們供應商的儲存設施中，則我們可通過我們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批發客戶，或批發客戶將安排其自有物流服務。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供應商（例如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商）。根據我們的批發客戶，彼等將轉而將液化石油氣出售予如餐廳及其他車輛及住宅終端用戶等個人及企業終端用戶，而本集團並不負責監督及／或監察後續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詳情概要：

加氣站	成立年份	加氣站類型	所有權結構	地點	儲存設施	設備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1. 黃村加氣站	2006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天河區黃村一 — 公交車運營商的 維護區內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四槍 加氣機及 2台六槍 加氣機
2. 滘口加氣站	2007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 大道西533號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4台六槍 加氣機
3. 太和加氣站	2009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白雲區廣從 公路及萬屋路 1號附近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六槍 加氣機
4. 金盤嶺加氣站	2009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 — 在金盤嶺駕駛 培訓中心內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4台六槍 加氣機
5. 大學城加氣站	2009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番禺區大學城 中環西路300號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六槍 加氣機
6. 石榴崗加氣站	2013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海珠區 石榴崗路南台涌 公共汽車站對面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六槍 加氣機
7. 新江煤氣加氣站	1988年	具有加氣能力及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共同擁有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約1,660噸 儲罐 ⁽¹⁾	3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6個加氣秤	不適用
8. 古井加氣站	2015年	僅具有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共同擁有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竹喬龍喬林村3號	不適用，猶如 僅有銷售液化 石油氣瓶的 銷售功能	不適用	不適用
9. 贛州加氣站	2000年	具有加氣能力及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自有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 水南鎮嶺頭13號	約382噸儲罐 ⁽²⁾	2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4個加氣秤	不適用

附註：

1. 新江煤氣站也包括液化石油氣碼頭和倉儲設施。
2. 贛州氣站也包括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

業 務



我們的金盤嶺加氣站

有關我們液化石油氣銷售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段。有關我們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 — 液化石油氣」一段。

我們自有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平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3個月及21個月及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

液化石油氣的倉儲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於我們的贛州加氣站擁有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內亦有少量液化石油氣倉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分別租用於我們供應商(例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及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倉儲設施總倉儲容量約為2,138噸液化石油氣，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供應商倉儲設施的月均倉儲容量約為8,002噸。

業 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自有及租賃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倉儲設施	地點	擁有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倉儲容量 (噸)	主要供應
1	新江煤氣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自有，透過共同 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1,660	江門市民用站
2	贛州加氣站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 水南鎮嶺頭13號	自有	382	贛州市民用站
3	液化石油氣車 用加氣站	見上文	自有	96	廣東省廣州市6個 車用加氣站
4	供應商	廣東省東莞市及南沙區	租賃	<u>8,002⁽¹⁾</u>	
			總計	<u>10,140</u>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我們供應商的設施倉儲容量乃基於我們與相應供應商購買液化石油氣的月均倉儲容量，約為8,000噸或8,002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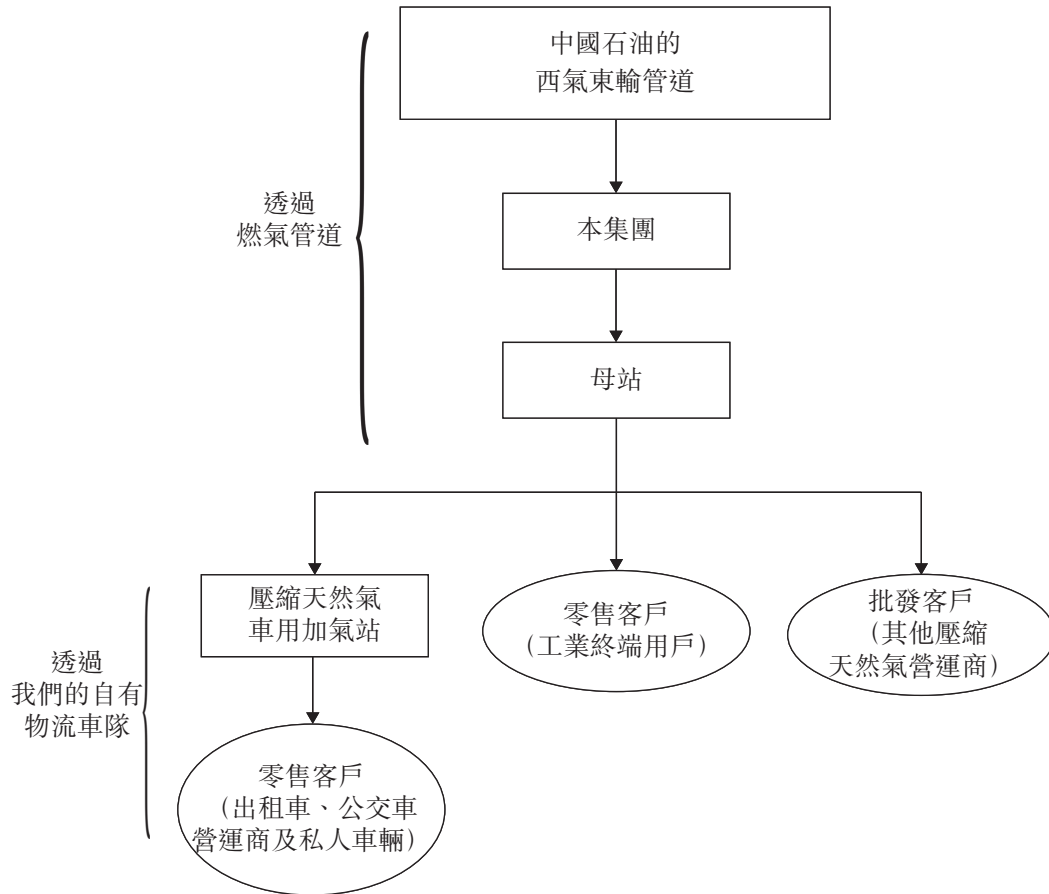
倘我們使用於我們供應商的倉儲設施，除材料成本外，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額外每噸費用，主要用於倉儲設施、行政及管理費以及裝載及卸載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使用我們供應商的倉儲設施產生額外費用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¹⁾、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附註：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收購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只產生三個月的額外費用。

業 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 **上游採購**

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通過壓縮天然氣母站調整壓縮天然氣的壓力，並將其後充裝至天然氣管束車中。

- **中介物流**

物流主要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進行，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

業 務

為降低我們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我們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運輸成本，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其中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即新鄭子站)安置於我們其中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毗鄰。該加氣站的營運流程大致上與我們其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相同，惟壓縮天然氣供應來源與加氣站的運輸距離縮短。與需要我們物流車隊將壓縮天然氣從壓縮天然氣母站運送的其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不同，該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從連接我們母站的管道取得壓縮天然氣。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 下游組合

我們的下游組合主要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零售客戶：

(1)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主要以自有物流車隊使用天然氣管束車將壓縮天然氣從壓縮天然氣母站運輸到車用加氣站，再通過加氣機銷售給零售客戶，例如出租車司機、公交車營運商及私人車輛司機。

(2) 其他工業終端用戶

壓縮天然氣於壓縮天然氣母站加工後，壓縮天然氣壓力下跌及可充裝至天然氣管束車。我們其後通過自有物流車隊或客戶安排的物流車隊，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工業終端用戶(例如客戶所在的工廠)作工業用途。

批發客戶：

批發客戶主要指其他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我們可能會運用我們自有物流車隊運送壓縮天然氣，或者我們的客戶將自行安排運送壓縮天然氣。

業 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詳情概要：

加氣站	成立年份	加氣站類型	所有權		儲存設施	處理		
			結構	地點		能力	設備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1. 鄭平路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及南環道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3台四槍加氣機
2. 通利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路及華山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1台四槍加氣機、 3台兩槍加氣機
3. 陳砦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金水區文化路及國基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4台兩槍加氣機
4. 體育中心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惠濟區長興路及三仝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4台兩槍加氣機
5. 經濟開發區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與經南三環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4台兩槍加氣機
6. 劉莊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花園北路邵莊以北30米	1,2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7. 科學大道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鄭州高新區科學大道與石楠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1台四槍加氣機、 1台兩槍加氣機
8. 農業東路加氣站	2010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鄭東新區農業東路與天瑞街交界	1,8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9. 新鄭子站及新鄭母站	2017年 2007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母站	自有	新鄭市城東新區工業園	不適用，原因是這個站依賴西氣東輸管道	每日 200,000 立方米	3個壓縮器、 3個乾 燥機	2台單槍加氣機
10. 駐馬店母站	2007年	母站	共同擁有	駐馬店市駐馬店藍天工業園內	不適用，原因是這個站依賴西氣東輸管道	每日 150,000 立方米	3個壓縮器	2台單槍加氣機、 1台兩槍加氣機

業 務

加氣站	成立年份	加氣站類型	所有權		儲存設施	處理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結構	地點		能力	設備	
11. 練江加氣站	2007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共同擁有	駐馬店市練江大道	1,8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12. 驛城加氣站	2007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共同擁有	駐馬店市驛城大道 與淮河大道交界的 東南面	1,8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13. 信陽加氣站	2008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共同擁有	信陽市信陽工業城 劉洼村	2,3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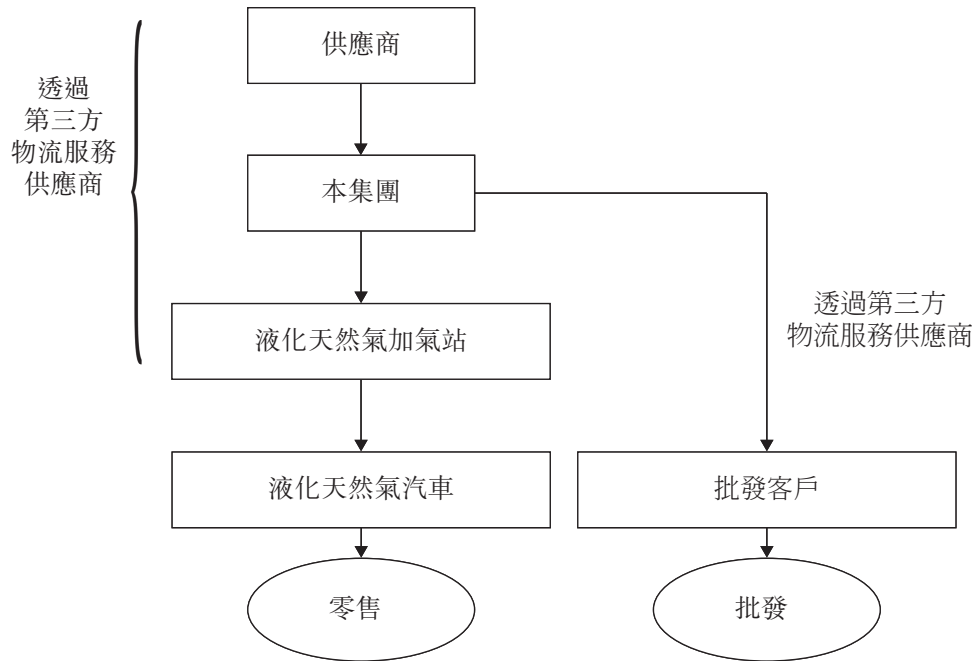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科學大道加氣站

有關我們壓縮天然氣銷售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有關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 — 壓縮天然氣」一段。

我們自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平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8個月及43個月及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

業 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 **上游採購**

我們的上游供應商包括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

- **中介物流**

由於我們並無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

- **下游組合**

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零售客戶：

- (1)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從倉儲充裝進槽車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其後通過加氣機銷售給公交車營運商、出租車司機及私人車輛司機。

業 務

批發客戶：

液化天然氣於充裝進槽車後，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將其運送至批發客戶，例如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批發客戶將向本集團購買，主要由於彼等將在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角度上被視為零售客戶，乃由於其購買量較本集團的購買量相對低，因此不大可能從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或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液化天然氣。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概要：



我們的荔新公路加氣站

加氣站類別：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地點：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上邵村荔新公路和新和南路交界
庫容：	約27噸液化天然氣立式儲罐
設備：	壓縮機1台、潛液泵2台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4台單槍加氣機
建設時間：	2016年
所有權結構：	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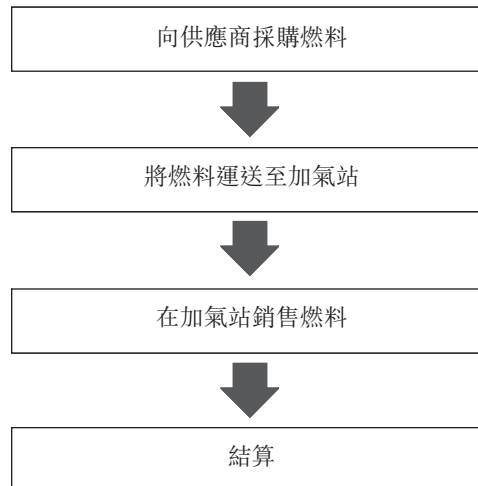
業 務

有關我們液化天然氣銷售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段。有關我們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 — 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自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18個月及83個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僅於2017年開始營運及雖然預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相比於我們其他的加氣站需要更長的時間達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荔新公路附近地區預期將由政府發展及具有發展潛力。

運作流程

儘管我們所出售燃氣的成分及特性各不相同，我們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經營較為相似。我們加氣站的經營涉及以下主要流程：(1)向供應商採購燃料；(2)將燃料運送至加氣站；(3)在加氣站銷售燃料及(4)結算。



以下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運作流程：

液化石油氣

1.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

我們主要通過使用(i)我們的自有物流車隊及(ii)燃氣運輸船購買液化石油氣。

物流車隊：我們已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及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此租用其儲存設施)及屬於國內石化煉油廠的其他大型國有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液化石油氣的倉儲」一段。我們每天委派專人與供應商確定當天的提貨計劃，並核對前一天的提貨情況。我們亦進行每月

業 務

檢查並核對上一個月與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對賬單。供應商亦將定期提供其檢驗報告，說明(其中包括)其所供應的液化石油氣中丙烷及丁烷的比例、含水量、飽和蒸氣壓、含硫量以及銅腐蝕。

燃氣運輸船：藉著於廣東省江門市集成碼頭及儲存設施的優勢，我們能夠利用燃氣運輸船以海路採購液化石油氣。我們亦已與以燃氣運輸船運送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我們一般每週採購一船液化石油氣，每船約1,500噸。我們須於採購前預付款項。我們就每艘船舶聘請國內專業商檢機構對貨物的品質和數量進行商檢。

我們亦已與若干供應商簽訂供氣框架協議。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氣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碼頭(「江門碼頭」)。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江門新江煤氣的惟一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而原本江門碼頭為本集團所使用，用作卸載及向江門新江煤氣免費供應液化石油氣。根據本集團及江門新江煤氣所協定的船運條款，所有在液化石油氣運抵前於江門新江煤氣倉儲設施的運輸及交付開支由本集團承擔。

為了向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供應液化石油氣，於2014年11月，本集團與一名擁有及營運更大規模的碼頭(「大碼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碼頭協議」)。大碼頭的位置接近江門碼頭並與其並排。該獨立第三方從事(其中包括)油類商品批發及倉儲及提供顧客卸貨服務的碼頭。自2014年中，該獨立第三方完成其有關其碼頭的擴展工程。我們的董事明白該獨立第三方以卸載燃油產品為其主要的業務焦點。根據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2017年第27號)，燃油產品及我們的燃氣產品不能同時卸載。根據上述規定第48條，危險貨物(如爆炸品、燃氣、易燃液體、容易自燃的物質)的碼頭營運商，營運地區應予劃分及不應容許不相干人士或船舶進入卸載地區。此外，本集團使用大碼頭有所限制，倘當大碼頭由主要以卸載燃油產品作其業務焦點的獨立第三方佔用時，本集團將不能安排船舶於大碼頭卸載燃氣產品。由於延伸大碼頭的擴充、位置鄰近江門碼頭及與其並排，大碼頭的營運影響本集團於江門碼頭的卸載活動。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冒險產生船舶滯期費而超出船舶於泊位的停泊時間，於業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我們須向獨立第三方查詢我們所有船務時間表，以避免同時卸載獨立第三方的燃油產品及本集團的燃氣產品之衝突，亦確保我們的船舶有足夠泊位停泊。該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繁重的行政障礙，乃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排交付時間表及／或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倘我們有更多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泊位，我們將能夠解決該沉重負擔。

根據碼頭協議，為了能提供臨時措施以減輕影響，已同意該獨立第三方將於大碼頭建設額外的液化石油氣管道，將江門碼頭與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之間的管道線接起來，以至本集團能於大碼頭卸載液化石油氣，而大碼頭可使用較大的船舶及把液化石油氣運送至江門新江煤氣的倉儲設施。根據碼頭協議，此安排有效期為4年，而我們將於碼頭協議屆滿前向該獨立第三方一次性支付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泊位使用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泊位使用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江門碼頭及大碼頭的能力分別為約1,000噸及10,000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獨立第三方已進行磋商，以解決上述問題，及於2018年8月，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已進一步達成協議，內容有關經考慮大碼頭對江門碼頭的持續影響後豁免泊位使用費用（「補充碼頭協議」）。為了於將來全面解決問題，獨立第三方及江門新江煤氣已於2018年6月成立合營公司。計劃中合營公司能按照主要根據船的大小及雙方的需要而協定的日程，透過合營公司管理江門碼頭及大碼頭的使用，使兩個碼頭更有效地營運。更重要是，合營公司的功能為鞏固大碼頭及江門碼頭的資源，以至合營公司於兩個碼頭上有營運權及配置權，以確保於雙方之間公平地分配碼頭設施的使用。鑒於江門新江煤氣的代表將成為合營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一員，我們相信能確保公平的分配。考慮到(i)本集團只在過往能夠於大碼頭租用泊位用以卸載；及(ii)上述的泊位限制為燃油產品及燃氣產品不能同時卸載，我們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為液化石油氣船舶作出更順暢的停泊安排及因此提升泊位的使用率。連同如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液化石油氣—(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分節所述本集團有意收購更多泊位，我們預期此將有效解決現有泊位的磨擦，因為本集團將於全部泊位上有更多選擇、彈性及控制權。

業 務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獨立第三方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約74.4%股權及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約25.6%股權，其根據雙方已註冊資本的供款分配。江門新江煤氣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將以資產注資方式撥付資金，指江門碼頭的供款。已註冊資本的供款比例亦決定了溢利／虧損份額的分配比例及應有股息的數目(如有)。組織章程細則亦指出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含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江門新江煤氣的代表，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代表，各人任期為三年。獨立第三方的代表將首先擔任主席，而江門新江煤氣的代表將首先擔任副主席，各人任期亦為三年。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亦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儘管本集團已就使用大碼頭及江門碼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向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運送仍可能受影響，而根據合營企業的安排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儘管合營企業的功能為(其中包括)確保公平分配碼頭的使用，概不保證江門新江煤氣的運送時間表將不會因惡劣天氣狀況及實際交通狀況(可能阻礙運送時間及過程)而與獨立第三方衝突。我們相信，倘發生該情況，合營企業會將優先權給予首先預約其調度方法的船舶，因此未必保證江門新江煤氣安排的船舶適時泊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擴充後，假設我們主要依賴透過大碼頭運送液化石油氣，我們估計大碼頭的使用率⁽¹⁾其後將超過140%。換言之實際上大碼頭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及擴充計劃。一旦我們收購新泊位，我們將能夠安排透過超過一艘較大型船舶同時運送及卸載液化石油氣，從而將降低我們的成本。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5項短期計息貸款(包括四項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一項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予上述獨立第三方以不時用作其短期營運資金。該等短期貸款的年利率為13.8%。貸款協議亦規定於各自短期貸款到期日償還的本金以及於每個月的第五天或之前支付前一個月的應計利息。該等貸款於考慮以下各項後授予獨立第三方：(i)由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泊位使用而產生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對獨立第三方的背景有所了解；(ii)收取的利息收入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iii)該等貸款均為短期，期限為7至90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授予該第三方的貸款並無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原因是各項貸款均為企業之間為滿足其經營的一般資金需求而簽訂的短期貸款協

業 務

議。於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規定，滿足法人實體之間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的貸款協議為有效的，惟其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及行政法規，且其收取的年利率低於24.0%則除外。

附註：

1. 使用率按本集團安排的船舶卸載總時數除以大碼頭可供使用的泊位總時數計算，當中計及基於擴充計劃的預期需求，並假設本集團獲分配大碼頭可用時數的50%使用(等於3,600小時，即按小時計300天的一半，300天透過扣除估計颱風日、惡劣天氣日子及維護日的估計而計算)。有關我們的合營企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液化石油氣—1.液化石油氣的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產生其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已獲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碼頭協議及上述相關安排獨立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有關短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其他收入」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碼頭協議及短期貸款外，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於進行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評估後，董事認為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為低風險及較高回報投資。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條款及條件符合我們的信貸評估且本集團未來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向該獨立第三方授出新貸款，原因是此項活動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2. 液化石油氣的運輸

液化石油氣的運輸分為兩種方式，其一為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運輸液化石油氣，其二為通過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

物流車隊：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輛主要結構為丙烷罐，每次可以裝載約24至25噸液化石油氣。車輛配置有專門的安全閥、快裝接頭、液壓閥門控制裝置及緊急截斷裝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台專業液化石油氣拖車組及半掛車。

燃氣運輸船：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有多種，載貨量各有不同。我們主要合作的是載貨重量約為1,000至1,500噸的船舶。

業 務

3. 液化石油氣的銷售

銷售流程分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其中：

零售分為兩種：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向公交車及出租車提供液化石油氣。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配置有1至2台壓縮機、2台加氣煙泵及2至4台六槍加氣機。每條加氣槍獨立運作，並連接每個加氣站的中央系統作結算用途。

我們擁有兩個具加氣能力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即新江煤氣加氣站及贛州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利用管道運送至我們的新江煤氣加氣站，而我們的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贛州加氣站。我們將液化石油氣充裝至來自此兩個加氣站的5公斤、15公斤及50公斤三種規格的鋼瓶，並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鋼瓶送至我們所有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以進一步銷售予住宅、工業或商業終端用戶。

批發業務指利用我們的物流車隊或客戶安排的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給客戶(其並非液化石油氣的最終客戶，例如其他液化石油氣營運商及供應商)的業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計程車司機等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類型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及供氣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4. 結算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了不同的結算方式。就並無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個人零售客戶而言，我們的個人零售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獲供應液化石油氣後，將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透過近端通訊系統、IC卡或現金支付。就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零售客戶(例如公共交通公司)而言，我們根據與彼等達成的協議條款提供每月結算服務。我們保存記錄每宗交易的牌照、銷售量及銷售額的記錄簿。就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批發客戶而言，儘管我們要求客戶在交付貨物前為其預付款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通常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壓縮天然氣

1. 壓縮天然氣的採購

我們已與中國石油及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其亦最終從中國石油取得壓縮天然氣)訂立長期供氣協議，以向其採購壓縮天然氣。有關長期供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透過利用通往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的西氣東輸管道，壓縮天然氣母站可持續收集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壓力通過壓縮天然氣母站獲調整後，將充裝至天然氣管束車中。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壓力，並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天然氣質量報告。我們每天委派專人與供應商確定當天的提貨計劃，並核對前一天的提貨情況。我們亦進行每月檢查及核對上一個月與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對賬單。

2. 壓縮天然氣的運輸

我們一般通過天然氣管束車運輸壓縮天然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台專業壓縮天然氣拖車組及半掛車，主要用於將壓縮天然氣從壓縮天然氣母站運送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將壓縮天然氣從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運送至其他客戶而言，倘我們有足夠能力或倘我們的客戶並無自行安排送貨，我們可利用自有物流車隊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客戶亦可自行安排交付。

3.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

銷售流程分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其中：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向公交車、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提供壓縮天然氣，主要代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零售業務。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配置有1至2台壓縮機、1至4台四槍加氣機及兩槍加氣機。每條加氣槍獨立運作，並連接每個加氣站的中央系統作結算用途。

批發業務指依靠我們自有物流車隊或客戶安排的物流車隊，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會將之轉售其他方的客戶(例如其他壓縮天然氣營運商)的業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出租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公司及工廠訂立

業 務

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及供氣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4. 結算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了不同的結算方式。就並無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個人零售客戶而言，我們的個人零售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用戶)獲供應壓縮天然氣後，將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透過近端通訊系統、IC卡或現金支付。就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零售客戶(例如公共交通公司)而言，我們根據與彼等達成的協議條款提供每月結算服務。就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批發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交付貨物前為其預付款項。

液化天然氣

1.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

我們已與東莞市九豐液化天然氣碼頭等擁有自有碼頭及倉儲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用燃氣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每月定期採購一定數量的液化天然氣，即每月約100噸。我們每天委派專人與供應商確定當天的提貨計劃，並核對上一日的提貨情況。我們亦進行每月檢查及核對上一個月與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對賬單。

2. 液化天然氣的運輸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以液化天然氣運輸半掛車運送液化天然氣，每次運輸量約24.6噸液化天然氣。

3. 液化天然氣的銷售

銷售流程分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其中：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向公交車、計程車及私家車司機提供液化天然氣。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配置有4條單槍加氣機。每條加氣槍獨立運作，並連接每個加氣站的中央系統作結算用途。

批發業務指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會將之轉售予其他方的客戶的業務。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一間工廠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4. 結算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了不同的結算方式。就並無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個人零售客戶而言，我們的個人零售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用戶)獲供應液化天然氣後，將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透過近端通訊系統、IC卡或現金支付。就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批發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交付貨物前為其預付款項。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儲存在(i)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儲氣罐；(ii)民用站的液化石油氣儲氣瓶；(iii)壓縮天然氣母站的壓縮天然氣；及(iv)廣東省江門市及江西省贛州市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維護加氣站設施所需備件。我們不將該等儲存在供應商租用倉儲設施中的存貨視為我們的存貨，乃由於只要貨物仍然留在其倉儲設施中，風險則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審查其監管下各加氣站及批發營運的銷售表現，並根據過往銷售表現編製未來一周或一個月的銷售預測及燃料採購計劃。採購計劃草案隨後將交予高級管理層作審批。於批准採購計劃後，將會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相應採購訂單並安排物流(視情況而定)。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對燃氣需求及加氣模式相對穩定的公交司機，我們能夠估計各加氣站存貨何時將會耗盡及需交付新存貨。我們的營運團隊定期監控存貨水平及調整採購訂單以滿足各加氣站匯報的實際燃料需求。因此，我們的營運團隊可識別出若干加氣站偶爾出現的特別燃料需求並訂購額外燃料以滿足需求，且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燃料存貨水平。

我們的營運部亦負責採購我們加氣站設施所需的備件。經諮詢我們的倉庫人員後，各加氣站的技術人員將根據存貨消耗情況就須補充的物資通知營運部。倘零件性質不合規格且技術要求較高，我們的技術人員可協助採購流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天、1.9天、1.7天及1.3天。

業 務

設施及其系統維護

我們視設施得到妥善維護及管理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程序手冊及政策，以涵蓋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施維護，例如加氣站的加氣機、壓縮機、氣瓶。根據設施的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員工須根據手冊所載程序定期檢查設施，並將結果妥為備存在登記冊內。舉例而言，根據我們的手冊及政策，我們的大部分設施將會每四小時接受一次安全檢查。至於管道及氣瓶等設施，除了安全檢查外，其每年進行一次檢查及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徹底全面檢查。只有具備所需資格的員工方可執行維護工作。

由於我們的部分零售銷售由資訊科技系統結算，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銷售資訊科技系統主要用作結算功能，並包括(i)從預付賬戶扣除購買款項；及(ii)使用近端通訊的電子付款方式。後者由第三方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零售銷售資訊科技系統亦能夠調整所顯示的價格。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末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40名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我們設施的安全及維護。彼等擅長機械或低壓電力工程維護，負責(i)維護加氣站；(ii)部署安全監測系統；及(iii)提升安全標準的方法。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其質量乃我們服務質量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能夠符合我們質量要求並通過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評核的供應商採購燃料。我們一般要求燃氣供應商對其產品進行產品測試或按要求向我們提供相關測試結果。我們的政策是在委聘任何供應商之前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及產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覆核有關評估，而訂立任何正式採購協議前須獲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我們就與營運相關的設備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登記冊。此外，我們將就所收取的每批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進行例行檢查，並每月送交實驗室進行測試。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可保證所採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質量。

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燃氣乃通過西氣東輸管道直接供應，且中國石油將每日發出燃氣質量報告，壓縮天然氣的質量一直得到保證。

倘原材料有瑕疵，我們制定了一項政策要求質量控制人員辨別並分隔有瑕疵的原材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將原材料退回予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所有燃氣須於交付本集團前通過實驗室測試，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有缺陷的原材料，亦無將燃氣退還予供應商。

業 務

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營運涉及提供服務固有的風險及危險，這或會引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環境破壞及人身傷害造成的潛在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有關我們營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加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為盡量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及危害，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成立安全管理團隊以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按照行業標準安裝滅火器及定期檢查加氣站的安全標準落實情況。

由於我們銷售的燃料易爆及易燃，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事故及危險機率。至於我們的所有加氣站，我們已對一個特定區域進行隔離以用作儲存燃料，此處不允許出現其他易燃品。存儲區僅限相關員工進入，且彼等在進入該區域前須穿上防護衣並通過特定靜電消除器以消除其身體靜電。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安全。我們已發佈安全裝置指引，列明加氣站各位置所需及分配的安全裝置及設備，包括安全護目鏡及面罩。安全裝置及設備已妥善存放於易獲取位置。為了確保安全及順利操作，我們已為員工編製操作手冊，提供有關在卸載、氣化、儲存及加氣過程中各種機器操作的詳細分步指引。我們將每月進行人員培訓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評估，使彼等能夠了解安全技術知識、法規及標準。

除了盡力減少事故機率外，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為應對任何安全緊急情況作好準備。我們已發佈消防政策，規定不同規模的加氣站須配備的消防設備並說明該等設備的使用及維護情況。我們每月亦進行事故應急計劃演習及消防演習。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配備消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滅火器、消防毯及沙桶。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定期檢查，而我們的採購部門則負責採購及維護我們的消防設備。此外，我們為員工發佈安全應急政策，在我們加氣站的顯著位置列明疏散路線並展示疏散地圖。我們每季會為加氣站的所有管理層及員工舉行救援演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關於健康及安全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市政管轄區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或涉及生產安全死亡事故的記錄。就特種設備而言，本集團在使用特種設備方面並無出現問題。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採取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營銷成本，乃由於我們在加氣站進行主要營銷活動，在該處的公共區域展示促銷海報。我們的加氣站經理負責收集客戶的資料及反饋意見，並就投訴提供解決方案。此外，在廣東省，我們鼓勵客戶加入客戶忠誠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出約超過6,000張會員卡。

客戶忠誠計劃

就我們的零售銷售而言，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實施了客戶忠誠計劃。我提供兩種會員卡，一種純粹累積積分，另一種具備預付功能同時累積積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約超過6,000張會員卡。會員卡乃以車牌號碼及司機身份識別。我們的會員通常在加氣站購買燃料時獲取積分。該等積分可用作兌換贈品。申請具預付功能會員卡的人士可根據我們當時的推廣活動獲贈免費燃氣。

定價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受規管我們售價的政府政策是否存在所影響。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售價是否受政府政策影響的概要：

		住宅用途	商業及 工業用途	汽車用途
液化石油氣	廣東省		2015年8月15日之前：政府指導價 2015年8月15日之後：市價	
	江西省贛州市	市價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商業及工業用途銷售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汽車用途銷售
壓縮天然氣	河南省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向住宅終端用戶銷售	市價	鄭州市：鄭州市公用業協會提供建議售價； 信陽市及駐馬店市：市價
液化天然氣	廣東省廣州市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向住宅終端用戶銷售	市價	市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鄭州市公用業協會已三次調整價格，由2015年12月的人民幣3.66元/立方米調整至2017年11月的人民幣4.08元/立方米，再調整至2018年4月的人民幣3.80元/立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協會並無對壓縮天然氣銷售定價控制的權力，因此其定價僅為對其協會內成員的建議售價。

業 務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 收益 —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一節。

我們有標準程序供僱員遵循，以監控市場價格及制訂售價。就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產品而言，我們於不同地區均設有一名指定人員，負責向我們的批發客戶通報我們的價格。我們的工作人員將估算每日需求，並整合煉油廠上市價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向價格制訂小組匯報。銷售經理之後將根據匯報和估計需求，經區域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提供每日市場價格。我們的零售價格將於內部批准後反映在我們的加氣站中。對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產品而言，我們的批發價及零售價均由我們的營運部門釐定，該部門必須獲總經理批准。批發及零售價均考慮電力成本、勞動成本及運輸成本或天然氣管道成本以及需求。

一般而言，除遵守地方機構的建議售價(如適用)及地方定價部門可能生效及規定的任何定價法規(如適用)外，我們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調整及設定售價：(i)燃料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ii)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i)客戶選擇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當燃料的採購價上漲時，燃料售價亦會上漲，從而將負擔轉嫁予最終客戶。另一方面，當燃料的購買價格下降時，我們可相應調整售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成功。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一節。因此，價格普遍會隨之而上調或下調，而不會違反當時可能生效的定價法規(如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政府對燃氣產品零售與批發性質的控制程度及範圍並無差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定價符合已生效的定價法規(惟以適用者為限)。對於定價並非由政府規管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按市價使用成本加成基準對產品定價。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季節性

我們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量，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所致，公共交通運營商於該期間可能不會運營。我們在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量較高，乃由於一般而言車輛使用空調的需求較高所致。隨著使用空調的需求減少，我們的銷量在第四季度將輕微下跌。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經營的加氣站購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公共交通車輛(如計程車、巴士)營運商及私家車用戶。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其他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營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3.4%、41.1%、46.4%及47.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4.4%、16.7%及17.9%。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有關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116,951	17.7
2	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9	31,579	4.8
3	客戶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11	27,304	4.1
4	江門新江煤氣 ⁽²⁾	否	液化石油氣	3	25,824	3.9
5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19,316	2.9
				小計	220,974	33.4
				總計	662,428	100

附註：

1. 客戶A為廣東省廣州市的公交車營運商。
2.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業 務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是/否)	採購類型			
1	江門新江煤氣 ⁽¹⁾	否	液化石油氣	3	126,317	14.4
2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113,711	12.9
3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45,318	5.2
4	客戶B ⁽²⁾	否	液化石油氣	3	45,130	5.1
5	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9	30,975	3.5
				小計	<u>361,451</u>	<u>41.1</u>
				總計	<u>878,373</u>	<u>100</u>

附註：

1.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2. 客戶B為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等燃料買賣的公司。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是/否)	採購類型			
1	江門新江煤氣 ⁽¹⁾	否	液化石油氣	3	183,346	16.7
2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122,864	11.2
3	客戶C ⁽²⁾	否	液化石油氣	1	75,609	6.9
4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66,455	6.1
5	廣州金灣燃氣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2	60,130	5.5
				小計	<u>508,404</u>	<u>46.4</u>
				總計	<u>1,095,339</u>	<u>100</u>

附註：

1.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2. 客戶C為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液化燃氣等燃料銷售的公司。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是/否)	採購類型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江門新江煤氣 ⁽¹⁾	否	液化石油氣	3	99,653	17.9
2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55,206	9.9
3	客戶C ⁽²⁾	否	液化石油氣	1	38,660	7.0
4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36,911	6.6
5	廣州金灣燃氣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2	33,458	6.0
				小計	<u>263,888</u>	<u>47.4</u>
				總計	<u>557,168</u>	<u>100</u>

附註：

1.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2. 客戶C為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液化燃氣等燃料銷售的公司。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個人客戶(如計程車司機)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公共交通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有關向公共交通公司提供液化石油氣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 在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提供液化石油氣加氣服務

產品要求： 液化石油氣的質量應符合行業標準

年期： 2至2.5年

業 務

- 價格： 根據政府指引價格(如有)及市場需求而定。倘本集團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各方應簽署個別定價確認書。
- 採購額： 通常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 付款： 本協議各方將於每個月底確認液化石油氣的總銷量。
待確認後，我們將發出發票，並須於介乎2個營業日至10個營業日期間付款。
- 終止： 各方有權於發出書面通知後10天內終止協議。

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亦不會與我們的個別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2005年1月與鄭州公共交通(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由訂約方成立，以就壓縮天然氣向公交車客戶提供較鄭州市壓縮天然氣現行市價折讓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32元的折扣。有關投資合作協議及與鄭州公共交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與公共交通公司就液化天然氣訂立長期書面協議。除我們於簽署協議時須預付款項的付款條款外，其他條款與上述液化石油氣協議相若。根據協議，倘於指定賬戶內並無結餘的情況下，我們並不會向公共交通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氣。

與我們訂立長期加氣服務協議(即超過一年)的公共交通公司(即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客戶A及其他八間主要為於廣東省廣州市巴士營運商的公司)所貢獻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7.9%、13.3%、15.5%及13.4%。上述收益貢獻不包括來自鄭州公共交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收益，以更準確反映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的獨立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的呈列。有關與鄭州公共交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加氣服務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其他燃氣供應商、飲料製造公司、製藥公司及研發公司等其他類型公司就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及一年供氣協議。為供說明用途，協議的一般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 於各方協定的指定地點提供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產品要求： 協議內可能或未必會列明質量

年期： 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1年
液化天然氣：3年

價格： 液化石油氣：本集團每日將價格發送至訂約各方或在協議中列明，價格乃根據每日市價計算並加上每噸特定金額的費用。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每正常立方米的固定價格，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

採購額： 就液化石油氣而言，可能介乎：

(a) 700噸／月至750噸／月，至少一輛汽車每日每輛汽車需要25噸；或

(b) 至少1,500至2,000噸／月。

就壓縮天然氣而言，可能介乎4,000至6,000立方米／月。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並不要求最低採購額，但我們要求客戶告知我們其每日需要的燃氣數量範圍。

預訂通知： 液化石油氣：通常並無規定固定天數。

壓縮天然氣：我們要求客戶提前3天提供壓縮天然氣的每周估量。

液化天然氣：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每月估量及提前3天確認數量。

付款： 付款條款各有不同，並按個別情況而定。

業 務

液化石油氣：本協議各方將確認每日液化石油氣的總銷量，而本集團要求於交付前預付款項。

就我們向廣州嘉和興發展的銷售而言，我們允許每年於緊接財政年度後的月份內結清費用。關於付款安排及與廣州嘉和興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一節。

壓縮天然氣：於簽署協議後3天內應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當預付款項經全數扣除後，則每周付款。

液化天然氣：我們規定於交付液化天然氣前首先向本集團預付款項。款項會每月扣減，而客戶必須於指定賬戶維持若干水平的預付款項。

終止：終止條款各有不同，並按個別情況而定。

(a)倘訂約方拖欠付款；(b)倘訂約方連續兩個月未能達致我們的最低採購額；或(c)倘本集團發現訂約方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亦提供同類產品的公司，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氣協議（即超過一年）的客戶（即廣州金灣燃氣有限公司、兩間製藥公司、一間藥品包裝公司、一間家居裝飾及房地產公司、一間建築公司、一間物流公司、一間紡織公司及兩間於河南省經營的燃氣供應商）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約0.7%、3.8%、5.7%及6.9%。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批發服務協議的情況。

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因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維護設備所需備件而產生成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7.4%、97.9%、98.6%及98.7%。雖然我們供應商供應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乃主要從海外採購，但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以人民幣採購所有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天然氣的購買價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天然氣行業—中國天然氣定價制度」章節。

業 務

我們的營運部負責收集及更新鄰近我們加氣站的天然氣供應商的資料，方法為進行市場研查及向該等供應商尋求報價。經比較後，就挑選供應商組成一個委員會及由該委員會挑選供應商，而我們的營運部人員將與選定供應商就定價等條款磋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天然氣。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獲取供應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38.2%及51.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約81.0%、80.8%、76.4%及85.7%。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¹⁾	否	液化石油氣	4	231,074	43.0
2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 天然氣有限公司 ⁽¹⁾	否	壓縮天然氣	3	82,543	15.4
3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11	45,095	8.4
4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40,695	7.6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35,478	6.6
小計					434,885	81.0
總計					537,310	100

附註：

-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於2015年9月25日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河南永輝為廣東石化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後，與該等公司的交易乃歸類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168,785	25.8
2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11	139,297	21.3
3	供應商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2	80,477	12.3
4	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3	76,137	11.7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63,398	9.7
				小計	528,094	80.8
				總計	653,308	1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從事瀝青及其他石化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335,692	38.2
2	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3	102,624	11.7
3	供應商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2	97,832	11.1
4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11	71,251	8.1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64,444	7.3
				小計	671,843	76.4
				總計	879,680	1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從事瀝青及其他石化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236,845	51.8
2	供應商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2	51,394	11.2
3	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3	35,416	7.7
4	中海油能源發展珠海石化 銷售有限公司湛江 分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4	35,221	7.7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33,100	7.2
				小計	<u>391,976</u>	<u>85.7</u>
				總計	<u>457,412</u>	<u>100</u>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從事瀝青及其他石化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於相關時刻並非我們附屬公司的廣東石化及河南永輝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廣東石化及河南永輝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1.0%、80.8%、76.4%及85.7%，而來自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38.2%及51.8%。

我們董事的觀點

儘管上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數字顯示供應商集中(尤其是壓縮天然氣)，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可予以控制，並且基於以下理由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適合性：

(a)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

由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其控制大部分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的供應)的主導地位，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在數量和質量方面的一致乃屬常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商為廣東省少有的同時出售國產液化石油氣及進口液化石油氣的主要上游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且彼等佔廣東省上游液化石油氣供應約75%。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通常向從海外進口的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通常向於國內採購及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的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液化石油氣的進出口比率一直保持高位，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進口液化石油氣約為出口液化石油氣的15.8倍。廣東領先的液化石油氣進口商因此亦有助推動液化石油氣在許多應用範疇內的滲透，包括汽車、工業及住宅板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年或每個期間向超過10個供應商採購，並合共向超過20名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業 務

(b) 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靈活性

本集團在供應商選擇方面保持靈活，因為我們通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倉儲設施及碼頭，使我們能夠靈活掌握我們積累的存貨及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我們亦向供應商租賃儲存設施，以方便我們的大批採購。就液化石油氣而言，倘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向其他性質及規模相若的供應商訂購更多原材料，並將其儲存於我們的倉儲設施，以應付任何突發的供應不足。此外，我們的碼頭使我們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即使彼等可能遠離我們的經營位置，因為此等船舶可以將液化石油氣運輸至很遠的地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液化石油氣採購可借助進口液化石油氣而進行，我們的碼頭對於我們選擇其他供應商的靈活性非常重要。由於我們有大批採購量，我們相信這可吸引願意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並有助我們於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採購量使我們能夠以優質的價格及條款找到其他供應商而並無太大困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壓縮天然氣而言，天然氣資源主要集中在中國石油等國有能源公司，我們已憑著我們母站連接西氣東輸管道的優勢與彼等達成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從中國石油獲得豐富及主要的壓縮天然氣來源，這亦意味著我們的採購價格非常具有競爭力，由於我們的採購來源乃主要來自中國石油。儘管中國石油僅擁有河南省西氣東輸管道的獨家經營權，惟仍有其他類似河南藍天的二級氣源供應商能夠向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由於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我們亦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壓縮天然氣。我們認為，倘若本集團需要向此等二級氣源供應商採購，我們於大量購買時仍然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壓縮天然氣，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此亦表示認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價格如中國石油(有主要燃氣來源)及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具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多項研究方法，如與行業利益相關者及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及車用燃氣供應商進行深入訪問，大多數確認他們願意向分銷及銷售網絡完善、品牌形象廣受認可及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經驗證的公司以具競爭性的價格大量地銷售壓縮天然氣。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仍能以具競爭性的價格向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大量地採購壓縮天然氣。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基於信陽車用加氣站的位置而為其向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為購買壓縮天然氣外，我們並無因供應問題向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購買，乃由於中國石油及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的供應充足。倘我們無法透過中國

業 務

石油及河南藍天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可從更多二級氣源供應商購買相若數量的壓縮天然氣。就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的定價而言，鑑於該等二級氣源供應商可合法在向我們的報價加上最多20%的若干緩衝額，我們無法保證其報價將如中國石油及河南藍天具競爭力。目前，河南藍天收取的價格與中國石油收取的價格相若，乃由於其燃氣價格與中國石油的一樣。

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既定業務關係，我們亦認識到擴大供應商基礎以維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市場上有可選的替代供應商可供應具可比市價及質素的產品，本集團於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適合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c) 我們已與中國石油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中國石油是我們在河南省的最終獨家壓縮天然氣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屬中國的戰略資源，由少數國有企業控制。由於河南省具備內陸的地理位置，其上游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中國石油獨家經營的西氣東輸管道。因此，我們採購壓縮天然氣依賴中國石油乃屬行業慣例。

儘管我們已就採購壓縮天然氣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協議，後者亦從中國石油採購壓縮天然氣。因此，中國石油是我們在河南省的最終獨家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我們與中國石油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期限由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據此將保證彼等長期向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供應壓縮天然氣。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有長期供應協議，儘管我們依賴中國石油，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將保持穩定，且概無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我們與中國石油的業務。本集團亦將致力維持與中國石油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而倘有採購壓縮天然氣的替代來源，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以擴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基礎(倘按可比市價及質素獲供應壓縮天然氣)。

業 務

為保證我們經營所需燃料的穩定充足供應，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供氣框架協議，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屬於行業常規。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有定價機制、採購、交貨及付款安排，而我們須根據大部分供氣框架協議提前通知供應商有關我們對燃料的預計需求，這有助供應商分配充足燃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一般協議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 產品：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產品要求： 中國的國家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標準，經供應商編製的質量報告證明
- 年期： 1年
- 價格：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單價一般乃參考採購日期的市價釐定，並須根據任何相關政府定價政策(如有)予以調整。
- 交付： 當液化石油氣儲存於供應商的倉庫時，我們的物流車隊負責於指定地點提取液化石油氣。
- 當海運液化石油氣時，供應商負責在我們位於江門市的碼頭或各方協定的指定碼頭卸載液化石油氣。
- 供應商將液化天然氣送至指定地點。
- 測量： 按照雙方協定的測量工具記錄採購數量。
- 預訂： 我們通常須提前通知供應商有關每月估計燃料需求量或在協議中協定每月燃料數量。
- 採購額： 液化石油氣通常設有最低採購額。
- 液化天然氣通常並無最低採購額。
- 付款： 我們須預付所訂購的估計燃料數量。
- 終止： 違反任何一方的訂約責任之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供氣框架協議的情況，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自最低購買量購買的液化石油氣並無重大短缺。

業 務

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河南永輝已與中國石油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以確保壓縮天然氣能夠穩定運輸至我們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天然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 壓縮天然氣
- 產品要求： 中國的國家天然氣標準，每季發出測試報告
- 年期： 2009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延期12至24個月。
- 價格： 天然氣的單價乃經考慮政府定價政策後以公式釐定。
- 運輸成本乃以政府定價政策釐定。
- 採購額： 於2009年至2011年：每年5百萬立方米，但可根據雙方不時共同協定而改變。
- 自2012年起：(i) 每年36.5百萬立方米；及(ii) 於2012年後各年的天然氣交付應由雙方釐定，每5年調整一次。倘雙方未能就指定採購額達成共識，則採用過往5年最後一年的指定採購額作為未來5年各年的指定採購額。

業 務

根據協議，倘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指定採購額（「最低採購量」）（即2009年至2011年每年4.5百萬立方米及自2012年起每年32.85百萬立方米）的90%，我們須就差額（即最低採購額減去該年度的實際數量（「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而在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中國石油供應相等於該年度採購差額的天然氣量，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我們已就該採購差額向中國石油作出付款；(ii)我們可要求中國石油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的年度後三年內任何一年供應該天然氣差額量，前提是該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已達致相關最低採購量；及(iii)有關權利可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的年度後三年內由我們予以行使。倘我們的實際採購量超過相關年度的指定採購量，則中國石油根據協議毋須向我們供應超出指定採購量要求的額外燃氣（「過量」）。倘中國石油決定向我們供應過量，單價應為以上述「價格」所述公式所釐定價格的110%。

- 交付： 交付至中國石油在河南省新鄭市的輸變電站。
- 測量： 採購數量乃由中國石油負責輸氣的附屬公司所操作的測量工具記錄。
- 預訂： 我們須預先通知中國石油估計未來每年、每季、每月及每周的天然氣需求。
- 付款： 我們須就其後月份所預訂的估計天然氣數量作出每月100%預付款項。
- 終止： 發生任何終止事件之時，包括(i)違反任何一方的訂約責任；(ii)任何一方連續120日或累積180日未能供應或採購天然氣；(iii)任何一方破產；(iv)本集團於逾期30日後拖欠付款；及(v)撤銷營業執照等。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前並無重大採購差額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石油的採購額造成影響。

業 務

於2007年9月，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與河南藍天(即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就向我們的駐馬店母站供應壓縮天然氣訂立一份長期協議。

- 產品要求： 中國的國家天然氣標準
- 年期： 首份協議訂明兩年的燃氣量，並每年進行重續。
- 價格： 天然氣的單價乃經考慮政府定價政策後以公式釐定。
- 運輸成本乃以政府定價政策釐定。
- 採購額： 過往，除非協議已列明，否則每年數額為固定並視乎中國石油決定供應的每年供應量。
- 自2013年起，採購額由雙方釐定，每5年調整一次。倘雙方未能就指定採購額達成共識，則採用過往5年最後一年的指定採購額作為未來5年各年的指定採購額。
- 交付： 交付至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駐馬店市的變電站。
- 預付款： 我們須預付每周金額。
- 預訂： 我們須通知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每日及每周的需求。

業 務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亦於2007年7月與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就我們新鄭母站的天然氣採購訂立一項長期協議。訂約方其後於河南永輝在2013年9月成立後由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轉為河南永輝。與上述長期協議的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年期： 自2008年3月(即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

採購額： 過往，每年金額為固定並視乎中國石油決定供應的每年供應量。於2013年1月，經雙方協定後，每年供應量增加至13百萬立方米。

交付： 交付至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鄭市的變電站。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與中國石油訂立的天然氣協議而言，董事確認，我們已按照指定採購額進行採購，且並無觸發照付不議責任，而就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長期協議而言，我們一直能夠協定指定採購額，因此我們能夠按照指定採購額進行採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中國石油及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情況。

業 務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燃氣供應行業在中國受到規管，且燃氣供應商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我們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所有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燃氣經營 許可證	廣州中油燃氣	廣州市城市管理 委員會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不適用
	贛州中油	贛州市城鄉 建設局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至 2019年3月29日	不適用
	廣州新能源	廣州市增城區 城市管理局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古井加氣站	江門市新會區 城市綜合管 理局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1日	不適用
	鄭州中油燃氣、 經濟區加氣站、 鄭平路加氣站、 陳砦加氣站、 科學大道加 氣站、體育中心 加氣站、 通利加氣站、 劉莊加氣站	鄭州市城市管 理局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至 2019年3月18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農業東路加氣站	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不適用
	新鄭天然氣	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4月17日至 2019年4月16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藍天、 駐馬店母站、 驛城加氣站、 練江加氣站	河南省駐馬店市 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9年5月22日	不適用
	信陽加氣站	河南省駐馬店市 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至 2019年1月15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 使用登記證	石榴崗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3年10月16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3日
			(2) 2013年12月13日	不適用	2019年3月6日
	大學城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2年8月24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4日
			(2) 2013年11月19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24日
	金盤嶺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0年11月1日	不適用	2019年6月16日
			(2) 2017年8月18日	不適用	2019年6月14日
	太和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2年11月30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2) 2016年4月28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22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滘口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0年11月1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25日
			(2) 2017年7月27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24日
	黃村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0年11月1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9日
			(2) 2017年7月27日	不適用	2019年3月6日
	荔新公路加氣站	廣州市增城區 市場和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1月25日 <i>(附註1)</i>	不適用	2019年12月12日
	荔新公路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2月3日	不適用	2019年11月30日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廣東省江門市 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8年9月1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07年3月5日	不適用	2020年10月
			(3) 2007年3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6月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新會區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7月2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農業東路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8月5日	不適用	2018年4月9日 (正在檢查中)

附註1：三份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於同日發出。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經濟區加氣站、 鄭平路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5年12月23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7日 (正在進行年檢)
			(2)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1日
	陳砦加氣站、 劉莊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4日
	科學大道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17日
			(2) 2015年12月23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7日 (正在進行年檢)
	體育中心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5日
	通利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6日
	新鄭天然氣	新鄭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08年4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9日
			(2) 2008年9月17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9日
			(3) 2010年3月30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9日
			(4) 2008年11月10日	不適用	2018年9月21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1)-(3) 2008年7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31日
			(4)-(7) 2008年8月1日	不適用	
			(8)-(9) 2008年8月13日	不適用	
			(10)-(13) 2015年12月14日	不適用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8年6月19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18日
	練江加氣站、 驛城加氣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08年7月29日	不適用	2027年7月30日
	練江加氣站、 驛城加氣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8年6月19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18日
	信陽加氣站	信陽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3年7月10日	不適用	2020年4月
特種設備 使用 登記證 (氣瓶)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新會區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9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移動式壓力 容器	新鄭天然氣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至 2022年5月14日	不適用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2日至 2021年6月11日	不適用
氣瓶充裝 許可證	石榴崗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1年11月24日	不適用
	大學城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至 2020年9月25日	不適用
	金盤嶺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4日	不適用
	太和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至 2021年9月13日	不適用
	溜口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至 2020年12月22日	不適用
黃村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至 2019年5月29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贛州中油	江西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至 2022年4月10日	不適用
	荔新公路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6月5日至 2021年6月5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廣東省江門市 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至 2019年11月22日	不適用
	農業東路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6日至 2018年11月5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附註(2)})	不適用
	經濟區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8年11月21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附註(2)})	不適用
	鄭平路加氣站、 陳砦加氣站、 科學大道加氣 站、體育中心加 氣站、通利加氣 站、劉莊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附註(2)})	不適用
	新鄭天然氣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至 2021年9月24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驛城加氣站、 練江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至 2020年9月24日	不適用
	信陽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至 2022年6月16日	不適用
移動式壓力 容器充裝 許可證	贛州中油	江西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8日	不適用
	新鄭天然氣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2月7日	2022年5月14日	不適用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不適用
道路運輸 經營 許可證	廣州物流	廣州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河南運輸	鄭州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至 2022年6月13日	不適用
	珠海運輸	珠海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江西物流	贛州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4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危險化學品 經營 許可證	濶口加氣站	廣州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8日	不適用
	廣東石化	珠海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至 2020年4月10日	不適用
	華駿大道加氣站	駐馬店市安全 生產監督 管理局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至 2021年8月26日	不適用
	練江加氣站	駐馬店市安全 生產監督管 理局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 2019年1月6日	不適用
港口經營 許可證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江門市交通 運輸局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至 2020年3月10日	不適用
港口危險 貨物作業 附證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江門市新會區 交通運輸局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至 2020年3月10日	不適用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效期」一欄下標有「不適用」的項目指牌照並無到期日期，惟須每年接受檢查。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重續相關許可證的相關材料已提交並被有關部門接收以進行重續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權於過渡期間繼續營運，且不會被視為在無有效許可證下經營，乃由於(1)我們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有關部門提交重續申請的所有必要文件；及(2)有關部門已接受我們的申請並正在考慮申請，有關申請須接受(其中包括)有關部門的內部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許可證獲得重續並無法律障礙，並預期將於2019年1月前獲得相關許可證。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營運均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17年10月，鄭州中油燃氣收到由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濟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內容有關其未有獲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情況下，於並無辦理氣瓶充裝許可證的公共汽車換乘站向鄭州公共交通提供加氣服務。據董事所知，該違規乃由於鄭州公共交通要求於公共汽車換乘站附近向公共汽車提供若干便捷加氣服務所致。本集團已於2017年11月繳交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亦確認不再於未有獲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情況下於該地區提供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繳交罰款並對不當行為作出修正，該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持續運作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679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有68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29	28
行政	28	31
財務	26	23
安全及設備	42	41
人力資源	6	6
資訊科技	2	2
營運	548	548
總計	681	67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所聘用的個體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僱員及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亦須於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惟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為優越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約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業 務

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向該等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出供款。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隱患，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以確保於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加氣站工作的每名僱員能掌握有關營運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技術人員(如車隊司機)須持有相關牌照。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入職培訓。為了令僱員緊貼最新安全規定，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及評估。有關我們培訓及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接獲任何相關投訴、通知或指令。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維持與彼此的良好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項香港註冊商標及5項中國註冊商標。我們亦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註冊及註冊成立公司並以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我們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而言，亦使用「」的標誌及新江煤氣商號。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 —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加氣站」一段。我們認為我們於上述地區取得成功乃部分由於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認可，而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我們標誌及商號的價值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商號，其將導致客戶流失及我們的品牌名稱弱化。再者，擁有相似商號或標誌的其他方亦可能提出潛在假冒侵權索償。有關使用本集團標誌及商號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商標項下的業務類別載列如下：

商標	種類	註冊號碼	業務類別
 中油潔能 ⁽¹⁾ SINO GAS	7	6389852	內燃機燃料轉化器；汽車發動機活塞；內燃機點火器；內燃機火花塞；汽車發動機火花塞；汽車發動機點火線圈；壓縮器(機)；壓力調節器(機械部分)；油汽分離器
 中油潔能 SINO GAS	6	4685537	鋼管；金屬管；金屬管部件；壓縮氣或液化氣瓶；倉儲及運輸用金屬容器；壓縮氣瓶及水力氣壓閥；液態燃料用金屬容器
	9	4685536	儀器部件及儀器專用材料；集成電路；可編程控制器(電腦硬件)；測量儀器及設備；壓力顯示器；電子開關
	4	4685535	工業用蠟
	7	4685534	汽車發動機活塞；內燃機點火器；內燃機火花塞；內燃機燃料轉化器；汽車發動機火花塞；汽車引擎點火線圈；壓縮器(機)；壓力調節器(機械部分)；油汽分離器





附註：


1. 我們尚未申請將該商標註冊於加氣業務類別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受到保護，即表示在上述地區(即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一家企業僅可採用一個名稱，且不得於註冊部門所在司法權區內，與同一行業已註冊企業的名稱相同或類同。因此，於我們採用「中油潔能」商號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註冊部門所在司法權區內，於同一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不得註冊及使用「中油潔能」作為其公司商號。然而，倘我們擴張至註冊成立地點以外的地區，且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中



業 務



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商號。因此，倘本集團擴充至其他省份及該地有其他公司已按同一商號(即「中油潔能」)就加氣業務註冊，而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機關禁止本集團註冊同一商號，我們未必獲准以同一商號成立並運營附屬公司及／或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充計劃規限於廣東省及河南省內多個城市，而我們目前無意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加氣站擴充至我們商號不受保障的其他省份。

就五項中國註冊商標而言，該等商標並非在我們經營的加氣業務的類別下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已拒絕將「 Sinogas 中油潔能」在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的申請。此外，我們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商標。然而，申請已被拒絕。中國商標局已拒絕將本集團商標(即「 Sinogas 中油潔能」)在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的申請，由於(i)除工業用蠟外，該被拒絕商標包含的其他業務類別，與中石油及其股東所註冊的商標(「已註冊商標」)項下業務類別一致，當中包含煤焦油、煤石腦油、重油、石油(原油或精煉油)、潤滑油、輕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氣體燃料、石油氣、汽車燃料、煤焦油、汽油及獲准使用同樣或類似功能用途的商品；及(ii)被拒絕商標的主要識別部分「中油」與已註冊商標當中包含「中油」一詞的主要識別部分一致。該兩項商標被認為用於相同或類同商品上，可能會使相關消費者造成困惑及誤解。因此，相關商標申請被拒絕。中國商標局已拒絕本集團的標誌(即「」)註冊，由於其與致慧已註冊商標類似，亦與獨立第三方為類同商品註冊的其他商標類似(「其他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第三章「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相關條文，就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商標局將審閱及批准註冊或拒絕申請，並將不會作出公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其註冊獲許可乃由於商標局認為上述註冊商標符合商標法的註冊規定。

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就中國商標局否決我們申請註冊「」標誌申請複核及中國商標局已收到我們的申請。根據商標法相關條文，商標評審委員會將於收到複核申請日期起九個月內作出決定，該決定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倘出現決定時間表將予延長的特殊情況，可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延長三個月。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他註冊商標於同一商標類別成功註冊，儘管彼此處於重疊業務分類(但並無納入加氣業務的業務分類)，而考慮到我們申請將標誌「」註冊為另一分類的商標，按有關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標誌註冊的申請複核很大機會成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可選擇不將其標誌註冊為商標及就其營運使用其標誌以供識別。此外，我們標誌的目前用途(即就加氣業務)並無佔用其他註冊商標的相同貨品／服務，不大可能侵犯其他註冊商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我們的標誌「」而不將其註冊為商標，及因此儘管我們的註冊申請有待複核，我們仍可使用標誌。然而，由於標誌並無註冊為商標，標誌並不享有註冊商標的相同法律保障及地位。



本集團一直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使用由我們的標誌及商號組成的「 Sinogas 中油潔能」(「組合」)。我們的商號已註冊，乃由於其組成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並向中國政府註冊。儘管我們未能成功將組合註冊為商標，我們仍可使用組合，惟組合併無註冊商標的相同法律保障及地位。再者，本集團一直採納「中油潔能」及並無獨立分開使用「中油」，故董事相信，這使我們從其他方脫穎而出，並將不會對相關客戶造成混亂及誤導，及因此將不會構成假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本集團一直採納本集團的商號「中油潔能」，而我們並無於我們的營運中將已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部分「中油」分開獨立使用，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使用組合將不會構成假冒，乃由於我們結合使用「 Sinogas 中油潔能」將能夠使我們從市場上相關消費者分辨出來。

其他註冊商標早於2005年至2011年由相應申請人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使用組合或其任何因素的法律訴訟及／或爭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組合或其任何因素並無假冒侵犯其他註冊商標及其他方註冊的標誌；(ii)展望將來，鑑於其他註冊商標並無包括加氣業務為業務分類，我們的組合或其任何因素並無假冒侵犯其他註冊商標及其他方註冊的標誌；及(iii)即使使用我們的組合或任何因素帶來法律訴訟及／或爭議，鑑於其他註冊商標並無包括加氣業務為業務分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獨立第三方就侵犯其知識產權成功向本集團索償的風險非常低，且我們可就我們的加氣業務合法使用組合。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現行中國法律制度，拒絕本集團的商標申請等於其他公司亦無法於加氣業務類別下申請相同商標。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已合法註冊並能繼續合法使用。如上文所進一步說明，本集團的商號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受保障。鑒於我們目前無意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

業 務

西省經營或基於我們的擴充計劃擴充至該等省份之外，我們相信，本集團商標在加氣業務類別下的申請被拒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使用「中油潔能」作為我們的商號及本集團的標誌概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有關使用我們商標、商號及標誌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無牽涉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遭侵犯的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用作(i)加氣站營運；(ii)壓縮天然氣母站營運；(iii)儲存及倉庫；(iv)宿舍；(v)碼頭；及(vi)辦公室的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各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按此基準，依賴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無須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全部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幅位於中國贛州、江門、新鄭及信陽各市總面積約125,963.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7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土地上經營2個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個倉庫。

我們已取得6份房屋所有權證，乃一般用作配套樓宇，如辦公室、車棚及宿舍。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49.93平方米。

業 務

除本文件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該等自有物業的中國相關法律，並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有權使用上述所有地塊及合法擁有我們所有樓宇。

租賃物業

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幅土地，主要用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加氣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租賃乃按照中國法律而作出，屬合法有效且對租賃協議的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用作加氣站的物業地塊概況：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石榴崗 加氣站	土地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銷售分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3,740	2017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1月19日	3,000,000
大學城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光匯加油站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1,855.061	2012年7月6日至 2022年7月5日	首三年為每年 600,000，第4年至 第6年按第三年的 年租金增加5%、 第7年至第9年 按第6年的年租金 增加5%、第10年 按第9年的 年租金增加5%

業 務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金盤嶺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海總貿易 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5,000	2009年6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前為 每月75,000、第2年至 第4年為每年900,000、 第5年為每年945,000、 其餘年數則為 1,445,000
太和 加氣站	土地	Wu Yingge	廣州中油燃氣	3,500	2008年9月17日至 2028年9月16日	670,000 (第1年至 第3年)、703,500 (第4年至第6年)、 738,675 (第7年至 第9年)、775,609 (第10年至第12年)、 814,389 (第13年至 第15年)、855,108 (第16年至第18年)、 897,863 (第19年至 第20年)
滘口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交通站場建設 管理中心資產經營 管理處	廣州中油燃氣	6,271	2017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年為3,634,603.2 及第2年為3,816,333.6
黃村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公用公交站場 管理服務中心	廣州中油燃氣	2,284	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第1年為1,009,984.8、 第2年為1,060,484.04 及最後9個月為 835,131.15

業 務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古井加氣站	土地	Deng Quanyi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 煤氣	120	2015年8月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首2年為27,600 及第3年至第5年 為30,000
芙蓉加氣站	土地	Ye Yaoxiong	廣州新能源	6,000	2013年11月6日至 2033年11月30日	1,224,000
荔新公路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錦洪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廣州新能源	8,000	2014年1月8日至 2029年1月7日	2016年至2018年為 1,632,000、2019年至 2021年為1,824,000、 2022年至2023年為 2,016,000、2024年至 2026年為2,304,000 及2027年至2028年為 2,592,000
永興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白雲區城市 管理局	廣州新能源	800	2016年7月21日至 2035年12月15日	192,000
駐馬店母站	土地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藍天	15,306	200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6日	275,000
練江加氣站	土地	河南藍天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藍天	3,860	200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6日	100,000

業 務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驛城加氣站	土地	河南藍天集團 有限公司	河南燃氣	5,980	200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6日	125,000

租賃金盤嶺加氣站

金盤嶺加氣站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而中國人民解放軍廣東省軍區後勤部(「廣東軍區後勤部」)擁有土地使用權。除作為該土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外，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獨立第三方與廣東軍區後勤部之間概無股權關係。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16年3月27日發佈的《關於軍隊和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通知」)，軍隊和武警部隊已正式開始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根據通知，中央軍事委員會計劃在三年內分多個階段逐步停止軍隊和武警部隊進行的全部有償服務活動。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法繼續使用土地的風險較低，因(i)於2017年11月，獨立第三方已與廣東軍區後勤部訂立一項直至2029年的續租協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中國合同法相關條文及雙方達成協議後，該續租協議已由雙方簽署並蓋上印章及獨立第三方已支付按金，故該協議從此起生效，且不會因違反強制性法律條文及行政法規而失效及(ii)根據於2018年5月對廣東軍區後勤部進行的訪問，彼等已對本集團表示，加氣行業所使用的土地被視為由公眾所使用的民生活動及彼等並無收到其上級指示停止在該場地進行與民生相關活動有關的有償服務活動。由於該軍方政策的通知以及具體實施計劃是軍方內部制定的，並且廣東軍區後勤部在訪談中表明其並無實施和完成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與民生有關的服務將個案處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軍區後勤部並無收到任何關於中斷加氣行業有償服務的指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搬遷風險較低。綜上所述，本集團並無搬遷我們的金盤嶺加氣站的具體計劃。

業 務

與鄭州公共交通合營投資經營加氣站

根據北京中油潔能、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中油恒燃」）訂立日期為2005年1月15日的合營協議（「該等合營協議」），成立鄭州中油燃氣，負責營運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鄭州公共交通向鄭州中油燃氣授出8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用作加氣站，即我們現時經營的8個加氣站，即農業東路加氣站、經濟區加氣站、鄭平路加氣站、陳砦加氣站、科學大道加氣站、體育中心加氣站、通利氣站及劉莊氣站（統稱「合營加氣站」），從200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為期20年。鄭州中油燃氣有權獲授建立所有合營加氣站的土地的使用權，為期20年，年度特許費總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一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合營加氣站授出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土地的地點	地點類型	面積(平方米)	免費使用的期限
農業東路加氣站	土地	14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經濟區加氣站	土地	63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鄭平路加氣站	土地	553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陳砦加氣站	土地	436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科學大道加氣站	土地	41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體育中心加氣站	土地	571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通利加氣站	土地	607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劉莊加氣站	土地	62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業 務

辦公室及停車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項物業作停車場用途，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予我們的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物業概況：

土地/物業地點	物業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人民幣元)
廣州	停車場	廣州嘉和興發展	廣州物流	2,800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為90,000， 2018年為99,600及 2019年為108,000
廣州	停車場	Fan Zhiqiang	廣州新能源	750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54,000
廣州	停車場	廣州市白雲區城市 管理局	廣州新能源	750	2016年7月21日至 2035年12月15日	54,000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的經營由當地業者主導，其中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區獨立營運商，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擁有約98.7%的市場份額。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中，按2017年的車用加氣站計算，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整體市場約97.1%。就於2017年車用加氣站銷量及車用加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住宅用途的液化石油氣而言，廣東省的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頗為分散，有超過60至80名供應商向80至100個民用站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此外，廣東省的工業液化石油氣分部亦很分散，有超過100名供應商向企業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

就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市場亦由地區獨立營運商主導，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五大天然氣公司擁有約75.6%的市場份額。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中，五大天然氣公司佔2017年整體市場約72.2%。就於2017年車用加氣站銷量及車用加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

業 務

董事相信，豐富的項目經驗、與地方政府及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本地品牌知名度對地區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成功至關重要。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夠向政府取得必要的認證，或向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的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青睞本地成熟的車用加氣站以確保安全及優質服務，故新設立的燃氣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在獲取市場份額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政府持續推廣在交通方面使用天然氣，我們預期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儘管預期電動車將加劇行業競爭，預期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汽車在短期內將不會與電動車直接競爭。根據弗若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的出現首先用於消耗傳統燃料類型如汽油及柴油的汽車的替換計劃。例如，於2017年末，廣東省電動汽車持有量達約20萬輛，而廣東省民用汽車持有總量於同年為約19百萬輛，意味著佔汽車總量十分小的比例及因此電動車有重大的發展潛力。液化石油氣為於廣東省汽車分部其中一個核心能源類型，其於短時間內不能輕易地被取代，而政府鼓勵於市場(如公共交通工具分部)引入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及天然氣汽車，以取代消耗傳統燃料類型的汽車，其將有助於本分部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消耗量保持可持續的上向趨勢。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分部在未來數年將不會被電動車分部影響。

保險

我們投購的多項保險涵蓋火災、自然災害及加氣站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我們於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加氣站的資產如建築結構、設備及設施以及電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到財產全險保障。我們的汽車受汽車保險保障。我們亦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為加氣站所發生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提供保障。保單按年重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現有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營運設施或任何財產無論因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均仍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加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

環保、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加氣站建設及經營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保方面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我們的建設項目、生產及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標準，且我們已依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此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其他非法環境行動或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微不足道。

有關我們的環保措施及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第1項及第2項的「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b)防止未來違反的糾正措施」分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珠海石化)與其中一家供應商(廣東省廣晟投資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廣東廣晟」))之間就珠海石化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就銷售燃油相關產品的若干違約指稱產生一系列商業訴訟(「相關合約糾紛」)。於2015年，廣東廣晟對珠海石化發起訴訟，要求以已出售產品的代價及逾期利息作為賠償。進行初審並上訴後，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第一季就相關合約糾紛對我們作出有利的最終裁決，廣東廣晟的初始申索被駁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審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商業訴訟作裁決，而有關判決屬最終及有效。

仲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中油燃氣牽涉兩宗與獨立第三方的未解決仲裁案件(「仲裁中案件」)。仲裁中案件的標的事宜涉及廣州中油燃氣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有關加氣站工程(「該項目」)的合約糾紛。

於2015年7月14日，該獨立第三方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廣州中油燃氣支付該項目成本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及暫定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於2015年9月29日，廣州中油燃氣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終止上述合約並

業 務

要求該獨立第三方歸還(i)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築款項及所產生利息；(ii)已為該項目支付訂金人民幣115,500元；及(iii)經濟損失約人民幣500,000元連同產生利息。此外，本集團要求該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該獨立第三方入稟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確立該仲裁協議效力。鑒於上述者，該仲裁於2016年2月暫緩，並稍後於該獨立第三方對仲裁提出的異議被撥回後，於2016年5月恢復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中案件判決仍未公佈。有關該獨立第三方於仲裁中案件所申索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仲裁中案件所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可能得出以下結果（「可能結果」）：

- (1) 第三方與廣州中油燃氣基於對方違約的索賠要求均不被廣州仲裁委員會認可；及
- (2) 廣州中油燃氣須根據該獨立第三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其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及
- (3) 於其他已判決案件中，該獨立第三方拖欠廣州中油燃氣人民幣6.0百萬元且該金額尚未支付。假設廣州中油燃氣提出要求抵銷應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金額債務且該要求獲認可，該獨立第三方仍須向廣州中油燃氣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仲裁中案件所建議，該可能結果對雙方同時有效。倘情形(1)及(2)同時發生，廣州中油燃氣須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當實現情形(3)時，廣州中油燃氣毋須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任何金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仲裁中案件中將要承擔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而言不屬重大。因此，董事相信仲裁中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就仲裁中案件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述者外，(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捲入與消費者的法律或其他爭議，或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產品退貨；(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為捲入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一方。據我們所深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慎地違反了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系統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1. 未能及時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及時就9個加氣站從相關中國環保行政部門（「環保部門」）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p>	<p>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部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保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不合規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及對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缺乏足夠知識。</p>	<p>根據相關不合規事宜當時適用的環保建設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的建設項目完成建設後，實體應進行竣工驗收並編製竣工驗收報告。倘建設項目在未進行任何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生產或交付使用，環保部門可責令相關實體暫停生產或使用，並可施加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a) 就未能為9個加氣站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而言，我們已向環保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概無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文件（統稱「環保法律」）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必要為有關加氣站取得建築項目竣工驗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環保部門為切合且主管部門，根據環境建設法規／環保法，直接監管環保法規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i) 訂立政策以確保根據環保法律就我們加氣站的建設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ii) 我們的財務部應不時檢查及確保環保法律項下有關加氣站建設的規定要求。</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考慮到可能施加的罰款數額較低以及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而被懲罰，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系統性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2. 未能及時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及時為6個加氣站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p>	<p>請參閱上文項目1。</p>	<p>根據相關不合规事宜當時適用的環保建設條例，實體應(i)上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或重新檢查及(ii)在項目建設開始前就該報告向環保部門取得批准。倘未能遵從上述者，環保部門可責令相關實體在限期內糾正。倘實體未能在限期內遵從命令並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相關環保部門可責令該實體暫停建設，並可施加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a) 就未能為6個加氣站及時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而言，我們已向環保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概無違反適用環保法律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必要為有關加氣站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環保部門為切合且主管部門，根據環境建設法規／環保法，直接監管環保法規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請參閱上文項目1。</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规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考慮到可能施加的罰款數額較低以及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而被懲罰，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规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系統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3. 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5月，我們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p>	<p>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部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中國社會保險規定及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情況。不合規乃主要由於對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缺乏足夠知識。此外，相關中國僱員在就有關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方面不願意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合作，因彼等不願意承擔其供款的部分。</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各僱員均應加入失業保險系統，而僱主及僱員應共同作出失業保險供款。倘僱主未能及時及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部門應責令僱主在限期內支付欠繳的供款，並從付款應付日期起按日施加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在限期內支付未繳供款，相關中國部門可施加相當於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要求我們於特定時間內支付未償還社會保險供款的指令。</p>	<p>(a) 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按法律及法規或地方政策(如適用)的規定向社會保險供款。</p> <p>就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已向相關的中國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被懲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的中國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為切合且主管部門，直接監管社會保險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i) 訂立政策以為及代表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ii) 指定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察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作出的供款並每月在作出付款前查核僱員數量及供款基準；(iii) 我們的財務部應不時檢查並確保所用的供款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v) 我們的財務部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半年)檢查以作為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且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已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考慮到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受到懲罰，故概無就此作出撥備。</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前發生的有關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懲罰或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系統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4.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5月，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p>	<p>請參閱上文項目1。</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逾期付款及存款或少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部門應責令僱主在限期內作出付款及存款。倘僱主未能在限期內遵從命令，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申請強制執行。本集團可能須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交住房產品基金供款最高約0.3百萬元人民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該等指令。</p>	<p>(a) 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根據法律及法規或地方政策(如適用)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就未能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已向相關的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能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懲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的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切合且稱職的主管部門，直接監管住房公積金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請參閱上文項目3。</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且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已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鑒於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而受到懲罰，概無就此作出撥備。</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前發生的有關該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懲罰或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鑒於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並基於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經計及：(i)本集團已完全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可行)；(ii)本集團已實施(或在適用情況下將會實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為、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未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我們的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無理由懷疑，提升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對解決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屬合理充足及有效，且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編纂]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編纂]。

業 務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2018年初完成評估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不足及弱點，並向我們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以應對該等不足及弱點並實施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環保法規的問題，我們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我們日後被中國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

- 我們將存有一份我們加氣站開始營運所需的證書、牌照及備案的列表，並將基於我們與地方部門的經驗及外部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該列表；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參照上述列表監察獲取牌照及備案的情況，並確保於任何加氣站正式營運前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備案；
- 我們將委聘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的董事會識別及管理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的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姬玲女士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內部審閱，並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姬玲女士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將成立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鵬博士領導的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C.3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將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更好地從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角度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並將不時考慮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審閱內部指引及政策，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修訂及實施有關修訂；及

業 務

- 我們將繼續為僱員及管理層進行有關合規政策的定期內部培訓，並每年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在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方面的持續遵規情況及其項下的責任進行培訓，以確保了解並遵守有關政策。

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我們的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

作為我們庫務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輔助方法，以改善我們手頭現金的使用率。我們已制訂投資管理政策以分析及評估各投資的風險及益處。我們的投資決定(包括各投資的金額及時機)是以逐個案例為基準，於適當及仔細地考慮過數項因素(包括風險水平、現有的投資工具、工具的購買成本、工具的潛在益處及損失及預期市場趨勢)後而作出的。

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只應在我們於往後一至三個月有不需用於短期資金用途的現金盈餘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 不允許投資於高風險產品；
- 應經由我們高級管理層考慮篩選投資的準則，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回報。投資不應為高風險及應於維持流動資金的同時提供合理回報；及
- 投資的性質應為非投機性的。

各投資的投資回報分析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審閱。我們根據由相關銀行或發行人提供的風險類別考慮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的風險水平，及並不投資於被相關銀行或發行人分類為高風險的金融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
姬光先生	56歲	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05年9月	2018年3月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姬玲女士之父親
姬玲女士	29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財務總監	2016年4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戰略管理；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姬光先生之女兒
崔美堅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06年12月	2018年6月	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無
周楓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2018年6月	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無
盛宇宏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發揮領導作用，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任職	無
王忠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如上所述	無
鄭健鵬博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如上所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
李玉萍女士	44歲	總經理(在廣東省業務方面)、執行副總裁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監督及管理廣東省加氣站的營運	無
李霈先生	48歲	總經理(在河南省業務方面)、執行副總裁	2006年8月	2006年8月	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無
李振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在河南省業務方面)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無
周偉東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在廣東省業務方面)	2012年9月	2014年1月	監督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姬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姬女士之父親。

作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之一，姬先生在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2年經驗。於2005年9月，姬先生與AVIC Group成立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珠海石化，藉此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珠海石化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獲調任為珠海石化董事，並最終於2017年8月重新獲調任為珠海石化主席。姬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中油新能源、廣州物流、珠海運輸、江西物流及廣州燃氣銷售除外)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據此成立了兩家中間控股附屬公司中油潔能BVI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姬先生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

姬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類專修科。姬先生隨後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彼現正在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姬先生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珠海工貿中心(中國航空技術珠海有限公司的前身)的多個管理職務，該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航空防衛產品業務的企業。姬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國航企業有限公司主席，一家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的航空公司。自1990年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亦擔任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其整體管理。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汽車設備配件、設備零件及醫療器械的貿易，及其由姬女士擁有80%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姬先生為姬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保護人兼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該信託為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瑞銀受託人為其受託人。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VISTA公司、中油洁能控股及創意豐(全部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一部分。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為我們的股東)的唯一股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各自預期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因此，姬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編纂]擁有權益。

姬玲女士，2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投資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之女兒。姬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編纂]%擁有權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編纂])。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崔美堅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崔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8年9月，崔女士獲委任為廣州天然氣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石化常務副總經理。彼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崔女士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1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中油新能源、廣州物流、廣東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東石化、珠海運輸、江西物流、橫琴燃氣、廣州嘉和興及廣州燃氣銷售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加氣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管理和營運。

崔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肇慶大學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0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完成修讀經濟法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楓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周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0年5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6月晉升為其銷售總監。彼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周先生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中油新能源、廣州物流及贛州中油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的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中級安全主任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才流動中心的能源動力中級專業技術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51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先生自1985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州漢森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總裁辦主席，並自1993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伯盛建築設計事務所的執事事務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的高級室內建築師資格證書。

於2015年，盛先生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的副會長，該聯盟為一家私人非牟利組織，成員來自華南設計機構，專門從事建築及規劃設計、室內設計、園景設計及其他設計，彼其後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會長單位。於2014年12月，盛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土木工程學會環境藝術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彼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客席教授。

盛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剔除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根據公司條例 第745(2)(b)條 刊登公告的日期
Medic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Medical Corporation 」) (附註)	已停業	2018年8月31日(附註)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al Corporation正在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進行剔除註冊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3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746(2)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盛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al Corporation具有償債能力，而該公司的潛在剔除註冊並無導致彼面臨任何負債或義務。

王忠華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蘭州鐵道學院(現更名為蘭州交通大學)的土木工程系鐵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起與廣東省建設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註冊為認證成本工程師。彼亦於2008年12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0年至1992年7月，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建設司聘用，負責成本工程。自1992年1月起，彼於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任職工程師，且自1993年10月起調任至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鄭健鵬博士，36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正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博士於2010年7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1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0，「成報傳媒」)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5年8月取消上市。於2014年4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4年10月辭任。

根據成報傳媒最新公佈的資料，成報傳媒已於2015年8月12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即於鄭博士不再擔任成報傳媒董事後的12個月內發生(「成報傳媒清盤」)。除成報傳媒公佈的資料外，全體董事(包括鄭博士)均不知悉有關成報傳媒清盤的資料。

鄭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數碼香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曾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其各自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東方寶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東方寶榮」)(附註)	投資控股	2018年2月23日
普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普羅物流」)(附註)	已停業	2018年7月27日

附註：

東方寶榮及普羅物流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則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鄭博士確認，東方寶榮及普羅物流於緊接其各自的解散日期前具有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面臨任何負債或義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1段所披露的姬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受限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如該節所披露，各董事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玉萍女士，44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東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女士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天然氣財務部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現時擔任中油新能源、中油投資、廣州天然氣、廣州天然氣、廣東石化、珠海運輸、江西物流及廣州燃氣銷售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焦作工業學院(河南理工大學的前身)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2012年2月自河南省相關專業技術資格機關取得中級專業會計師的資格證書。

李霈先生，48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天然氣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為珠海石化、中油新能源、廣州天然氣、廣州物流、河南運輸、廣東投資、廣州新能源、珠海運輸、江西物流、河南燃氣、鄭州燃氣、河南永輝、橫琴燃氣、廣州嘉和興、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前身)的投資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正在中國廈門大學經費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霈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的中級金融經濟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於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李先生任職珠海運輸的部門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鄭州中油燃氣的營運總監。自2013年4月及2013年9月以來，李先生分別擔任新鄭天然氣及河南永輝的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鄭州燃氣的副總經理。李先生現時擔任珠海石化、河南運輸、鄭州燃氣及新鄭天然氣的董事。

自2017年7月以來，李振先生獲委任為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的秘書長。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的法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偉東先生，33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周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天然氣的財務副經理，並於2014年1月及2017年1月分別晉升為廣州天然氣的財務經理以及財務總監，彼負責廣州天然氣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周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廣東金融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54歲，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現時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鄭女士於1989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鄭女士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僱員，惟獲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發行人可委派外聘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為上述目的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提名姬女士作為鄭女士的聯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79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規定及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若干監管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一節。

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編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於2018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u>董事姓名</u>	<u>審核委員會</u>	<u>薪酬委員會</u>	<u>提名委員會</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宇宏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王忠華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鄭健鵬博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可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姬先生在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中的角色及作為本集團於2005年9月的共同創辦人以及擔任本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情況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的制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獲悉，我們預期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創意豐由瑞銀受託人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由瑞銀受託人作為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為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保護人及全權信託對象之一)及瑞銀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本人、姬太太及姬女士。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的唯一股東。因此，姬先生合共於本公司於[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假設[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洁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鄭健鵬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業務活動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的執行董事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姬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另一名執行董事姬女士為姬先生的女兒，亦為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方會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仲介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管道。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來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共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借款；此外，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並非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物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因此，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管道。本集團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

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營銷業務)，並將個別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該管理團隊由擁有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行業的豐富經驗的經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業務機會，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夠為本集團尋找業務機會。本集團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免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洁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之間出現潛在競爭，其控股股東各自確認、聲明及保障，除其於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外，其本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已向我們承諾，除其於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及受限於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任何相關身份(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透過本集團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於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1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者及／或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以及我們不時作為主要業務而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i)通過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不論是通過經營車用加氣站或民用站或以其他方式向汽車或其他終端用戶分銷)；(ii)處理及加工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不論是通過經營壓縮天然氣母站或其他方式)；及(iii)運輸及儲存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通過身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媒介(為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
- (ii) 於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期間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幹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瞭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受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為了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外，不論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持續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其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事宜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並且須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披露；及
- (iv)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則須在合理時間內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我們有權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機會，而倘我們決定接納商機，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盡其一切努力協助我們獲得該機會。

准許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包含受限制業務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彼等應獲得合理的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由本公司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鑑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有關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潛在的合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姬先生須一直本著真誠原則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履行其職責，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百分比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當本公司、創意豐、中油洁能控股及／或VISTA公司的股權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或任何後續替代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a)專業信託公司或(b)有關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儘管其按上市規則被視為VISTA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惟任何身為姬楊家族信託全權信託對象及其各自家族成員或姬先生任何家族成員的人士均無權享有上述豁免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給予本集團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從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彼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的所有必須資料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之用；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審計師可充分取用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列明其於任何計劃或業務機會（包括其中任何變動）的利益（如有）及同意於我們的年報或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作出之決定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該聲明；
- (iv)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不論該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無意向本集團注入該業務或利益）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v) 於本公司股份[編纂]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時間，就上述第(iv)段的詳情或資料的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促使不時由相關控股股東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及於本公司股份[編纂]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b) 就上述第(vi)(a)段提述的詳情及資料之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收購的任何該業務或利益，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悉(如本公司有所要求)並將促使上文第(vi)段提述之董事知悉，根據上述第(iv)、第(v)及／或第(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文件、通函、報告、公佈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人員或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中予以披露，而該披露為本公司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而作出。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允許)獲有關方豁免，方可作實。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及失效。

相關期間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下列較早屆滿之日期之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全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或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且並無董事會控制權以及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者當日；及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編纂]當日。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提供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持有可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與執行狀況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如有)。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或公佈的其他檔形式披露有關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狀況且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之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接收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理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方式；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呈交予董事會商議的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該等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中投票並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員(如財務顧問)提出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簡略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1. 鄭州公共交通	由於持有鄭州中油燃氣(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38%註冊資本，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2. 鄭州公共交通	由於持有鄭州中油燃氣(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38%註冊資本，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3. 廣州嘉和興發展	由於持有廣州嘉和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49%註冊資本，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訂約方之間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煤氣由鄭州公共交通擁有38%。故此，鄭州公共交通為鄭州中油煤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鄭州公共交通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除持有鄭州中油燃氣的38%註冊資本外，鄭州公共交通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亦於業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位於鄭州市的8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鄭州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產生的收益的約50%。根據北京中油潔能、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訂立的合營協議，鄭州公共交通向鄭州中油燃氣授出位於鄭州市的8幅土地（「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供其用作鄭州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20年（200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所有相關土地均位於鄭州公共交通（一名公共巴士營運商）的公共巴士站內，以供為鄭州公共交通等客戶的公共巴士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因此，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合作使雙方互相獲益。

本集團就用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相關土地為期20年的土地使用權向鄭州公共交通支付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當於有關年度特許費總額。有關款項已確認為租賃預付款項，並將於20年內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特許費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交易的主要條款：

鄭州公共交通與鄭州中油煤氣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鄭州公共交通（作為授予人）同意向鄭州中油煤氣授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支付以每年抵銷預付特許費應付金額的年度特許費。以下為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訂約方： (1) 鄭州公共交通（作為授予人）；
(2) 鄭州中油煤氣（作為受讓人）。

關連交易

- 相關土地位置： 位於以下位置的多幅土地：
- (1) 位於鄭州市天瑞東街與農業東路交匯處的地塊，由農業東路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2) 位於鄭州市南三環路與第四街交匯處的地塊，由經濟區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3) 位於鄭州市大學路與南環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鄭平路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4) 位於鄭州市國基路與文化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陳砦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5) 位於鄭州市科學大道與石楠路交匯處的地塊，由科學大道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6) 位於鄭州市長興路與三全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體育中心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7) 位於鄭州市中原路與華山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通利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
 - (8) 位於鄭州市花園路與邵莊路交匯處的地塊，由劉莊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期限(期間)：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可由鄭州中油燃氣全權酌情決定重續直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有權進一步重續直至2025年1月14日，即合營協議下的20年期限到期時)
- 年度特許費： 人民幣570,000元
- 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廣東德眾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德眾」)已審閱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年度特許費。根據廣東德眾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估值結果，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年度特許費與相關土地的經估值年度特許費相若。

關連交易

過往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鄭州中油煤氣產生的年度特許費分別為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鄭州公共交通的年度特許費為人民幣570,000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0,000元。

董事意見：

經考慮到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即許可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特許費與於相關土地經評估的年度特許費相若)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許可協議期內，特許項下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豁免全面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訂約方之間關係：

基於上文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載的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鄭州公共交通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鄭州市的公共巴士。根據北京中油潔能、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訂立的合營協議，各方同意鄭州中油燃氣(其取代北

關連交易

京中油潔能持有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將按壓縮天然氣在鄭州市的現行市價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於業績記錄期間，鄭州中油燃氣在我們的加氣站(位於鄭州公共交通的公共巴士站內)向鄭州公共交通經營的公共巴士供應壓縮天然氣。

交易的主要條款：

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訂立一項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除維持合理數量的燃氣用於日常營運之義務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滿足鄭州公共交通對燃氣的任何需求。以下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 訂約方： (1) 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鄭州公共交通(作為買方)。
- 期限(期間)：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 釐定燃氣費用及其他條款： 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經參考(i)壓縮天然氣在鄭州市的現行市價(該等市價由市場參與者參照由鄭州市公用業協會建議的價格釐定)(可享有每立方米人民幣0.32元的折扣(或鄭州市公用業協會不時調整或發出的相關折扣)，根據本集團，乃由當地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向鄭州市公共汽車提供以鼓勵使用綠色能源及由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發出)；及(i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壓縮天然氣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 支付期： 於每次加氣交易完成後三個月內償付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鄭州公共交通作出的過往銷售量及鄭州公共交通產生的年度燃氣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年度／期間銷售量	33.6	39.0	41.4	17.9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燃氣費用總額	117.0	113.7	122.9	55.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量及燃氣費用年度交易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估計年度銷售量	43.9	46.5	49.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燃氣費用年度上限總額	153.0	162.1	171.9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載列之交易量過往交易數額；
- (b) 上文載列之鄭州公共交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燃氣需求；
- (c) 業績記錄期間壓縮天然氣的歷史市價範圍及壓縮天然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中國通脹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後認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而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已批准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及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然而，鄭州公共交通為鄭州中油潔能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

訂約方之間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49%。故此，廣州嘉和興發展為廣州嘉和興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向廣州嘉和興發展批發液化石油氣，繼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廣州嘉和興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批發。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州嘉和興發展訂立多項個別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

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廣東石化與廣州嘉和興發展訂立一項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據此，廣東石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以下為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 訂約方： (1) 廣東石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廣州嘉和興發展（作為買方）。
- 期限（期間）：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 供應安排： 各方將就各個年度協定本集團將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的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年度銷量。

倘廣州嘉和興發展未能採購協定每年銷量的最多95%，廣州嘉和興發展將通過就銷量差額（實際銷量與協定銷量95%之差額）支付按燃氣費用5%計算的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釐定燃氣費用及其他條款： 液化石油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釐定，其中包括：(i)基本燃氣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液化石油氣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及(ii)就向廣州嘉和興發展提供固定金額（「**年度採購限額**」）（由訂約方就每個財政年度協定）的信貸期而收取的財務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的成本再加溢價不少於約30%而釐定。

關連交易

付款及信貸條款： 燃氣費用應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按月償付，惟等於年度採購額的結餘設有信貸期，有關款項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6月償付。為確保廣州嘉和興發展支付年度採購額，廣州嘉和興於5月向本集團抵押其資產(包括股權、汽車及燃氣儲存設備)，該等已抵押資產的價值應為年度採購限額(於每個財政年度的5月評估及採納，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5月的下一次抵押及評估)的兩倍。就每次發生未結算的燃氣收費超過當時適用的年度採購限額時，廣州嘉和興將須於本集團繼續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前，支付所有未付的天然氣收費。

過往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作出的過往銷售量及廣州嘉和興發展產生的總燃氣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噸)	2016年 (千噸)	2017年 (千噸)	2018年 (千噸)
年度銷售量	<u>5.9</u> ^(附註)	<u>16.7</u>	<u>19.0</u>	<u>9.2</u>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燃氣費用總額	<u>19.3</u> ^(附註)	<u>45.3</u>	<u>66.5</u>	<u>36.9</u>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作出的年度銷量為33.6千噸，包括(i)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出售的27.7千噸，當時廣州嘉和興被視為合營企業；及(ii)於2015年9月25日之後出售的5.9千噸，當時起廣州嘉和興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廣州嘉和興發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年度燃氣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92.7百萬元，指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產生的燃氣費用；及(ii)人民幣19.3百萬元，指2015年9月25日之後產生的燃氣費用，因而該部分構成本集團收益。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量及燃氣費用年度交易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噸)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估計年度銷售量	23.1	23.1	23.1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燃氣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81.0	81.0	81.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載列之銷售量及過往交易數額；
- (b) 上文載列之廣州嘉和興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穩定燃氣需求；
- (c) 業績記錄期間的液化石油氣歷史市價範圍及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中國通脹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董事意見：

審閱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包括其中)以下因素後：

- (i) 除廣州市嘉和興發展與本集團就其於廣州嘉和興的投資而進行的業務合作外，廣州市嘉和興發展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而僅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 (ii) 本集團要求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提供至少具兩倍年度購買限額的抵押資產；
- (iii) 本集團藉向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收取年度購買津貼的融資費以賺取利息收入；及
- (iv) 本集團向廣州市嘉和興發展徵收最低年銷售額，其於過往遠超於年度採購津貼。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而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已批准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及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然而，廣州嘉和興發展為廣州嘉和興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若)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

為確保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財務部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於以下情況下訂立：(1)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及(3)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發現任何情況而使彼等認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2)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符合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而訂立；及(4)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燃氣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
- 在[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改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時，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應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披露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預期將會持續進行，且將於[編纂]延續一段時間及(ii)於本文件已完全披露，以致[編纂]將在計及該項披露後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向我們[編纂]豁免，[編纂]一旦[編纂]，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然而，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有關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對有關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獲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1(a)段))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銀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VISTA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中油潔能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創意豐	實益擁有人	7,500	75%	[編纂]	[編纂]%
石化燃氣 僱員BVI	實益擁有人	1,500	15%	[編纂]	[編纂]%
石化燃氣BVI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 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瑞銀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則通過中油潔能控股(均由瑞銀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而間接全資擁有)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受託人、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及創意豐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一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贛州中油	楊根先生	29.5%
	金杭君女士	29.5%
	曾俏寒女士	11.0%
江西物流	楊根先生	29.5%
	金杭君女士	29.5%
	曾俏寒女士	11.0%
鄭州燃氣	鄭州鑫能實業	49.0%
廣州嘉和興	廣州嘉和興發展	49.0%
鄭州中油燃氣	鄭州公共交通	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總計(附註)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會擴大額外[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予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編纂]規定享有的權益。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按照細則進行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份、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編纂]或[編纂]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訂立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類似安排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編纂]或[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編纂]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載有反映管理層目前觀點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從事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內累積了逾13年的彪炳往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終端站、2個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其中，17個加氣站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2.4百萬元、人民幣878.4百萬元、人民幣1,095.3百萬元及人民幣557.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氣零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8.0%、54.2%、48.0%及44.0%。自2016年起，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開始發揮重要作用，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45.5%、51.8%及55.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石油氣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6.8%、78.6%、81.8%及81.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壓縮天然氣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8%、21.1%及17.7%及16.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550.3百萬元、人民幣59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財務資料(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人民幣呈列，反映了本集團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以下因素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替代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

替代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是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替代燃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替代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及每個加氣站的競爭格局可能會影響零售價。尤其是當我們的競爭對手壓低零售價，我們或會遭受利潤率下降(若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銷量)或銷量減少(若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利潤率)的情況。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替代燃氣的其他加氣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氣站的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替代燃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9%、25.6%、19.7%及17.9%。我們的毛利率波動由採購成本及平均售價變動所致，該等變動受到我們能有限控制的一系列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收益的增長可以覆蓋[編纂]後我們的採購成本的增加。倘採購價格上漲，且我們無法通過調整我們的售價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批發分部的銷量及批發分部應佔的收益比例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呈上升趨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批發分部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1.6%、45.5%、51.8%及55.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批發毛利率

財務資料

分別約為4.3%、0.4%、1.7%及1.0%。由於我們的批發分部產生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的零售分部，故我們批發分部應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此外，批發壓縮天然氣應佔的收益(毛利率一般高於批發液化石油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下跌趨勢。因此，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分部應佔的收益百分比持續減少以及一般產生較低毛利率的分部應佔的收益百分比持續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因此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每單位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購買價分別增加或減少5%、10%及20%，且假設影響本集團毛利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	%	%	2018年
				%
毛利率	18.9	25.6	19.7	17.9
液化石油氣的每單位購買價				
+/-5%	+/-2.9	+/-3.0	+/-3.5	+/-3.5
+/-10%	+/-5.7	+/-6.1	+/-6.9	+/-7.1
+/-20%	+/-11.5	+/-12.2	+/-13.8	+/-14.1
壓縮天然氣的每單位購買價				
+/-5%	+/-1.2	+/-0.7	+/-0.5	+/-0.5
+/-10%	+/-2.4	+/-1.3	+/-1.1	+/-1.0
+/-20%	+/-4.7	+/-2.6	+/-2.2	+/-2.0

我們一大部分的液化石油氣乃由少數供應商(特別是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能源」))供應，倘供應量減少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的液化石油氣乃由九豐能源供應。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豐能源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6%、25.8%、38.2%及51.8%。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1.0%、80.8%、76.4%及85.7%。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與主要供應商(特別是九豐能源)發生任何糾紛。儘管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特別是九豐能源)保持業務關係，或我們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作替代，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阻，因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將液化石油氣分銷至車用及民用終端用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石油氣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8%、78.6%、81.8%及81.7%。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對液化石油氣的持續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液化石油氣需求的增加反映於我們液化石油氣銷量的增加。然而，對我們產品(特別是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替代產品(如電動車及天然氣汽車)的供應情況，而電動車因政府支持及在多方面的技術進步(包括燃料效率)而受到推廣。對該等其他類型的汽車的使用可能會增長並對液化石油氣以及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的需求構成威脅。此外，來自其他加氣站的競爭將可能影響客流量及我們在不影響利潤率的情況下將燃氣購買價的增長轉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威脅。倘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變弱，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影響，而未來出現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使用天然氣及已發佈《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考慮到該等政策，本集團計劃增加我們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數量。此外，我們於河南省的部分壓縮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價受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的建議售價，而購買價則計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的參考城市門站價格。因此，我們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產品通常基於鄭州市的建議售價以及信陽市及駐馬店市的市價。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無法預料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作變動，且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倘有關天然氣的現有政府支持及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在天然氣領域進行擴張的未來計劃造成阻礙。此外，倘法律及定價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未

財務資料

來變動可能使我們須對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擬實施的業務計劃作出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變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已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當審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申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列討論為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提供資料。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了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各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合同上約定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根據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按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出部分進行調整。其後，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i)所述)收購後變動調整投資。

財務資料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i)所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及移除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所述)。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 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10至20年
— 加氣設備	3至18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其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發行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vi))。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合資企業的權益；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我們總結，與國際會計準則「收益」相比，於業績記錄期間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已評估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總結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相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會計判斷及估計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過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表進行額外減值支出。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662,428	878,373	1,095,339	505,591	557,168
銷售成本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u>(399,726)</u>	<u>(457,412)</u>
毛利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其他收入	9,797	9,434	9,138	2,199	2,782
員工成本	(38,986)	(43,087)	(48,645)	(20,899)	(21,025)
折舊及攤銷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經營租賃開支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其他經營開支	<u>(30,478)</u>	<u>(30,941)</u>	<u>(27,894)</u>	<u>(12,644)</u>	<u>(23,070)</u>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60,598	42,486
融資成本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u>37,773</u>	<u>(15,472)</u>	<u>(883)</u>	<u>(1,130)</u>	<u>(1,422)</u>
除稅前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所得稅	<u>(9,797)</u>	<u>(31,595)</u>	<u>(29,381)</u>	<u>(15,147)</u>	<u>(13,02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u>42,171</u>	<u>24,33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906	80,813	82,250	41,902	21,44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1,044</u>	<u>1,992</u>	<u>269</u>	<u>2,893</u>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u>42,171</u>	<u>24,333</u>

附註：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於期間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此等額外財務指標，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措施以消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而該等開支被視為不能用於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業績的指示。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提供額外信息，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61,361	81,857	84,242	42,171	24,333
加：非經常性項目— [編纂]開支	—	—	—	—	9,313
年/期市經調整純利	61,361	81,857	84,242	42,171	33,646
年/期市經調整純利率	9.3%	9.3%	7.7%	8.3%	6.0%

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比轉差主要由於(i)包含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及(ii)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該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i)批發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51.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4.3%，而與我們零售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益比較，我們批發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益普遍得到較少的毛利率；及(ii)石油產品的需求上升，其帶來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上升及因此使液化石油氣的採購成本上升。可是，我們燃氣批發業務及燃氣零售業務的總銷量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有所上升。有關平均成本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藉我們的車用加氣站、民用站及母站供應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我們的加氣站可分類為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或民用站、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廣東省經營9個、9個、9個及9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在河南省經營11個、11個、12個及12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2個、2個、2個及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在廣東省及江西省經營0個、1個、1個及1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4個加氣站，其中18個為自有加氣站，6個為共同擁有的加氣站。只有通過我們附屬公司維持的加氣站方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有關該等加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零售方式及批發方式供應三類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乃傳統汽車燃料(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氣來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出售液化石油氣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出售液化石油氣分別約89,211噸、198,153噸、213,183噸及108,620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液化石油氣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2.7百萬元、人民幣690.0百萬元、人民幣895.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6.8%、78.6%、81.8%及81.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有一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於河南省銷售壓縮天然氣，款項乃為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2.8%、21.1%、17.7%及16.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78.0%、54.2%、48.0%及44.0%乃產生自燃氣零售業務；而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的比重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1.6%、45.5%、51.8%及55.6%。由於我們亦擁有自有的物流車隊以將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車用加氣站及我們的批發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客戶，故我們的收益中亦有一小部分產生自向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款項乃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0.4%、0.3%、0.2%及0.4%。

財務資料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間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銷量 ⁽²⁾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人民幣/ 單位)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271	50,859	296,054	55,421	6,084	155,881
壓縮天然氣	3.6	54.9	180,024	62.7	3.0	88,808
液化天然氣	—	—	—	543	—	—
總計			<u>476,078</u>			<u>244,689</u>
			516,747			244,993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228	38,352	393,951	157,762	3,485	259,094
壓縮天然氣	3.0	6.6	5,695	2.2	2.7	1,662
液化天然氣	—	—	—	61	4,462	273
總計			<u>399,646</u>			<u>259,609</u>
			143,357			309,906

附註：

- 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噸人民幣元為單位，而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立方米人民幣元為單位。
-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市場價格而訂，原因是廣東省政府自2015年已解除對液化石油氣價格的控制權。我們在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一般根據當地協商建議。我們對壓縮天然氣的購買價及售價主要基於參考城市門站價格和由鄭州市公用業協會建議的指定零售價格(一項車用加氣站的非強制性參考價格)。2017年9月前，我們的零售價格乃根據參考城市門站價格而加價，而自2017年9月起我們並無偏離指定的零售價格。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不受政府控制，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亦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市場價格而訂。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271元、每噸人民幣5,877元、每噸人民幣5,971元及每噸人民幣5,952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28元、每噸人民幣2,666元、每噸人民幣3,582元及每噸人民幣3,647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受液化石油氣的採購成本因以下因素影響而波動：(i)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及市場需求及(ii)國際原油商品價格的波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1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批發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7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i)基準出廠價格下跌，指天然氣生產商價格，而有關價格包括天然氣供應商的氣井成本、提純費用、融資成本及稅項另加適當差額；(ii)中國政府於2013年至2016年進行天然氣價格改革；及(iii)上游壓縮天然氣供應波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475元及每噸人民幣4,462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908元及每噸人民幣4,340元。

財務資料

地理位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產品，於河南省提供我們的壓縮石油氣產品及於廣東省提供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以下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廣東省	426,497	64.4	668,807	76.1	824,150	75.2	392,343	77.6	428,450	76.9
河南省	218,702	33.0	186,094	21.2	194,777	17.8	89,355	17.7	91,926	16.5
江西省	17,229	2.6	23,472	2.7	76,412	7.0	23,893	4.7	36,792	6.6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505,591	100	557,168	100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產生自於廣東省經營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省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82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5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64.4%、76.1%、75.2%及76.9%。河南省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相當於約33.0%、21.2%、17.8%及16.5%。江西省應佔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仍為最低，乃由於我們在江西省僅有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人民幣653.3百萬元、人民幣8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257,109	47.9	144,001	22.0	200,317	22.8	88,657	22.2	93,424	20.4
壓縮天然氣	142,425	26.5	110,508	17.0	118,952	13.5	56,043	14.0	55,029	12.0
液化天然氣	—	—	—	—	1,912	0.2	—	—	1,315	0.3
小計	<u>399,534</u>	<u>74.4</u>	<u>254,509</u>	<u>39.0</u>	<u>321,181</u>	<u>36.5</u>	<u>144,700</u>	<u>36.2</u>	<u>149,768</u>	<u>32.7</u>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22,750	22.8	393,821	60.3	555,761	63.2	254,096	63.6	300,230	65.6
壓縮天然氣	14,404	2.7	4,074	0.6	1,185	0.1	427	0.1	677	0.1
液化天然氣	—	—	—	—	264	0.1	—	—	5,806	1.3
小計	<u>137,154</u>	<u>25.5</u>	<u>397,895</u>	<u>60.9</u>	<u>557,210</u>	<u>63.4</u>	<u>254,523</u>	<u>63.7</u>	<u>306,713</u>	<u>67.1</u>
物流服務	<u>622</u>	<u>0.1</u>	<u>904</u>	<u>0.1</u>	<u>1,289</u>	<u>0.1</u>	<u>503</u>	<u>0.1</u>	<u>931</u>	<u>0.2</u>
總計	<u>537,310</u>	<u>100.0</u>	<u>653,308</u>	<u>100.0</u>	<u>879,680</u>	<u>100.0</u>	<u>399,726</u>	<u>100.0</u>	<u>457,41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以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的百分比按年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按年變動 (%)	2017年	百分比 按年變動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分比 按年變動 (%)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未經 審核)	人民幣/ 單位		
零售									
液化石油氣(／噸)	5,055	2,858	(43.5)	3,614	26.5	3,460	3,645	5.3	
壓縮天然氣 (／立方米)	2.6	1.8	(30.8)	1.9	5.6	1.9	1.9	0.0	
液化天然氣(／噸)	—	—	不適用	3,522	不適用	—	3,783	不適用	
批發									
液化石油氣(／噸)	3,201	2,665	(16.7)	3,523	32.2	3,418	3,618	5.9	
壓縮天然氣 (／立方米)	2.2	1.8	(18.2)	1.9	5.6	1.9	1.9	0.0	
液化天然氣(／噸)	—	—	不適用	4,315	不適用	—	4,165	不適用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各產品於各期間的銷售成本除以各產品於各期間的銷量而計算。

財務資料

除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基於與部分鄰近的燃氣加氣站的市場競爭上升而導致零售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銷售價格輕微減少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的波動普遍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亦與我們為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一般定價策略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液化石油氣及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成本大幅差異主要由於收購廣東石化，該公司其後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於收購前為我們的零售液化石油氣銷售之供應商之一。於2015年9月收購廣東石化前，廣東石化從第三方採購液化石油氣及按成本加成基準向我們轉售。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如本節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所詳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乃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及售價波動等多項因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1,849	19.4	152,053	51.4	130,581	39.5	67,224	43.1	59,124	38.8
壓縮天然氣	55,364	28.0	69,516	38.6	73,366	38.1	32,765	36.9	35,708	39.4
液化天然氣	—	—	—	—	517	21.3	—	—	393	23.0
小計	<u>117,213</u>	<u>22.7</u>	<u>221,569</u>	<u>46.5</u>	<u>204,464</u>	<u>38.9</u>	<u>99,989</u>	<u>40.9</u>	<u>95,225</u>	<u>38.9</u>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038	0.8	130	0.1	9,276	1.6	4,998	1.9	2,437	0.8
壓縮天然氣	5,165	26.4	1,621	28.5	477	28.7	88	17.1	512	43.1
液化天然氣	—	—	—	—	9	3.3	—	—	244	4.0
小計	<u>6,203</u>	<u>4.3</u>	<u>1,751</u>	<u>0.4</u>	<u>9,762</u>	<u>1.7</u>	<u>5,086</u>	<u>2.0</u>	<u>3,193</u>	<u>1.0</u>
物流服務	1,702	73.2	1,745	65.9	1,433	52.6	790	61.1	1,338	59.0
總計	<u>125,118</u>	<u>18.9</u>	<u>225,065</u>	<u>25.6</u>	<u>215,659</u>	<u>19.7</u>	<u>105,865</u>	<u>20.9</u>	<u>99,756</u>	<u>17.9</u>

財務資料

液化石油氣零售及壓縮天然氣零售應佔毛利為本集團毛利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15.7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其中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毛利總額的93.7%，98.4%、94.8%及95.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批發業務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約佔毛利總額的5.0%、0.8%、4.5%及3.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銷售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22.7%、46.5%、38.9%及38.9%，而批發業務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4.3%、0.4%、1.7%及1.0%。一般而言，我們零售分部的毛利率高於批發分部的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打入及擴充其批發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批發分部以把握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不斷增長的液化石油氣消耗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廣東省汽車用戶的液化石油氣消費增長將會放緩。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助	2,275	5,492	3,736	54	—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39	1,387	1,390	693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97)	(109)	1,128	(76)	(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1)	1,249	(271)	(360)	68
諮詢服務收入	—	—	—	—	943
其他	754	144	281	—	202
	<u>9,797</u>	<u>9,434</u>	<u>9,138</u>	<u>2,199</u>	<u>2,78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政府補貼主要指與自由貿易區支柱型企業獎勵基金有關的稅項獎勵。該稅項獎勵根據以下因素按年考慮並授出，包括該年度政府預算、企業經營環境及企業對自由貿易區作出的貢獻程度。因此，所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逐年變化，亦未能確定本集團於未來能否繼續收到該補助。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主要指將濶口站部分地方租賃予中國石油以經營其石油站。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主要指就以下項目賺取的利息：(i) 中國銀行發行短期、低風險而高流通性以及於申請時可予贖回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 按年利率13.8%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已結清)。有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運過程 — 液化石油氣」一節。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將營運資金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收益／虧損。顧問服務收入主要指產生自有關AVIC Joy的附屬公司於廣東省營運其燃氣加氣業務的顧問服務撥備的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i)樓宇；(ii)加氣設備；及(iii)汽車及其他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其中我們的加氣設備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產生最大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超過60.0%。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租賃費、(ii)碼頭設施租賃費、(iii)我們設備的租賃費及(iv)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加氣站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的45.4%、44.4%、53.0%及55.3%。我們碼頭設施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約佔經營租賃開支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33.1%、33.1%及26.6%。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加氣站及辦公場地有關的公用事業開支、(ii)加氣站的維修開支、(iii)與營業稅、物業稅、增值稅及附加費有關的其他稅項、(iv)與法律費用(有關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珠海石化)與我們的供應商(廣東廣晟)之間的一系列商業訴訟(「相關合約糾紛」)，已於2017年年初結束，有關糾紛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法律訴訟」一節中)、審計及諮詢費用(主要指就建立我們的加氣站而獲取的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有關的中介服務費、(v)行政開支、(vi)運輸成本(包括本地及海外運輸)、(vii)檢查開支(主要用於我們加氣站的安全檢查)以及(viii)與商務差旅成本及通訊開支等雜項開支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編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公用事業開支指水電開支，仍為我們最大所佔部分，佔我們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22.9%、22.8%、23.7%及13.4%。下表載列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其他經營開支										
[編纂]開支	-	-	-	-	-	-	-	-	9,313	40.4
公用事業開支	6,973	22.9	7,040	22.8	6,616	23.7	3,076	24.3	3,087	13.4
維修開支	5,535	18.2	5,048	16.3	4,182	15.0	1,923	15.2	2,568	11.1
其他稅項	3,205	10.5	4,242	13.7	3,959	14.2	1,890	14.9	1,952	8.5
運輸成本	3,116	10.2	3,139	10.1	2,794	10.0	1,423	11.3	1,518	6.6
行政開支	3,055	10.0	2,387	7.7	2,387	8.6	1,172	9.3	1,135	4.9
中介服務費	2,576	8.5	3,185	10.3	2,112	7.6	391	3.1	183	0.8
接待開支	2,516	8.3	2,400	7.8	1,782	6.4	830	6.6	886	3.8
檢查開支	1,059	3.5	801	2.6	805	2.9	551	4.4	549	2.4
物業管理費	589	1.9	604	2.0	789	2.8	303	2.4	632	2.7
保險成本	846	2.8	965	3.1	646	2.3	355	2.8	447	1.9
其他	1,008	3.2	1,130	3.6	1,822	6.5	730	5.7	800	3.5
總計	30,478	100.0	30,941	100.0	27,894	100.0	12,644	100.0	23,070	100.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 銀行貸款」一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我們分佔的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指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河南藍天及廣東石化的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溢利／(虧損)。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2015年9月，本集團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因而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股權從50%增至100%，總代價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因此，廣東石化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燃氣批發業務擴展至廣東省江門市，並收購江門新江燃氣註冊資本的50%，其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加氣站(包括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儲存設施)已獲註冊。有關本集團收購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27.8%及25.9%。調整過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比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較低，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溢利非賦稅份額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源於與廣東石化的合營企業。自2015年9月起，本集團已收購於廣東石化餘下的權

財務資料

益，廣東石化因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扣除合營企業溢利／虧損非賦稅份額以及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3%、24.5%、25.7%及27.1%。隨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合營企業虧損份額，引致同年度實際稅率相比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7.2百萬元。該等上升主要由於(i)批發液化石油氣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產生自(a)本集團於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持續擴展，以找住於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的液化石油氣的消耗量增長，因此，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346噸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988噸；及(b)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85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647元，以減輕我們基於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上升及因此使液化石油氣的採購成本上升導致的採購價格上升；及(ii)從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收益上升約人民幣7.8百萬元，是由於在2017年7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或14.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該等上升普遍符合收益上升及基於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18元上升約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618元及零售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60元上升約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645元，基於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9%。減少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其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94.4%及95.5%，乃由於採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成本上升，而同時零售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銷售價格於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及(ii)從批發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約259.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51.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302.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54.3%，其中批發液化石油氣的銷售較零售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得到較低的毛利率。就零售價而言，由於我們須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價格配合(鑑於我們佔用相同公共交通公司及計程車公司池)，我們的零售價調整通常落後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將因此導致較低毛利。就批發價而言，我們在調整我們的批發價上較具彈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2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收入上升約人民幣0.9百萬元產生自有關AVIC Joy的附屬公司的顧問服務撥備及我們外匯淨額差額上升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短期財富管理產品。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與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比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氣設備的折舊開支上升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自2017年下半年起荔新公路開始營運及該成本將從在建工程轉移及受進一步折舊所限，由我們的電單車折舊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物流汽車於2017年末出售。

經營租賃開支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2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10月租賃協議的更新而產生的滘口站額外的租賃收費。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8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產生、維修開支上升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物業管理費用上升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在2017年10月租賃協議的更新而產生的滯口站額外的租賃收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6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的銀行借貸總數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其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

分佔合夥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合夥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2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江門新江煤氣的淨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1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及包含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或4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減少約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的收益因以下原因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i)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776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762噸，有賴本集團抓緊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對液化石油氣消耗增長的業務策略；及(i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2,666元增加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3,582元，乃由於2017年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增加，因而導致國際原油商品價格增加及液化石油氣價格增加。我們的總收益增加亦由於液化石油氣零售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6年的約50,377噸增加至2017年的55,421噸)及壓縮天然氣零售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此乃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7百萬立方米，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我們新增的新鄭子站(於2017年開始營運)使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或3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來自液化石油氣批發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乃由於(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776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762噸，乃由於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擴充；及(i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2,665元大幅增加約3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523元，乃由於2017年的石油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導致國際原油的商品價格及因此液化石油氣價格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毛利(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約98.4%及94.8%)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乃由於期內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而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

財務資料

零售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5%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上升而引致採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成本增加，及與我們的批發客戶相比，更難把成本上升轉嫁至我們零售的客戶。我們的批發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銷售價格降低，由於我們嘗試在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逐漸增加，乃由於我們能夠向我們價格敏感度降低的重覆客戶保持銷售。就零售價而言，由於我們須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價格配合（鑑於我們佔用相同公共交通公司及計程車公司池），我們的零售價調整通常落後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將因此導致較低毛利。就批發價而言，我們在調整我們的批發價上較具彈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就將營運資金從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與2017年出售我們物流汽車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於2017年全數結清）及短期理財產品導致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人數及應付我們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收購新物流汽車，使我們汽車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經營租賃開支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濶口加氣站於2017年10月重續租賃協議使租賃費用增加，使期內我們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被我們設備的租賃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中介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合約糾紛的商業訴訟於2017年初以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得以解決；及(iii)公用事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於2017年實施鼓勵於高峰時間減少用地的政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4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末取得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產生利息開支的全年影響。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9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江門新江煤氣的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其零售業務產生更高的收益，一般擁有更高毛利率；(ii)河南藍天的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虧損乃河南藍天面臨的競爭引致，由於鄰近新建的加氣站攤薄了河南藍天加氣站的銷售；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的一次性減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江門新江煤氣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減值。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b)。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減少約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52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776噸，此乃由於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各自的股權由50%增至100%，其中廣東石化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28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66元所抵銷，乃由於(i)液化石油氣供應的按比例增幅大於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的增幅；及(ii)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不斷下跌，導致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2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3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52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776噸；部份被液化石油氣批發平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01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65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廣東石化(於被收購前為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被以下各項所抵銷：壓縮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乃由於壓縮天然氣批發銷售減少及壓縮天然氣零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6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及壓縮天然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乃由於河南省城市門站價格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7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毛利(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約93.7%及98.4%)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我們的零售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乃主要由於(i)收購廣東石化(於被收購前為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使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採購成本減少；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成本較低。我們的批發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以相對較低售價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以發掘及擴張批發業務的策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在短期理財產品投資更多金額；被(ii)有關自由貿易區支柱型企業獎勵基金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i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營運資金從港元轉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平均薪金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加氣設備及汽車以及其他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2016年為新鄭子站購買加氣設備及新物流汽車。

經營租賃開支

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相比，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本集團須繳交經營租賃開支項下租賃土地費用的加氣站數量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同。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介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合約糾紛的商業訴訟於2017年初以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得以解決；(ii)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9月收購廣東石化，該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氣站的主要維修於2015年進行。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末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銀行貸款乃於2016年年底獲得。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或14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在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因而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股權分別由50%增至100%。其後，廣東石化產生的溢利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而使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少；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的減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江門新江煤氣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減值。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江門新江煤氣透過以相對較低價格提供其產品以提高其批發液化石油氣市場份額的策略及(ii)河南藍天加氣站面臨的競爭加劇，由於鄰近新建的加氣站攤薄了河南藍天加氣站的銷售。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22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上述理由而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3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同，約為9.3%。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90	117,175	127,020	140,897
租賃預付款項	12,335	11,697	11,184	10,84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3,391	37,919	37,036	36,329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13,500	13,700
遞延稅項資產	6,578	7,854	5,102	4,995
	179,494	184,645	193,842	206,7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	4,410	3,687	2,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3,009	54,325	61,739	55,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56	79,09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253,437
	269,046	365,681	396,753	384,92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190,000	138,000	19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43,948	41,080	41,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4	39,339	46,739	137,6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	—	—
應付所得稅	5,961	9,030	7,625	2,665
	<u>267,888</u>	<u>282,317</u>	<u>233,444</u>	<u>376,2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58</u>	<u>83,364</u>	<u>163,309</u>	<u>8,719</u>
資產淨值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u>215,4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70,088	250,901	333,151	180,9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70,088	250,901	333,151	180,958
非控股權益	10,564	17,108	24,000	34,525
權益總額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u>215,483</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主要包括樓宇、加氣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

	樓宇 及物業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42,749	77,463	56,310	3,002	179,524
添置	368	2,026	4,223	3,789	10,406
出售	—	(20)	(577)	—	(597)
累計折舊	(7,297)	(36,597)	(38,249)	—	(82,14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820	42,872	21,707	6,791	107,190
添置	—	1,390	5,492	15,334	22,216
轉入／(出)	—	44	—	(44)	—
出售	—	(195)	(95)	—	(290)
年內折舊開支	(2,070)	(5,349)	(4,702)	—	(12,121)
出售時撥回	—	113	67	—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750	38,875	22,469	22,081	117,175
添置	415	2,565	3,511	16,220	22,711
轉入／(出)	4,567	6,292	—	(10,859)	—
出售	—	—	(2,626)	—	(2,626)
年內折舊開支	(2,088)	(5,278)	(5,169)	—	(12,535)
出售時撥回	—	—	2,295	—	2,29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644	42,454	20,480	27,442	127,020
添置	—	60	3,916	16,251	20,227
轉入／(出)	—	1,021	—	(1,021)	—
出售	—	(144)	(137)	—	(281)
年內折舊開支	(1,045)	(2,976)	(2,225)	—	(6,246)
出售時撥回	—	102	75	—	177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35,599	40,517	22,109	42,672	140,89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樓宇及物業指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樓宇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我們樓宇及物業的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8.3%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營運後將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及物業。我們樓宇及物業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7%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間內所產生的折舊開支。

我們的加氣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儲存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容器、加氣槍及氣體壓縮器。我們的加氣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的加氣設備的賬面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9.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約人民幣1.4百萬元；被(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折舊開支所抵銷。我們的加氣設備的賬面值其後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9.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安裝加氣設備產生添置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我們於廣東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2016年9月完成建設。有關金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開始營運後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加氣設備。我們加氣設備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7%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間內所產生的折舊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轉撥所抵銷。

我們的汽車主要包括用於運輸有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根據有效牌照及在固定範圍及期限內經營)的物流汽車。其他設備主要指用於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消防設備、灑水設備及電路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5%至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流汽車約人民幣4.9百萬元。賬面值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8.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添置物流汽車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出售舊物流汽車時撥回累計折舊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抵銷：(iii)出售我們的舊物流汽車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年內產生折舊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汽車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7.8%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間內添置物流汽車約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建設我們的加氣站及母站。在建工程完成的金額將轉移至樓宇及物業及／或加氣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個加氣站及1個母站正在建設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我們的加氣站」一節。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其中租期為20至50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995	18,068	18,068	18,198
添置	<u>3,073</u>	<u>—</u>	<u>130</u>	<u>—</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8,068</u>	<u>18,068</u>	<u>18,198</u>	<u>18,19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51	5,733	6,371	7,014
年內／期內攤銷	<u>682</u>	<u>638</u>	<u>643</u>	<u>341</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5,733</u>	<u>6,371</u>	<u>7,014</u>	<u>7,355</u>
面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2,335</u>	<u>11,697</u>	<u>11,184</u>	<u>10,843</u>

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添置有關新鄭母站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與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相比，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由於添置與新鄭子站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被年內攤銷費用增加所抵銷。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間內所產生的攤銷。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河南藍天及廣東石化的權益，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2015年9月，本集團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從而將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各自股權由50%擴展至100%，總代價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因此，廣東石化其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及賬面值的對賬：

	廣東石化		江門新江煤氣				河南藍天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	33,265	31,449	30,041	29,054	15,255	13,341	7,181	13,541	
流動資產	—	20,859	18,832	22,542	41,909	26,806	26,373	38,198	32,210	
流動負債	—	(9,110)	(11,749)	(15,241)	(10,313)	(3,526)	(2,408)	(8,649)	(10,213)	
非流動負債	—	—	—	—	(24,960)	—	—	—	—	
權益	—	45,014	38,532	37,342	35,690	38,535	37,306	36,730	35,538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	45,014	38,532	37,342	35,690	38,535	37,306	36,730	35,538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	22,507	19,266	18,671	17,845	19,267	18,653	18,365	17,769	
撤銷與本集團發行的股務擔保有關的未實現虧損	—	—	—	—	715	—	—	—	—	
商譽	—	11,617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	34,124	19,266	18,671	18,560	19,267	18,653	18,365	17,769	

合營企業的賬面值下跌趨勢主要由於資產淨值總金額減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的非流動資產減少；(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減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被以下所抵銷：(iii)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流動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	932	2,696	1,901	1,066
零部件	<u>1,645</u>	<u>1,714</u>	<u>1,786</u>	<u>1,712</u>
總計	<u>2,577</u>	<u>4,410</u>	<u>3,687</u>	<u>2,778</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儲存於(i)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儲存罐；(ii)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儲氣瓶；(iii)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v)廣東省江門市及江西省贛州市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中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用於維修我們加氣站設施的備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燃氣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9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期需求增長，因此我們於2016年購買更多液化石油氣作儲存。我們的存貨結餘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於2016年採購的液化石油氣。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增加，使更多存貨得以動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6天、1.9天、1.7天及1.3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存貨周轉天數	<u>1.6</u>	<u>1.9</u>	<u>1.7</u>	<u>1.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66.3%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655	65,454	69,658	58,300
— 關聯方(附註)	3,922	5,519	9,902	12,811
減：呆帳撥備	—	—	—	(156)
	<u>52,577</u>	<u>70,973</u>	<u>79,560</u>	<u>70,955</u>
應收票據	8,600	10,310	15,170	1,822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u>72,777</u>

附註：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江門新江煤氣的款項，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其中本集團在其50%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方。

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從我們的加氣站購買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公共交通汽車(如計程車、巴士及長途貨車)營運商及私人汽車用戶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增加趨勢與我們的銷售表現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乃由於鄭州公共交通已償還信貸。

本集團一般就燃氣銷售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或即時付款。就本集團的大型公司客戶(如公共交通汽車營運商)而言，我們通常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超過75%於我們的信貸期內結清。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應收銀行款項，因我們部分公司客戶通過向我們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以償付其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趨勢與我們的銷售表現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應收票據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377	47,143	66,160	44,958
1至3個月	24,800	34,140	28,570	27,819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u>72,777</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u>36.1</u>	<u>29.2</u>	<u>28.9</u>	<u>27.4</u>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乃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1天、29.2天、28.9天及27.4天，處於我們正常授出的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32	60,817	80,187
少於一個月逾期	8,145	20,466	14,543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財務資料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98.9%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5,471	45,860	50,849	40,255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4,000	4,000	4,000	4,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4,208	4,208	4,208	4,208
可收回增值稅	2,870	2,666	4,569	5,289
向員工提供墊款	1,043	1,137	1,920	1,668
按金	1,274	1,172	1,648	1,527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提供墊款	1,860	1,860	853	853
與本公司[編纂] 有關的成本的 預付款項	—	—	—	3,271
其他	491	1,630	1,900	3,066
	51,217	62,533	69,947	64,137
減呆賬撥備	(8,208)	(8,208)	(8,208)	(8,208)
	<u>43,009</u>	<u>54,325</u>	<u>61,739</u>	<u>55,929</u>

財務資料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我們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就購買存貨作出預付款項。我們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9.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並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0.7%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我們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0.7%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指就建造及設立一個加油站的預付款項。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已就該等預付款項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0百萬元，因相關加氣站的建造及設立已經停止，而董事認為該款項已經減值。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我們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指向本集團合營企業珠海恒豐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恒豐」）提供的墊款。我們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墊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4.2百萬元。已經該等墊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因珠海恒豐已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而董事認為該款項已經減值。

向員工提供墊款

向員工提供墊款指我們日常營運的零用現金及我們的加氣站的一般開支。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墊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0.0%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72.7%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營運擴充。由於本集團採納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我們的加氣站有較少零用現金，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墊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5%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金

按金主要指就我們的租賃物業及設施的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7.7%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3.3%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按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6.3%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墊款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墊款指向廣州嘉和興發展(由於屬廣州嘉和興的權益持有人而為我們的關連方)提供的借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維持穩定，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於2017年10月還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指以下項目的減值：(i)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我們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8.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71	612	806	948
— 關聯方 ⁽¹⁾	—	90	—	—
應付票據	<u>32,181</u>	<u>43,246</u>	<u>40,274</u>	<u>40,925</u>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u>41,873</u>

(1)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江門新江煤氣的款項，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其中本集團在其50%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方。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採購我們的燃氣作出預付款項。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85.4%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因此廣東石化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結餘其後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3.3%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銷售增加。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2.5%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批發液化石油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進一步增加。

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應付銀行款項，因銀行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代表我們償付我們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34.2%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擴充及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使我們於2016年購買更多液化石油氣以作儲備。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6.7%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導致我們於2016年採購額外液化石油氣。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或98.5%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09	43,611	40,424	40,428
1至3個月內	843	337	656	520
3至6個月內	—	—	—	925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u>41,873</u>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超過90%於30天內償付。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u>19.1</u>	<u>22.1</u>	<u>17.4</u>	<u>16.5</u>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乃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9.1天、22.1天、17.4天及16.5天，均處於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條款期限內，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85.0%之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512	9,694	10,061	2,847
應計運輸費用	5,000	10,000	15,000	17,500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242	2,164	3,747	2,426
與本公司[編纂] 有關的成本的應付款項	—	—	—	3,931
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 應付款項	—	—	—	99,425
其他應付稅項	2,303	3,227	2,748	1,126
計程車補貼	2,278	2,278	2,278	2,278
應付法律費用	—	1,981	—	—
其他款項	2,137	3,040	2,331	2,975
	<u>22,472</u>	<u>32,384</u>	<u>36,165</u>	<u>132,50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財務擔保	—	—	—	715
預收款項	4,752	6,955	10,574	4,441
	<u>4,752</u>	<u>6,955</u>	<u>10,574</u>	<u>4,441</u>
總計	<u><u>27,224</u></u>	<u><u>39,339</u></u>	<u><u>46,739</u></u>	<u><u>137,664</u></u>

附註：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我們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及花紅以及應付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末向我們的員工授予表現花紅，因此於2018年上半年概無該等應計花紅。

應計物流費用

我們的應計物流費用主要指其中就一個設有儲存設施的碼頭的應付款項，該設施主要用於暫時儲存通過燃氣運輸船送至我們的燃氣。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作出償付，乃由於就使用儲存設施授予我們的信貸期4年相對較長。有關此碼頭的營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營運過程—液化石油氣」一節。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業績記錄期間建造我們的加氣站的應付款項。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結餘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83.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新物流汽車。我們的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位於新鄭市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行。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成本的應付款項

我們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成本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有關本集團[編纂]向專業方支付的開支。

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應付款項

我們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應付款項指由珠海石化宣派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部分由應付予股東款項抵銷及餘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由現金支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派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並無指示性。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營業稅、物業稅、增值稅及附加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計程車補貼

計程車補貼指就政府對計程車的支持而向地方政府支付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計程車補貼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應付法律費用

應付法律費用指於2016年就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珠海石化)與我們的供應商(廣東廣晟)就相關合約糾紛的商業訴訟的法律費用，該訴訟於2017年年初以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得以解決。有關相關合約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一節。

已發行財務擔保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金額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銀行融資的已發行擔保的公平值。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包括客戶對其預付卡作出的付款以及我們批發客戶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預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2,580)	827	74,418	—
應收江門新江煤氣款項	<u>4,129</u>	<u>4,129</u>	<u>4,678</u>	<u>—</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48,451)	4,956	79,096	—

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我們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款項。應收／(應付)款項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i)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概覽」一節)；(ii) 屬非貿易性質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向控股股東提供墊款)；及(iii) 河南燃氣的內部轉讓、橫琴燃氣的收購事項及珠海運輸10%註冊資本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一節)。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結清。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銀行貸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0	100,000	138,000	194,000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u>—</u>	<u>90,000</u>	<u>—</u>	<u>—</u>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u>194,000</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5年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已抵押。已抵押存款已於有關銀行貸款在2017年到期及償還後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受達成財務契諾所限，其普遍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協議內找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於2018年6月30日包含在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的主要財務契諾總結如下：

- (i)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貸人)的資產負債率不應超過90.0%；
- (ii) 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提供的債務擔保總額不應超過本集團的淨資產金額50%；及由擔保人提供的債務擔保總額不應超過於擔保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的擔保上限。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現有的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約按介乎兩年至20年的租期磋商。

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加氣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60	15,100	18,459	15,5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648	27,627	34,168	31,999
五年後	44,001	38,693	33,642	28,523
	<u>91,709</u>	<u>81,420</u>	<u>86,269</u>	<u>76,085</u>

資本承擔

於下文所示日期尚未履行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承諾 — 已訂約	<u>6,218</u>	<u>15,818</u>	<u>20,160</u>	<u>17,070</u>

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a)及27(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我們目前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擴張及其他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01	63,858	111,735	78,294	26,0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82	(30,022)	(19,418)	(4,067)	(24,9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00)	(11,635)	(126,714)	(108,826)	69,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34,599)	70,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9	154,822	177,023	177,023	142,6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22	177,023	142,626	142,424	212,7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並就已付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等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同時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5.8百萬元；(vii)

財務資料

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6百萬元；(viii)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ix)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vi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3.2百萬元；(viii)非現金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5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vii)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2.8百萬元；(viii)非經營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ix)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x)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x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vi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4百萬元；(viii)非經營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ix)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已收利息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所有權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收購其他股票基金投資的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已收利息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就墊款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付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收購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收購現金)約人民幣58.1百萬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息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下降淨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ii)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及(i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	4,410	3,687	2,778	5,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89,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009	54,325	61,739	55,929	92,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56	79,09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253,437	218,975
	<u>269,046</u>	<u>365,681</u>	<u>396,753</u>	<u>384,921</u>	<u>406,2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190,000	138,000	194,000	17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43,948	41,080	41,873	50,69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4	39,339	46,739	137,664	169,4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	—	—	—
應付所得稅	5,961	9,030	7,625	2,665	497
	<u>267,888</u>	<u>282,317</u>	<u>233,444</u>	<u>376,202</u>	<u>394,6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58</u>	<u>83,364</u>	<u>163,309</u>	<u>8,719</u>	<u>11,627</u>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i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54.6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或9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成本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4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下降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抵銷。有關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應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33.4%至201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及[編纂]，董事已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本文件日期，除擬定[編纂]外，我們並無任何確切的外部融資計劃。

債務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短期無抵押貸款	174.0
已獲授融資	230.0
已動用融資	130.0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建設加氣站付款而於仲裁中被列為被告。於2018年6月30日，仲裁員正就仲裁審查。倘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責，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會達約人民幣6.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銀行融資發行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款項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動用該融資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款項或違反財務契諾；(ii)概無任何與未償還債務(如有)相關的重大契諾；及(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列我們就所示目的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0倍	1.3倍	1.7倍	1.0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1.3倍	1.7倍	1.0倍
槓桿比率 ⁽³⁾	27.7%	70.9%	38.6%	9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17.1倍	31.4倍	21.8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7%	14.9%	14.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⁷⁾	36.1%	32.6%	25.3%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槓桿比率等於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末淨債務(所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其影響部分被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1.0，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成本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應付予創意豐的分派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4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抵銷。

槓桿比率／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9%，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減少。我們的槓桿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0%，乃由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債務權益比率較低，約為4.8%，乃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7,000元。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我們同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相似地，於2018年6月30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7.1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倍，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有關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增加而我們的溢利保持不變。

與關聯方的交易

董事確認，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與若干金融產品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我們的投資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並已採納載有金融資產管理框架的庫務政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財務資料

當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時，我們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穩定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我們的財務部會作出投資決策建議，並交予總經理作批准。當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時，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表示其認可擬進行的投資後，應尋求董事會的批准。我們經計及多項因素後作出投資決策，該等因素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銀行信譽及風險程度以及投資產品的相應回報率。財務部亦會於每年年初審閱及編製投資產品列表以供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批准，從而使財務部更高效地作出投資決策。此外，於投資產品的期限內，財務部負責每日監察及記錄投資產品產生的回報，並編製月度報告以供財務總監審閱。我們將與發行投資產品的銀行緊密聯繫，監察投資產品的表現，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督，並嚴格控制資金安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分派／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宣派應付予過往為珠海石化的權益持有人創意豐的分派，金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部分由應付予股東款項抵銷及餘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由現金支付。[編纂]後，在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的股息。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包括酌情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

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基於[編纂]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乃[編纂]直接應佔，並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強調，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金額為現時估計並僅作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計及變量及估計可能出現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表現出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格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一般保持平穩，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0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1元，而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格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增加約11.0%，約為每噸人民幣4,969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批發售價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7%，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則分別減少約7.4%及6.4%，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92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及每噸人民幣4,176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179,119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銷量的84.0%，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為約53.8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約85.0%。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為約4,012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月均銷量約664.2%。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6.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38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及每噸人民幣4,023元。我們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經歷中等增加及我們的董事預計增加很大機會持續，由於國際原油的價格及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項並非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的控制內及影響很大機會於業界擴展，因此不認為此屬本集團獨特的影響。由於我們須與市場零售價配合，我們的零售價調整通常落後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將導致較低毛利。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適量增加於2018年10月開始平穩。然而，我們僅能夠於較後期間調整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零售價。倘於未來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持續上升，而我們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對業績造成不利的變動。有關所涉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一節。

就董事所知，除了上述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的增加及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編纂]的[編纂]將改善我們的資金基礎，並為我們落實業務策略及進行本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編纂]總[編纂]將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儲存能力；
3.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
4.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完成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5.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及
6.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我們計劃將按比例使用額外[編纂]。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我們計劃按比例削減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撥付結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我們就[編纂]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達(i) [編纂](假設[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ii) [編纂](假設[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iii) [編纂](假設[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我們就[編纂]獲行使收取的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編纂]毋須立即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作短期活期存款存入認可的金融機構及／或獲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持牌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並無將會禁止本公司以增資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限制，惟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批准、登記或備案規定。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編纂]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已決意把其燃料消耗結構轉型至更環保及已實施數項政府政策，以支持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基建，因此推動液化石油氣消耗量，於長線尤其是中國天然氣消耗量，的強勁增長。根據關於印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的通知，到2020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的比例將從目前的約5.9%上升到10%，到2030年將達15%。鑒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使用中倉儲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9.8%、84.4%、76.6%及96.8%，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物流車隊的使用率分別達約98.6%及98.3%，為滿足消耗的增長，本集團已透過增加氣站的數目進一步擴充其規模，提升我們的倉儲設施及物流車隊的能力。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總預期投資金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遠超過我們的[編纂]，且亦超過本集團債務淨額及於2018年10月31日未動用融資16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有關總預期投資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計劃」一節；及鑒於本集團的擴充計劃需要[編纂]，本集團以私人公司的身份將難於取得該重大金額的貸款及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因此，本集團有真實集資的需要及就我們的集資的需要，本集團已考慮到下列[編纂]較債務融資的優勢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編纂]，將難取得在商業上條款更佳的銀行貸款：

- (i) 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更多不適當地依賴於銀行借款為本集團資本及現金流要求提供融資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基於其將大量財務負擔加諸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從而削弱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及業務開發空間。有見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近期的上升趨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地債務融資的利率，以及借貸的成本，很大機會於短期內上升。[編纂]因此讓我們減低我們利率的風險；
- (ii) [編纂]的永久性質並不包括經常性利息開支及期後的[編纂]過程，如私人配售及權利事宜，往往比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洽商(其一般包括(a)借貸人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分析；(b)於批准/提供該等貸款前冗長的審批過程；及(c)借貸人要求擔保，以擔保該等貸款)簡單。[編纂]亦將容許本集團更迅速回應改變了的市場情況及業務機遇，其不時出現，由於[編纂]，其有助未來股本及債務證券的發行，如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債券。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編纂]將讓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槓桿銀行融資條款(如本公司的企業擔保而非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為我們營運融資提供更大的彈性。再者，[編纂]的成本只是於短期內為高，由於非經常性[編纂]，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會遠超過[編纂]於長期所帶來的益處；及
- (iii)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只有約人民幣146.7百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有機會為銀行貸款保證為抵押品，但能夠取得的貸款的確實金額並不確定，因為此視乎估值及資產的質素，及即使本集團能夠借貸人民幣146.7百萬元(即抵押品價值總額)，其仍與本集團擴充計劃所需的[編纂]有距離。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明確許可的其他情況發行者外，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編纂]類別)，我們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下文為第I-1至I-75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5頁所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於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c)，當中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62,428	878,373	1,095,339	505,591	557,168
銷售成本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u>(399,726)</u>	<u>(457,412)</u>
毛利	5(b)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其他收入	6	9,797	9,434	9,138	2,199	2,782
員工成本	7(b)	(38,986)	(43,087)	(48,645)	(20,899)	(21,025)
折舊及攤銷	7(c)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經營租賃開支	7(c)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其他經營開支		<u>(30,478)</u>	<u>(30,941)</u>	<u>(27,894)</u>	<u>(12,644)</u>	<u>(23,070)</u>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60,598	42,486
融資成本	7(a)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5	<u>37,773</u>	<u>(15,472)</u>	<u>(883)</u>	<u>(1,130)</u>	<u>(1,422)</u>
除稅前溢利	7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所得稅	8	<u>(9,797)</u>	<u>(31,595)</u>	<u>(29,381)</u>	<u>(15,147)</u>	<u>(13,02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u>42,171</u>	<u>24,333</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0,906	80,813	82,250	41,902	21,44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1,044</u>	<u>1,992</u>	<u>269</u>	<u>2,89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u>42,171</u>	<u>24,333</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7,190	117,175	127,020	140,897
租賃預付款項	13	12,335	11,697	11,184	10,8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53,391	37,919	37,036	36,329
其他金融資產	16	—	10,000	13,500	13,7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6,578	7,854	5,102	4,995
		<u>179,494</u>	<u>184,645</u>	<u>193,842</u>	<u>206,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77	4,410	3,687	2,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8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43,009	54,325	61,739	55,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	4,956	79,09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162,283	220,707	157,501	253,437
		<u>269,046</u>	<u>365,681</u>	<u>396,753</u>	<u>384,92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50,000	190,000	138,000	19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	36,252	43,948	41,080	41,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23	27,224	39,339	46,739	137,6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c)	148,451	—	—	—
應付所得稅	24(a)	5,961	9,030	7,625	2,665
		<u>267,888</u>	<u>282,317</u>	<u>233,444</u>	<u>376,2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8</u>	<u>83,364</u>	<u>163,309</u>	<u>8,719</u>
資產淨值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u>215,4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u>170,088</u>	<u>250,901</u>	<u>333,151</u>	<u>180,958</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170,088</u>	<u>250,901</u>	<u>333,151</u>	<u>180,958</u>
非控股權益		<u>10,564</u>	<u>17,108</u>	<u>24,000</u>	<u>34,525</u>
權益總額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u>215,4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2,0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06</u>
資產淨值		<u><u>50,294</u></u>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
儲備		<u>50,294</u>
權益總額		<u><u>50,294</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8,562	24,335	46,285	109,182	3,331	112,5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906	60,906	455	61,361
就業務收購的權益影響 (附註30)	—	—	—	—	—	—	1,878	1,878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900	4,900
分配至儲備	—	—	—	3,074	(3,07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38,562	27,409	104,117	170,088	10,564	180,6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13	80,813	1,044	81,857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500	5,500
分配至儲備	—	—	—	9,113	(9,11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38,562	36,522	175,817	250,901	17,108	268,0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250	82,250	1,992	84,242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4,900	4,900
分配至儲備	—	—	—	1,721	(1,72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8,562	38,243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	—	38,562	38,243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3)	—	—	—	—	(101)	(101)	—	(101)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結餘	—	—	38,562	38,243	256,245	333,050	24,000	357,0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40	21,440	2,893	24,333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減少 對權益的影響(附註14)	—	—	1,468	—	—	1,468	7,632	9,100
股份發行(附註25(b)及 25(d)(ii))	—	52,000	(52,000)	—	—	—	—	—
分派(附註25(c))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52,000	(11,970)	38,243	102,685	180,958	34,525	215,483
於2017年1月1日	—	—	38,562	36,522	175,817	250,901	17,108	268,0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1,902	41,902	269	42,171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38,562	36,522	217,719	292,803	17,377	310,180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	97	109	(1,128)	76	96
融資成本	7(a)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利息收入	6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	(37,773)	15,472	883	1,130	1,4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76	(1,833)	723	(2,112)	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6,011	(20,106)	(13,447)	7,516	21,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8	(11,316)	(8,421)	(21,079)	5,8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2,741)	7,696	(2,868)	19,892	79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6,902)	11,193	5,817	(7,294)	(7,89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422)	(36,223)	28,809	29,228	(25,776)
經營所得現金		<u>55,386</u>	<u>93,660</u>	<u>139,769</u>	<u>91,136</u>	<u>43,854</u>
已付所得稅	24(a)	<u>(4,785)</u>	<u>(29,802)</u>	<u>(28,034)</u>	<u>(12,842)</u>	<u>(17,84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0,601</u>	<u>63,858</u>	<u>111,735</u>	<u>78,294</u>	<u>26,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付款		(13,207)	(21,294)	(21,258)	(5,977)	(2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5	1	1,459	22	8
業務收購所得款項 (扣除收購的現金)	30(a)	58,054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31	—	—	—	—	(4,143)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墊款(增加)/減少淨額		(1,860)	—	1,007	—	—
已收利息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從一間合營企業獲得的股息		4,353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3,482</u>	<u>(30,022)</u>	<u>(19,418)</u>	<u>(4,067)</u>	<u>(24,908)</u>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b)	50,000	190,000	138,000	20,000	136,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b)	(130,820)	(50,000)	(190,000)	(120,000)	(80,000)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所得款項	32	—	—	—	—	9,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20(b)	4,900	5,500	4,900	—	—
已付利息	20(b)	66,645	(153,407)	(74,140)	(6,676)	7,664
	20(b)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3,700)</u>	<u>(11,635)</u>	<u>(126,714)</u>	<u>(108,826)</u>	<u>69,0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34,599)	70,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4,439	154,822	177,023	177,023	142,6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154,822</u>	<u>177,023</u>	<u>142,626</u>	<u>142,424</u>	<u>212,7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下文定義及提及的重組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編纂]業務一直由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及其附屬公司、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相同管理下經營，過往由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AVIC Joy」)控制。於2015年，AVIC Joy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2014年重組及收購」)，涉及珠海石化、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2014年重組及收購主要涉及通過將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珠海石化而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重組。2014年重組及收購完成後，珠海石化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且[編纂]業務的業務並無變動。由於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均受AVIC Joy共同控制，且控制並非短暫性質，故根據合併會計原則，2014年重組及收購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重組。因此，[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其後於2015年9月，珠海石化的共同創辦人姬光先生(「姬先生」)通過向AVIC Joy收購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珠海石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而獲得[編纂]業務的實益控股權益。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詳述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8年3月2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2018年4月24日，Sino Gas Energy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貴公司直接控制。
- (c) 於2018年5月17日，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貴公司間接控制。
- (d) 於2018年6月11日，中油潔能香港向創意豐(由姬先生實益擁有)收購珠海石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 (e) 於2018年6月11日，貴公司向由姬先生實益擁有的中油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控股」)收購其於致慧亞洲有限公司(「致慧」)的全部股權。
- (f) 於2018年1月23日，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石化」，珠海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姬先生及姬玲女士(「姬女士」)擁有的公司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興盛」)出售其於廣東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000,000元。於2018年6月8日，廣東石化向廣州興盛出售其於中油潔能(珠海)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投資」)的6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元。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均從事非燃氣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

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而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及業務並無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延續[編纂]業務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而[編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非燃氣相關業務」）。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燃氣相關業務，董事認為，非燃氣相關業務明顯偏離[編纂]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綜合於緊隨重組前後同受管理的經營[編纂]業務的實體及現時屬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綜合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就於2015年1月1日以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的公司而言，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日期完成，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為貴公司、中油潔能BVI、中油潔能香港、致慧及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廣州燃氣銷售」）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資料直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發出，或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有法定規定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鄭州中油燃氣*	中國 2005年3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	河南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 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	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石化**	中國2005年 9月14日	38,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 1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新鄭天然氣*	中國2007年 2月1日	12,000,000港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批發壓縮天然氣	河南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 (「贛州石油氣」)*	中國2008年 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	3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物流」)*	中國2008年 10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30%****	—	30%****	燃料運輸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 有限公司 (「河南運輸」)*	中國2010年 12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 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5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 有限公司 (「廣州物流」)*	中國2013年 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 有限公司 (「廣東投資」)*	中國2013年 5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廣州新能源」)*	中國2013年 8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液化天然氣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 有限公司 (「河南永輝」)*	中國2013年 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 然氣批發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河南燃氣」)*	中國2013年 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 然氣批發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油新能源」)**	香港2014年 1月23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廣東石化*	中國2014年 3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深圳天大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 有限公司(「廣州嘉和 興」)*	中國2014年 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液化石油氣批發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投資」)**	香港2015年 3月24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	中國2015年 6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壓縮天然氣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中國2016年 4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天然氣銷售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致慧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4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油潔能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4月24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 5月17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燃氣銷售*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液化石油氣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從100%變為30%。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其對董事會的權利而控制該等實體。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貴集團並無採納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除外。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4。

(c)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並無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能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其中對綜合權益表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j))。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指 貴集團與其他方在合同上約定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根據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出部分進行調整。其後，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投資。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 貴集團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貴集團的投資政策如下。

貴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時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由此，隨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惟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於有限的情況下，倘最新可用的資料不足以釐定公平值或存在多種計量公平值的可能方法，且成本為公平值於該範圍的最佳估量，則成本可用作公平值的近似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2(s)(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會，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獨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於同一工具的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投資按照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2(s)(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10至20年
— 加氣設備	3至18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其進行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 貴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l))。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不借助貴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則會出現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於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收回的可能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例外。於此情況下，壞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將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有關該借款人的任何金額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的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ii) 來自發行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附註2(s)(vi))。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 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貴集團及(ii)預期 貴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合資企業的權益；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或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及物資等。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是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庫存(見附註2(k)(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

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尚未獲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遞增銷售佣金)。倘該等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成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予分包商款項)。為履行合約產生的其他成本(並無作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就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所得的淨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所涉及的收益時計入損益。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i))。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s))。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j)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貴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提供時及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確認。

(q)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時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援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

當貨物於貴集團營運的加氣站或客戶決定的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貴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2(j))。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貴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vi)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j)(ii))。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近親即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貴集團已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6(a))	135
相關稅項(附註24(b))	(34)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及交易方式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	13,500	13,50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13,500	(13,500)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f)、2(i)、2(j)及2(m)。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見附註2(j)(ii))。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2(j)(ii)))。

有關 貴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j)。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35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135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資料並無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且可能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8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具可比性。
-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始採納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無需付出的不當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j)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過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需要對損益進行額外減值支出。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當客戶在貴集團經營的加氣站或由客戶決定的場所獲交付並接受產品時，客戶將獲得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控制權。

貴集團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	442,746	690,005	895,935	414,975	455,215
壓縮天然氣	217,358	185,719	193,980	89,323	91,92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	2,324	2,649	5,424	1,293	10,027
	<u>662,428</u>	<u>878,373</u>	<u>1,095,339</u>	<u>505,591</u>	<u>557,168</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向該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51,000元、人民幣113,711,000元、人民幣122,864,000元及人民幣57,69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6(a)。

(b) 分部呈報

貴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向車用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天然氣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 收入	516,747	476,078	525,645	244,689	244,993	145,681	402,295	569,694	260,902	312,175	662,428	878,373	1,095,339	505,591	557,168
可報告分部 毛利	117,213	221,569	204,464	99,989	95,225	7,905	3,496	11,195	5,876	4,531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其他收入	9,797	9,434	9,138	2,199	2,782
員工成本	(38,986)	(43,087)	(48,645)	(20,899)	(21,025)
折舊及攤銷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經營租賃費用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其他經營開支	(30,478)	(30,941)	(27,894)	(12,644)	(23,070)
財務成本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分佔合營企業的 溢利/(虧損)	37,773	(15,472)	(883)	(1,130)	(1,422)
稅前綜合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貴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75	5,492	3,736	54	—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39	1,387	1,390	693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虧損)/收益	(97)	(109)	1,128	(76)	(96)
匯兌淨(虧損)/淨收益	(591)	1,249	(271)	(360)	68
諮詢服務收入	—	—	—	—	943
其他	754	144	281	—	202
	<u>9,797</u>	<u>9,434</u>	<u>9,138</u>	<u>2,199</u>	<u>2,78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425</u>	<u>3,728</u>	<u>5,474</u>	<u>2,150</u>	<u>3,706</u>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969	40,711	45,481	19,332	19,4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017</u>	<u>2,376</u>	<u>3,164</u>	<u>1,567</u>	<u>1,576</u>
	<u>38,986</u>	<u>43,087</u>	<u>48,645</u>	<u>20,899</u>	<u>21,025</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有關樓宇及物業以及土地 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核服務	238	187	219	162	120
— 與 貴公司[編纂] 有關的服務	—	—	—	—	1,7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6(a))	—	—	—	—	21
存貨成本(附註17(b))	537,310	653,308	879,680	399,726	457,412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4(a))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232	32,871	26,629	14,692	12,884
遞延稅項(附註24(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565	(1,276)	2,752	455	141
	9,797	31,595	29,381	15,147	13,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1,158</u>	<u>113,452</u>	<u>113,623</u>	<u>57,318</u>	<u>37,358</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7,790	28,363	28,406	14,330	9,95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收影響	(9,443)	964	221	283	3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00	497	416	322	1,319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u>650</u>	<u>1,771</u>	<u>338</u>	<u>212</u>	<u>1,394</u>
實際稅項開支	<u>9,797</u>	<u>31,595</u>	<u>29,381</u>	<u>15,147</u>	<u>13,02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取得應課稅收入。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1,457	868	4	2,329
姬玲女士	—	—	—	—	—
崔美堅女士	—	234	420	4	658
周楓先生	—	159	216	4	379
	<u>—</u>	<u>1,850</u>	<u>1,504</u>	<u>12</u>	<u>3,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80	660	4	1,644
姬玲女士	—	82	10	3	95
崔美堅女士	—	272	400	5	677
周楓先生	—	160	135	4	299
	—	1,494	1,205	16	2,7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78	—	5	983
姬玲女士	—	185	108	5	298
崔美堅女士	—	282	350	5	637
周楓先生	—	166	150	5	321
	—	1,611	608	20	2,2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489	—	2	491
姬玲女士	—	103	—	2	105
崔美堅女士	—	142	—	2	144
周楓先生	—	81	—	2	83
	—	815	—	8	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488	—	3	491
姬玲女士	—	114	—	3	117
崔美堅女士	—	152	—	3	155
周楓先生	—	96	—	3	99
	<u>—</u>	<u>850</u>	<u>—</u>	<u>12</u>	<u>862</u>

於2018年6月11日，姬光先生、姬玲女士、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調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11月22日，盛宇宏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故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2、2、2、3(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9。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72	613	683	266	303
酌情花紅	1,256	1,190	1,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16	19	22	9	5
	<u>2,344</u>	<u>1,822</u>	<u>1,705</u>	<u>275</u>	<u>3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2,749	77,463	56,310	3,002	179,524
添置	368	2,026	4,136	3,789	10,319
通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30)	—	—	87	—	87
出售	—	(20)	(577)	—	(597)
於2015年12月31日	<u>43,117</u>	<u>79,469</u>	<u>59,956</u>	<u>6,791</u>	<u>189,333</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274	31,491	34,089	—	70,854
年內折舊	2,023	5,115	4,626	—	11,764
出售時撥回	—	(9)	(466)	—	(475)
於2015年12月31日	<u>7,297</u>	<u>36,597</u>	<u>38,249</u>	<u>—</u>	<u>82,143</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5,820</u>	<u>42,872</u>	<u>21,707</u>	<u>6,791</u>	<u>107,190</u>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3,117	79,469	59,956	6,791	189,333
添置	—	1,390	5,492	15,334	22,216
轉入／(轉出)	—	44	—	(44)	—
出售	—	(195)	(95)	—	(29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117</u>	<u>80,708</u>	<u>65,353</u>	<u>22,081</u>	<u>211,259</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297	36,597	38,249	—	82,143
年內折舊	2,070	5,349	4,702	—	12,121
出售時撥回	—	(113)	(67)	—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67</u>	<u>41,833</u>	<u>42,884</u>	<u>—</u>	<u>94,084</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750</u>	<u>38,875</u>	<u>22,469</u>	<u>22,081</u>	<u>117,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3,117	80,708	65,353	22,081	211,259
添置	415	2,565	3,511	16,220	22,711
轉入／(轉出)	4,567	6,292	—	(10,859)	—
出售	—	—	(2,626)	—	(2,62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099</u>	<u>89,565</u>	<u>66,238</u>	<u>27,442</u>	<u>231,344</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9,367	41,833	42,884	—	94,084
年內折舊	2,088	5,278	5,169	—	12,535
出售時撥回	—	—	(2,295)	—	(2,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455</u>	<u>47,111</u>	<u>45,758</u>	<u>—</u>	<u>104,324</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644</u>	<u>42,454</u>	<u>20,480</u>	<u>27,442</u>	<u>127,020</u>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8,099	89,565	66,238	27,442	231,344
添置	—	60	3,916	16,251	20,227
轉入／(轉出)	—	1,021	—	(1,021)	—
出售	—	(144)	(137)	—	(281)
於2018年6月30日	<u>48,099</u>	<u>90,502</u>	<u>70,017</u>	<u>42,672</u>	<u>251,290</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1,455	47,111	45,758	—	104,324
期內折舊	1,045	2,976	2,225	—	6,246
出售時撥回	—	(102)	(75)	—	(177)
於2018年6月30日	<u>12,500</u>	<u>49,985</u>	<u>47,908</u>	<u>—</u>	<u>110,393</u>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u>35,599</u>	<u>40,517</u>	<u>22,109</u>	<u>42,672</u>	<u>140,897</u>

附註：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3,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人民幣1,134,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姬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前述業權文件，姬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及設備。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5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3	1,323	1,389	1,389
1年後但5年內	5,490	5,626	5,695	5,765
5年後	4,376	2,917	1,459	—
	<u>11,189</u>	<u>9,866</u>	<u>8,543</u>	<u>7,154</u>

13 租賃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995	18,068	18,068	18,198
添置	3,073	—	13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8,068</u>	<u>18,068</u>	<u>18,198</u>	<u>18,19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51	5,733	6,371	7,014
年／期內攤銷	682	638	643	34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5,733</u>	<u>6,371</u>	<u>7,014</u>	<u>7,355</u>
面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2,335</u>	<u>11,697</u>	<u>11,184</u>	<u>10,843</u>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20至5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註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鄭州燃氣		49%	49%	49%	49%
— 鄭州中油燃氣		40%	40%	40%	40%
— 廣州嘉和興		49%	49%	49%	49%
— 贛州石油氣	(i)	0%	0%	0%	70%
— 江西物流	(i)	0%	0%	0%	70%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鄭州燃氣		298	6,266	8,917	9,233
— 鄭州中油燃氣		38,455	38,191	35,295	34,117
— 其他		—	—	16	5,647
		38,753	44,457	44,228	48,997
流動資產					
— 鄭州燃氣		9,209	12,309	17,665	16,634
— 鄭州中油燃氣		29,444	30,864	40,374	43,755
— 其他		32,058	6,772	6,761	10,775
		70,711	49,945	64,800	71,164
流動負債					
— 鄭州燃氣		(21)	(367)	(152)	(159)
— 鄭州中油燃氣		(57,106)	(53,487)	(52,135)	(45,146)
— 其他		(28,060)	(2,773)	(3,437)	(3,058)
		(85,187)	(56,627)	(55,724)	(48,363)
資產淨值					
— 鄭州燃氣		9,486	18,208	26,430	25,708
— 鄭州中油燃氣		10,793	15,568	23,534	32,726
— 其他		3,998	3,999	3,340	13,364
		24,277	37,775	53,304	71,798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 鄭州燃氣		4,648	8,922	12,951	12,597
— 鄭州中油燃氣		3,957	6,227	9,413	13,091
— 其他		1,959	1,959	1,636	8,837
		10,564	17,108	24,000	34,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鄭州燃氣	—	—	—	—	—
— 鄭州中油燃氣	207,104	185,590	190,496	87,614	80,330
— 其他	—	—	3,248	—	48,657
	<u>207,104</u>	<u>185,590</u>	<u>193,744</u>	<u>87,614</u>	<u>128,987</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鄭州燃氣	(515)	(1,277)	(1,778)	(719)	(721)
— 鄭州中油燃氣	1,806	4,175	7,967	1,551	9,190
— 其他	(2)	—	(659)	2	419
	<u>1,289</u>	<u>2,898</u>	<u>5,530</u>	<u>834</u>	<u>8,88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鄭州燃氣	(252)	(626)	(871)	(352)	(353)
— 鄭州中油燃氣	708	1,670	3,186	620	3,676
— 其他	(1)	—	(323)	1	(430)
	<u>455</u>	<u>1,044</u>	<u>1,992</u>	<u>269</u>	<u>2,893</u>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12日，貴集團出售其於贛州石油氣及江西物流的70%股權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由100%變更至30%，而貴集團透過其對各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仍然控制該等實體。
- (ii) 有關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貴公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非上市股份的投資

52,000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重大權益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石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中國	人民幣119,600,000元	50%	—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 有限公司(「河南藍天」)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經營加氣站將壓縮天然氣出售 予車用終端用戶

** 於2015年9月25日，貴集團收購廣東石化的餘下50%股權(見附註30)。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13,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000	13,500	—
	<u>—</u>	<u>10,000</u>	<u>13,500</u>	<u>13,700</u>

附註：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確認，而該等投資於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的近似值，乃由於最新的可用資料不足以確定公平值。

17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932	2,696	1,901	1,066
零配件	1,645	1,714	1,786	1,712
	<u>2,577</u>	<u>4,410</u>	<u>3,687</u>	<u>2,778</u>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u>399,726</u>	<u>457,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655	65,454	69,658	58,300
— 關聯方(附註29(c))	3,922	5,519	9,902	12,811
減：呆賬撥備(附註26(a))	—	—	—	(156)
	52,577	70,973	79,560	70,955
應收票據	8,600	10,310	15,170	1,822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377	47,143	66,160	44,958
1至3個月	24,800	34,140	28,570	27,819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5,471	45,860	50,849	40,255
可收回增值稅	2,870	2,666	4,569	5,289
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提供墊款	1,860	1,860	853	853
向員工提供墊款	1,043	1,137	1,920	1,668
按金	1,274	1,172	1,648	1,527
與 貴公司[編纂]有關的 預付款項(附註(ii))	—	—	—	3,271
其他	8,699	9,838	10,108	11,274
	51,217	62,533	69,947	64,137
減：呆賬撥備	(8,208)	(8,208)	(8,208)	(8,208)
	43,009	54,325	61,739	55,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822	177,023	142,626	212,78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7,461	43,684	14,875	40,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 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253,43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461)	(43,684)	(14,875)	(40,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4,822	177,023	142,626	212,786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1)。餘下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461,000元、人民幣30,684,000元、人民幣14,875,000元及人民幣40,651,000元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抵押作為 貴集團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就構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簽發予供應商的銀行保函的擔保(見附註22)。
- (ii)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營運以人民幣開展業務。人民幣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內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820	115,236	—	—	196,0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820)	—	—	—	(130,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66,645	—	—	66,645
已付利息	—	—	(4,425)	—	(4,4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820)	66,645	(4,425)	—	(18,600)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4,425	—	4,425
收購業務(附註30)	50,000	(33,430)	—	—	16,570
	50,000	(33,430)	4,425	—	20,995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00	148,451	—	—	198,451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	148,451	—	—	198,4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000	—	—	—	1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	—	(5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153,407)	—	—	(153,407)
已付利息	—	—	(3,728)	—	(3,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0,000	(153,407)	(3,728)	—	(17,13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3,728	—	3,72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000	(4,956)	—	—	185,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應收)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於2017年1月1日	190,000	(4,956)	—	—	185,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8,000	—	—	—	1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	—	(19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74,140)	—	—	(74,140)
已付利息	—	—	(5,474)	—	(5,4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000)	(74,140)	(5,474)	—	(131,61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5,474	—	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000	(79,096)	—	—	58,904
於2018年1月1日	138,000	(79,096)	—	—	58,9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000	—	—	—	136,000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	—	—	—	(8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7,664	—	—	7,664
已付利息	—	—	(3,706)	—	(3,7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000	7,664	(3,706)	—	59,95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3,706	—	3,706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附註31)	—	(4,143)	—	—	(4,143)
分派(附註25(c))	—	—	—	175,000	175,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75,575	—	(75,575)	—
	—	71,432	3,706	99,425	174,563
於2018年6月30日	194,000	—	—	99,425	293,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0,000	(4,956)	—	—	185,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未經審核)	20,000	—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未經審核)	(120,000)	—	—	—	(12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未經審核)	—	(6,676)	—	—	(6,676)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	—	(2,150)	—	(2,1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u>(100,000)</u>	<u>(6,676)</u>	<u>(2,150)</u>	<u>—</u>	<u>(108,826)</u>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附註7(a))(未經審核)	<u>—</u>	<u>—</u>	<u>2,150</u>	<u>—</u>	<u>2,150</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90,000</u>	<u>(11,632)</u>	<u>—</u>	<u>—</u>	<u>78,368</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抵銷 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25(c))所產生的溢利分派。

21 銀行貸款

-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0	100,000	138,000	194,000
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註20(a)(i))	<u>—</u>	<u>90,000</u>	<u>—</u>	<u>—</u>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u>19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獲得融資	200,000	200,000	270,000	170,000
已動用融資	—	93,000	128,000	140,720

貴集團一些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額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額相關契諾。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71	612	806	948
— 關聯方(附註29(c))	—	90	—	—
應付票據	32,181	43,246	40,274	40,925
	36,252	43,948	41,080	41,873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09	43,611	40,424	40,428
1至3個月	843	337	656	520
3至6個月	—	—	—	925
	36,252	43,948	41,080	41,8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512	9,694	10,061	2,847
應計物流費用	5,000	10,000	15,000	17,500
其他應付稅項	2,303	3,227	2,748	1,126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與 貴公司[編纂]有關的	1,242	2,164	3,747	2,426
應付款項	—	—	—	3,931
應付創意豐的分派(附註29(c))	—	—	—	99,425
其他	4,415	7,299	4,609	5,253
	<u>22,472</u>	<u>32,384</u>	<u>36,165</u>	<u>132,50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472	32,384	36,165	132,508
已發行財務擔保	—	—	—	715
預收款項	4,752	6,955	10,574	4,441
	<u>27,224</u>	<u>39,339</u>	<u>46,739</u>	<u>137,664</u>

於2018年6月30日，預期一年以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55,000元。全部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2,514	5,961	9,030	9,030	7,625
年/期內撥備(附註8(a))	8,232	32,871	26,629	14,692	12,884
已付所得稅	(4,785)	(29,802)	(28,034)	(12,842)	(17,844)
	<u>5,961</u>	<u>9,030</u>	<u>7,625</u>	<u>10,880</u>	<u>2,665</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應付所得稅淨額	<u>5,961</u>	<u>9,030</u>	<u>7,625</u>	<u>10,880</u>	<u>2,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事項的遞延稅項：	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一間 合營企業權益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信貨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6,091	—	7,091
收購業務(附註30)	1,052	—	—	—	1,052
計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8(a))	—	—	(1,565)	—	(1,5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52	—	4,526	—	6,578
計入至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8(a))	—	2,904	(1,628)	—	1,2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52	2,904	2,898	—	7,854
計入至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8(a))	—	—	(2,752)	—	(2,75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2	2,904	146	—	5,10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3)	—	—	—	34	34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2,052	2,904	146	34	5,136
計入至/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8(a))	—	—	(146)	5	(141)
於2018年6月30日	2,052	2,904	—	39	4,995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369,000元、人民幣38,197,000元、人民幣44,677,000元及人民幣50,254,000元累計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運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該等稅項虧損於下個五年內到期。

(d)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除香港外)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7,816,000元、人民幣115,354,000元、人民幣147,687,000元及人民幣190,999,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貴公司於期初及期末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由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權益變動：				
股份發行(附註25(b))	—	52,000	—	52,000
期內虧損	—	—	(1,706)	(1,70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	52,000	(1,706)	50,294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2,000,000元代價由創意豐收購珠海石化的全部權益，以7,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結算。於同日，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以配售上述7,499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計入資本化15,922,007港元作為繳足股款。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合併及計入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分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創意豐進行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	—	—	—	175,00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派政策並不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的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管轄。

(ii)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結餘為珠海石化的實繳股本。

據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珠海石化的實收資本自該日起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撤銷應付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貴集團管理層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28(b)所載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8(b)。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9%、7%、10%及14%為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70%、65%、50%及74%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應於結算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提供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0.1%	43,179	(43)
1至3個月內	0.4%	27,932	(113)
		<u>71,111</u>	<u>(156)</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為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對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時方予確認(見附註2(j)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確定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032	60,817	80,187
逾期1個月以下	8,145	20,466	14,543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若干於 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款額作出減值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對應收款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135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的結餘	135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5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評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虧損模式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經確認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978	50,000	192,836	190,000	142,892	138,000	200,769	19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36,252	43,948	43,948	41,080	41,080	41,873	41,873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22,472	22,472	32,384	32,384	36,165	36,165	132,508	132,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148,451	—	—	—	—	—	—
	<u>258,153</u>	<u>257,175</u>	<u>269,168</u>	<u>266,332</u>	<u>220,137</u>	<u>215,245</u>	<u>375,150</u>	<u>368,381</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保額(附註28(b))	—	—	—	—	—	—	24,960	715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10%	50,000	3.40%-4.35%	140,000	4.79%-6.24%	138,000	5.00%-6.15%	184,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4.30%-4.35%	50,000		—	5.22%	10,000
借款總額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u>194,000</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74%</u>		<u>100%</u>		<u>9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相應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影響作出估計。有關分析乃按業績記錄期間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面對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方式而言，風險金額按年/期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8,090</u>	<u>2,667</u>	<u>4,204</u>	<u>67</u>	<u>3,456</u>	<u>56</u>	<u>749</u>	<u>55</u>
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 風險	<u>18,090</u>	<u>2,667</u>	<u>4,204</u>	<u>67</u>	<u>3,456</u>	<u>56</u>	<u>749</u>	<u>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905	5%	210	5%	173	5%	37
	(5)%	(905)	(5)%	(210)	(5)%	(173)	(5)%	(37)
美元	5%	133	5%	3	5%	3	5%	3
	(5)%	(133)	(5)%	(3)	(5)%	(3)	(5)%	(3)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 貴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 貴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與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700	—	—	13,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至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於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其近期成交價或(如無法獲得近期成交價)使用其概約成本而釐定。於2018年6月30日，近期成交價增加/減少5%估計將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514,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的近似值，乃由於最新的可用資料不足以確定公平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	13,500
收購	200
	<u>13,700</u>
於6月30日	<u>13,700</u>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損益	<u>—</u>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6,218	15,818	20,160	17,070
	<u>6,218</u>	<u>15,818</u>	<u>20,160</u>	<u>17,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60	15,100	18,459	15,56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2,648	27,627	34,168	31,999
五年後	44,001	38,693	33,642	28,523
	<u>91,709</u>	<u>81,420</u>	<u>86,269</u>	<u>76,08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 (a)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建設加氣站付款的仲裁被列為被告。於2018年6月30日，仲裁員正就仲裁審查。倘該附屬公司被認定需負上責任，則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約為人民幣6,750,000元。根據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仲裁員不大可能會於仲裁中作出不利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裁決，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 (b)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就 貴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已使用金額為人民幣24,960,000元。該擔保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有關提取融資的貸款須於2021年3月2日前償還。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供擔保下最高負債為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4,960,000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索賠，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已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已提供擔保的遞延收入於附註23披露。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姬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創意豐	珠海石化當時的股權持有人
中油潔能控股	控股股東之一
江門新江煤氣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河南永輝	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 合營企業	31,630	125,946	181,366	81,623	103,039
購買商品					
— 合營企業	313,895	1,717	1,422	914	1,410
提供運輸服務					
— 合營企業	1,633	371	217	164	34
收購業務(見附註30)					
— 控股股東	55,805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 控股股東	(33,215)	149,278	73,591	6,660	(74,418)
— 一間合營企業	—	4,129	549	16	(4,678)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銷售商品；及(ii)提供運輸服務形式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公司[編纂]在[編纂]後持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一間合營企業	3,922	5,519	9,902	12,811
其他應收款項				
— 一間合營企業	—	—	—	12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 一間合營企業	—	90	—	—
非貿易性質：				
應付創意豐的分派(附註23)	—	—	—	99,4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	827	74,418	—
— 一間合營企業	—	4,129	4,6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148,451	—	—	—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關聯方及予其使用的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8(b))	—	—	—	24,960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9及附註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82	4,502	3,902	1,081	1,1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	35	42	17	17
	<u>5,710</u>	<u>4,537</u>	<u>3,944</u>	<u>1,098</u>	<u>1,170</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7(b)的「員工成本」中。

30 收購業務

於2015年9月2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55,805,000元的總代價向姬先生收購中油新能源及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統稱「收購業務」)，繼而擁有集團合資企業(即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其餘50%股權。代價與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因收購事項而確認重大商譽或議價收購。於完成收購後，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根據附註2(c)所載之會計政策將該等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向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財務業績帶來收益人民幣116,61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871,000元。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將為人民幣909,903,000元及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100,689,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事項日期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以及就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b))	1,052
存貨	1,431
貿易應收款項	35,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銀行貸款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4)
應付所得稅	(10,689)
	<hr/>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109,061
減：非控股權益	(1,878)
過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51,378)
	<hr/>
代價	<u>55,805</u>

有關 貴集團收購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淨額分析

代價	55,8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5,805)
	<hr/>
現金流入淨額	<u>(58,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收購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初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i)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經營開支		(32)
經營虧損		(3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	39,328
除稅前溢利		39,296
所得稅	(2)	(1,4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846
以下應佔：		
收購業務的權益股東		37,846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	55,521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3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	(15,421)
流動負債淨額		(1,982)
資產淨額		53,539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
儲備		53,539
權益總額		53,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0	15,683	15,693
收購前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46	37,846
於2015年9月25日	—	10	53,529	53,539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296
就以下作出調整：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28)
經營所用現金	(32)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投資活動	
向合營企業注資的付款	(8,00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付款	(5,00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3,0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
融資活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3) 4,8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9

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附註：

(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收購業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廣東石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通過經營加氣站 向車用終端用戶
廣州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銷售液化天然氣

兩間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實體。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46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
存貨	1,431	—
貿易應收款項	35,6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4	8,5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65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153	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
銀行貸款	(50,0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4)	—
應付所得稅	(10,689)	—
	<hr/>	<hr/>
權益總額	<u>101,956</u>	<u>9,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廣東石化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561,092	—
銷售成本	(448,747)	—
其他收入	676	—
員工成本	(2,003)	—
其他經營開支	(1,732)	(21)
所得稅	(30,610)	—
	<u>78,676</u>	<u>(21)</u>
期內溢利／(虧損)	<u>78,676</u>	<u>(21)</u>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業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101,956	9,087
收購業務的實際權益	<u>50%</u>	<u>50%</u>
收購業務分佔的資產淨值及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u>50,978</u>	<u>4,543</u>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預扣稅		<u>1,450</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除稅前溢利		<u>39,296</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6,48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6,4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
就已付派付的預扣稅項		<u>1,450</u>
實際稅項開支		<u>1,450</u>

(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收購業務於收購前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姬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
廣州新能源	收購業務的合營企業
廣東石化	收購業務的合營企業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增加	
— 貴集團控股股東	(1,110)
— 合營企業	5,950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收購前期間末，收購業務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控股股東	9,471
— 合營企業	5,950

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廣州中鑫（貴集團當時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予一名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出售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43)

資產淨值	—
現金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3)
現金流出淨額	(4,143)

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18年6月12日，貴集團出售其於贛州石油氣及江西物流的70%股權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由100%變更至30%，而貴集團透過其對各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仍然控制該等實體。

33 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數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重大性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對最初採用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直至該等準則最初在該財務報告中適用，因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目前可用的資料，而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交易選項)，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清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

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7(b)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76,085,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 貴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 貴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

3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其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編纂]，向於2018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全數繳足的[編纂]([編纂])，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3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創意豐及姬先生。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反映[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元 ⁽⁴⁾	[編纂] 港元 ⁽⁴⁾
按每股[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得出，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80,958,000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已按2018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50元而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編纂]每股[編纂]乃按[編纂]除以[編纂]股份而得出，有關股份數目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每股[編纂]的人民幣金額乃按2018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8850元兌1.0000港元而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編纂]起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

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同、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

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人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

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見下文2(i)段)。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說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檔。

於各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擔任該職務。此外，於該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核數師職務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內取代其職位。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舉行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進行。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董事作出，董事會就該要求所述的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該大會程序，提出要求者可依照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檔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檔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轉讓檔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檔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

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檔(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同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檔)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檔，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檔，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18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4018室。姬玲女士(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法有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即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秘書公司之人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姬先生。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出現下列變動：

- (i) 於2018年6月6日，姬先生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股份)轉讓予創意豐，代價為0.01港元；
- (ii)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按總認購價人民幣52百萬元向創意豐配發及發行7,499股股份，以結清(並為)中油潔能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創意豐收購珠海石化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
- (iii)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5,922,006.67港元予以資本化而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v)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2018年11月22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下的[編纂]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編纂]，以向於2018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vi) 緊隨[編纂](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份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並未計入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8年11月22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方法為[編纂]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份，並向於2018年11月22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不包括參與[編纂]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編纂]或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編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重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珠海石化	2. 廣州中油燃氣	3. 廣州物流	4. 河南運輸
(i) 公司全稱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4日	2005年4月19日	2013年1月23日	2010年12月17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中油潔能香港	珠海石化	廣州中油燃氣	廣州物流
(v) 註冊資本(已繳足，除另有說明外)	38百萬港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vi)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其到期日)	2025年9月14日	長期	長期	2040年12月16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100%	100%	100%
	5. 贛州中油	6. 廣東投資	7. 廣州天然氣	8. 廣州新能源
(i) 公司全稱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日	2016年4月7日	2013年8月2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廣州中油燃氣(30.0%) 楊根先生(29.5%) 金杭君女士(29.5%) 曾俏寒女士(11.0%)	廣州中油燃氣	廣東投資	廣東投資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零(附註)	人民幣10百萬元
(vi)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其到期日)	2028年5月22日	長期	長期	長期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30%	100%	100%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廣東石化	10. 珠海運輸	11. 江西物流	12. 河南燃氣
(i) 公司全稱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2006年12月14日	2008年10月15日	2013年11月13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中油新能源(50%) 廣東投資(50%)	珠海石化(90%) 廣東石化(10%)	珠海運輸(30.0%) 楊根先生(29.5%) 金杭君女士(29.5%) 曾俏寒女士(11.0%)	廣東石化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vi)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其到期日)	2044年3月28日	長期	長期	2023年11月12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100%	30%	100%
	13. 鄭州燃氣	14. 河南永輝	15. 橫琴燃氣	16. 廣州嘉和興
(i) 公司全稱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2013年9月23日	2012年5月9日	2014年5月26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河南燃氣(51%) 鄭州鑫能實業(49%)	廣東石化	廣東石化	廣東石化(51%) 廣州嘉和興發展(49%)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零(附註)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附註)
(vi)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其到期日)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51%	100%	100%	5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新鄭天然氣	18. 鄭州中油燃氣	19. 廣州燃氣銷售
(i) 公司全稱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日	2005年3月14日	2018年7月27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中油投資	中油投資(60%) 鄭州公共交通(38%)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	橫琴燃氣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12百萬港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vi)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其到期日)	2027年1月30日	2025年3月13日	長期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60%	零(附註)

附註：根據以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註冊資本須於下表最後一列所載日期前悉數繳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股本金額	支付未繳註冊資本餘下結餘的指定日期
廣東投資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2035年12月31日
廣州天然氣	人民幣20百萬元	零	2026年12月30日
鄭州燃氣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	2045年12月31日
廣州嘉和興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2024年12月30日
廣州燃氣銷售	人民幣10百萬元	零	2038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牌照所載的許可業務範疇載列如下：

1. 珠海石化 批發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燃料油(以上不含汽油、柴油及煤油，不含倉儲、不設店鋪經營，不含許可項目)，研發、銷售車用燃氣轉換裝置、加氣站的配套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廣州中油燃氣 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商品零售及批發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通用機械設備銷售；燃料油銷售(不含成品油)；石油製品批發(成品油、危險化學品除外)；瀝青及其製品銷售；油料作物批發；租賃經營加氣站；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燃氣經營(不設儲存、運輸，不面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日雜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雜貨批發；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橡膠製品批發及零售；潤滑油批發及零售；為電動汽車提供電池充電服務；充電樁設施安裝、管理；廣告業；許可項目包括：燃氣經營(面向終端用戶)；燃氣儲存；成品油(汽油)零售；成品油(煤油)零售；成品油(柴油閉杯閃點不超過60℃)零售；成品油(柴油閉杯閃點超過60℃)零售；預包裝食品零售；酒類零售；煙草及乳製品零售；汽車清洗服務；汽車修理與維護(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廣州物流 危險化學品運輸；汽車租賃
4. 河南運輸 危險貨物運輸(第2類1型)(憑有效許可證核定的範圍和期限經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贛州中油

液化石油氣經營(憑有效許可證經營，有效期至2019年3月29日止)；液化石油氣氣瓶充裝(憑有效許可證經營，有效期至2022年4月10日止)；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企業的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托貸款、發放貸款等金融、證券、期貨及財政信用業務)；燃氣灶具、熱水器、抽油煙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含網上銷售)；液化石油氣售後諮詢(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 廣東投資

商業服務業(詳細業務範圍包括自有資金投資；市場營銷策劃服務；能源技術研究、技術開發服務；投資管理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商品零售及批發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
7. 廣州天然氣

批發業(燃氣經營不設儲存、運輸，不面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管道運輸業；節能技術推廣、開發、諮詢、交流、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能源技術諮詢、技術研究及開發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商品批發及零售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瀝青混合物製造；瀝青及其製品銷售；燃料油銷售(不含成品油)；燃料油加工；石油製品批發(成品油、危險化學品除外)；油料作物批發；燃氣經營(面向終端用戶)；燃氣儲存(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廣州新能源 一般經營項目：自有資金投資；商品批發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機械技術轉讓服務；通用機械設備銷售；燃料油銷售(不含成品油)；石油製品批發(成品油、危險化學品除外)；油料作物批發；瀝青及其製品銷售；機械技術諮詢及交流服務；投資諮詢服務；能源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商品零售及批發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燃氣經營(不設儲存、運輸，不面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石油加油站租賃及經營；場地租賃(不含倉儲)；日雜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雜貨批發；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橡膠製品批發及零售；潤滑油批發及零售；為電動汽車提供電池充電服務；充電樁設施安裝、管理；廣告業；許可項目包括：成品油(煤油)零售；燃氣儲存；成品油(汽油)零售；燃氣經營(面向終端用戶)；成品油(柴油)零售；預包裝食品零售；酒類零售；煙草及乳製品零售；汽車清洗服務；汽車修理與維護(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 廣東石化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燃氣轉換裝置(不設店鋪經營)及進出口業務；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研發及技術服務；企業形象設計、市場營銷策劃；燃料油(不含汽油、柴油及煤油)及瀝青(不設倉儲、店鋪經營及須經批准的特定項目)國內批發及零售以及卸載服務
10. 珠海運輸 危險貨物運輸(第2類1型、第3類3型)(憑有效許可證核定的範圍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江西物流 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危險貨物運輸(第2類1型)、危險貨物運輸(第3類)(憑有效許可證核定的範圍直至2022年10月31日)(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2. 河南燃氣 燃氣裝置技術開發(非開發)；燃氣裝置銷售(上述範圍並不包括須經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批准者)(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3. 鄭州燃氣 日雜品批發及零售；新能源技術開發；節能技術開發；有關石油加油站及加氣站的企業諮詢；管道工程建設(具備有效資格證書)；城鎮煤氣銷售、汽車維護(上述範圍並不包括須經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批准者)(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4. 河南永輝 天然氣經營(限於由具備有效資格證書的分行經營)；薛店鎮母站及站外配套設施建設；天然氣管道建設；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投資(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5. 橫琴燃氣 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批發(不設倉儲及運輸，根據粵珠安經(乙)字[2012]G00004號，許可證直至2015年4月26日有效)；燃料油批發及零售(閉杯閃點超過60℃，不含成品油)；油氣汽車零配件研究及諮詢服務；燃氣車用燃氣轉換裝置及燃氣車用加氣站裝置開發、銷售、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商業批發及零售(須經批准的產品除外)；租賃加氣機及加氣站設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廣州嘉和興 商品批發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燃料油零售(不含成品油)；投資自有資金；商品零售貿易(許可類商品除外)；機械技術推廣、開發、諮詢、交流及轉讓服務；一般機械設備銷售及零售；石油製品批發(成品油、危險化學品除外)；油料作物批發；瀝青及其製品銷售；投資顧問服務；能源技術諮詢、技術研究及開發服務；新能源發電工程測量及設計；能源管理服務；可再生能源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新能源發電工程諮詢服務；燃氣經營(不設儲存、運輸，不面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物業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機械設備租賃；日雜品零售；日用器冊及日雜貨批發；汽車零配件批發；橡膠製品批發及零售；潤滑油批發及零售；汽車充電器銷售；充電樁設施安裝及管理；為電動汽車提供電池充電服務；廣告業；貿易諮詢服務；節能技術推廣、開發、研究、諮詢、交流及轉讓服務；熱力生產及供應；燃氣經營(面向終端用戶)；燃氣儲存；預包裝食品零售；酒類零售；煙草及乳製品零售；汽車清洗服務；穀物及食油零售；專業網絡平台建設及經營(法律、行政規定及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7. 新鄭天然氣 城市燃氣銷售；車用燃氣裝置研發及相應技術服務；燃氣裝置租賃及使用；燃氣技術諮詢及服務；清潔能源開發及使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建設及經營(須經經營批准的項目有待批准)(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8. 鄭州燃氣 車用燃氣裝置研發及相應技術服務；節能技術開發；清潔能源新產品開發；環境污染控制(城市汽車尾氣控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及經營(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9. 廣州燃氣銷售 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商品零售及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通用機械設備銷售；燃料油銷售(不含成品油)；石油製品批發(成品油、危險化學品除外)；瀝青及其製品銷售；油料作物批發；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燃氣經營(不設儲存、運輸，不面向終端用戶)；汽車零配件批發及零售；橡膠製品批發；橡膠製品零售；潤滑油批發及零售；為電動汽車提供電池充電服務；充電樁設施安裝及管理；廣告業。批准項目包括：燃氣經營(面向終端用戶)；燃氣儲存；危險化學品運輸；汽車清洗服務；汽車修理及維護。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部分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贛州中油

於2018年6月12日，廣州中油燃氣、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就贛州中油的管治及贛州中油股東的權利訂立贛州中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時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各自已於2009年3月25日之前通過注入現金對其所佔的所有註冊資本進行出資。

(b) 董事會組成

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應由廣州中油燃氣委任，一名應為楊根先生及餘下一名應為金杭君女士。董事會應設有主席並應由董事會推選。

(c) 董事會議事規則

概無規定每年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0日的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的一半以上。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iii) 釐定該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該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
- (v) 制定該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vi) 制定該公司有關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vii) 制定該公司有關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轉型的計劃；
- (viii) 就設立該公司內部管理部門作出決策；
- (ix) 就委任或罷免該公司經理及財務主管作出決策並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x) 制定及釐定該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
- (xi) 釐定該公司的投資及提供擔保事項；
- (xii) 釐定該公司的年度管理及經營計劃；
- (xiii) 釐定該公司的僱傭計劃及薪酬與花紅的預算；及
- (xiv) 釐定該公司年度股息分派計劃。

所有該等事宜均應由全體董事作出簡單多數決議。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概無規定每年須舉行的股東大會次數。召開股東大會毋須作出事前通知。股東大會的職能及權力主要與本節上文「1. 贛州中油 —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 (i) 釐定該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 提名及變更董事及監事，並釐定有關其薪酬的事宜；
- (iii) 商討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商討及批准監事會報告或(倘並無成立監事會) 監事報告；
- (v) 商討及批准該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
- (vi) 商討及批准該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vii) 就該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i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就該公司任何合併、分拆、解散或轉型作出決議；
- (x) 就該公司轉讓股份作出決議；
- (xi) 修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將部分股東權力委派予董事會。

所有該等事宜均應由股東作出超過四分之三投票而決議。

(e) 經理

該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並應由廣州中油燃氣提名。

(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股息應按照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作出分派。

倘解散公司，盈餘資產應按照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

(g) 解散

概無就公司解散採納規定情況。

2. 江西物流

於2018年6月12日，珠海運輸、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就江西物流的管治及江西物流股東的權利訂立江西物流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珠海運輸已於2008年10月10日前通過注入現金對其所佔的所有註冊資本進行出資。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的條文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b)董事會組成」分段所載的贛州中油的條文相同。

(c) 董事會議事規則

次數、預先通知及法定人數要求連同董事會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c)董事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次數、預先通知及法定人數要求連同股東大會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d)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e) 經理

該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並應由珠海運輸委任。

(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相關條文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 贛州中油—(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g) 解散

公司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所述的情況下解散。

3. 廣州嘉和興

於2014年5月20日，廣東石化及廣州嘉和興發展就廣州嘉和興的管治及廣州嘉和興股東的權利訂立廣州嘉和興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廣東石化及廣州嘉和興發展於截至2014年7月24日通過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注入現金對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4百萬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支付未繳註冊資本餘下結餘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

(b) 董事會組成

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應由廣東石化委任，而餘下兩名應由廣州嘉和興發展委任。董事會應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兩者均應由股東推選。

(c)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0日的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職能及權利大致上與上文「1. 贛州中油—(c) 董事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後生效。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應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應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15日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職能及權利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 贛州中油—(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均應由股東作出超過60%投票而決議。

(e) 總經理

該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並應由股東提名。

(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相關條文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 贛州中油—(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g) 解散

公司可於以下情況解散：

- (i) 其業務經營期限到期；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由於該公司參與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必需解散公司；
- (iv)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而須解散公司。

4. 鄭州燃氣

於2015年6月1日，河南燃氣及鄭州鑫能實業就鄭州燃氣的管治及鄭州燃氣股東的權利訂立鄭州燃氣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河南燃氣及鄭州鑫能實業須於204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對有關註冊資本出資。河南燃氣應以現金及／或實物對註冊資本出資，而鄭州鑫能實業應以現金或物業出資。

(b) 董事會組成

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全部均由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會應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兩者均應由董事會推選。

(c)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毋須作出事前通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 — (c)董事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應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作出決議。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應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15日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 — (d)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應由簡單多數股東作出決議。

(e) 經理

該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並應由董事會委任。

(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相關條文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 — (f)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g) 解散

公司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解散。

5. 鄭州中油燃氣

於2015年1月15日，北京中油、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鄭州中油燃氣以於鄭州市從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經營。同日，上述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就鄭州中油燃氣的管治及鄭州中油燃氣的股東權利訂立鄭州中油燃氣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根據合營協議，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各自已於2016年9月1日前通過注入現金對其所佔的所有註冊資本進行出資。

(b) 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該公司的職責

根據合營協議：

(b-1) 北京中油潔能的權利及職責如下：

- (i) 按其成立投資規模向該公司注入必要的技術設備及建設資金；
- (ii) 向該公司提供完整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設備套裝，並保證已提供設備；
- (iii) 向鄭州公共交通提供完整的未經改裝的公共汽車用汽車燃料設備套裝；及
- (iv) 北京中油潔能有權享有該公司固定資產五年的折舊。

(b-2) 鄭州公共交通的權利及職責如下：

- (i) 向該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20年或以上的地塊及設備以用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ii) 鄭州公共交通同意，北京中油潔能及中油恒燃是鄭州公共汽車壓縮天然氣項目的唯一合作方；
- (iii) 確保該公司可享有鄭州市公共汽車系統車用燃氣市場的利益；

(iv) 根據協定計劃改裝其公共汽車以使用壓縮天然氣；及

(v) 與供電部門合作以提升加氣站的功率容量。

(b-3)中油恒燃的權利及職責如下：

(i) 以折扣價向該公司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及

(ii) 完成母站建設。

(b-4)該公司的權利及職責：

(i) 使鄭州公共交通的汽車優先享有壓縮天然氣供應；

(ii) 以鄭州市壓縮天然氣現行市價的5%折扣向鄭州公共交通提供壓縮天然氣；及

(iii) 使鄭州公共交通的現有僱員優先獲聘為該公司僱員。

上文(b-4)(i)及(b-4)(ii)項已被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訂立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代。

(c) 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北京中油潔能及鄭州公共交通各自應委任兩名董事，而餘下一名董事應由中油恒燃委任。董事會的主席應由北京中油潔能委任，而副主席應由鄭州公共交通委任。

(d) 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該公司細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毋須作出事先通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釐定及批准該公司的生產及經營計劃；

(ii) 批准該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iii) 批准該公司的重大規章制度；

- (iv) 釐定設立分公司；
- (v) 按投資者的決定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vi) 討論及釐定停業、結業或公司合併；
- (vii) 委任及／或罷免該公司高級管理層，如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
- (viii) 該公司結業及其業務經營期限到期時負責該公司的清盤。

所有該等事宜應由全體董事作出決議。

(e)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合營協議或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列有關股東大會或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條文。

(f) 總經理

根據合營協議，該公司的總經理應由北京中油潔能委任及副總經理應由鄭州公共交通委任。

(g)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相關條文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f)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h) 解散

該公司可於以下情況解散：

- (a) 其業務經營期限到期；
- (b) 股東大會因管理欠佳及／或大幅虧損而決議解散公司；
- (c) 該公司由於天災或戰爭等不可抗力而無法繼續經營；
- (d) 破產；

- (e) 由於違反中國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損害公眾利益而遭吊銷營業執照；
- (f)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於中油投資在2017年2月向北京中油潔能收購鄭州燃氣的60%註冊資本後，鄭州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2月修訂，致使中油投資將取代北京中油潔能作為鄭州燃氣的權益持有人。

6. 江門新江煤氣

於2014年1月20日，廣東投資、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銀業發展」)與俞飛先生就江門新江煤氣的管治及江門新江煤氣股東的權利訂立江門新江煤氣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合營企業夥伴各自已於截至1997年5月14日通過土地使用權及／或實物對其所對其所佔的所有註冊資本出資。

(b) 董事會組成

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應由廣東投資，而餘下兩名應由廣州銀業發展委任。董事會應設有主席(由廣州銀業發展提名)及副主席(由廣東投資提名)。

(c)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0日的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c)董事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應由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作出決議。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應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15日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d)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應由簡單多數股東作出決議。

(e) 經理

該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並應由廣東投資委任。

(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相關條文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 贛州中油—(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g) 解散

公司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所述的情況下解散。

7. 河南藍天

於2007年2月22日，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駐馬店中油」）與中油潔能集團投資就清潔能源項目建設合作以共同成立河南藍天而訂立協議（「河南藍天合營企業協議」）。同日，上述合營企業夥伴就河南藍天的管治及河南藍天股東的權利訂立河南藍天組織章程細則。河南藍天合營企業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資本承諾

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合營企業夥伴各自已於截至2007年8月21日通過現金對其所佔的所有註冊資本出資。

(b) 董事會組成

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應由中油潔能集團投資，而餘下兩名應由駐馬店中油委任。董事會應設有主席（由中油潔能集團投資提名）及副主席（由駐馬店中油提名）。

(c)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0日的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 贛州中油—(c) 董事會議事規則」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所有該等事宜應由全體董事作出決議。

(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河南藍天合營企業協議或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議的條文。

(e) 經理

該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並應由駐馬店中油委任。

(f) 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

相關條文大致上與本節上文「1.贛州中油 — (f)利潤分配及資產返還」分段所載的細則條文相似。

(g) 解散

該公司可於合營企業期20年到期時解散，合營企業夥伴可共同協定延長期限或提早解散。

於中油投資在2015年7月向中油潔能集團投資收購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後，河南藍天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7月修訂，致使中油投資將取代中油潔能集團投資作為河南藍天的權益持有人。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編纂]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編纂]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

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編纂]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編纂]，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編纂]，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編纂]，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編纂]。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準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中油投資與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中油投資向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收購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60,018,240元；
- (b) 中油投資、廣州內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山西燃氣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廣州內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油投資收購山西燃氣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72百萬元；
- (c) 中油投資與廣州內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廣州內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油投資收購中

油投資於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權利及於原建議收購事項下的若干合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d) 廣東投資、上海宸熙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與珠海恒豐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上海宸熙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向廣東投資收購珠海恒豐能源有限公司的5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e) 廣州中油燃氣與楊根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書寫)，據此，楊根先生向廣州中油燃氣收購贛州中油的29.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 (f) 廣州中油燃氣與金杭君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書寫)，據此，金杭君女士向廣州中油燃氣收購贛州中油的29.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 (g) 廣州中油燃氣與曾俏寒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書寫)，據此，曾俏寒女士向廣州中油燃氣收購贛州中油的11.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h) 珠海運輸與楊根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書寫)，據此，楊根先生向珠海運輸收購江西物流的29.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885,000元；
- (i) 珠海運輸與金杭君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書寫)，據此，金杭君女士向珠海運輸收購江西物流的29.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885,000元；
- (j) 珠海運輸與曾俏寒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書寫)，據此，曾俏寒女士向珠海運輸收購江西物流的11.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
- (k) 中油潔能香港、創意豐與珠海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中油潔能香港向創意豐收購珠海石化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本公司(一間開曼群島公司)與中油涪能控股(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向中油涪能控股收購致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000元；
- (m) 廣東石化與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向廣東石化收購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016,100元；
- (n) 廣東石化與周楓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廣東石化向周楓先生收購珠海投資的2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
- (o) 廣東石化與珠海長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廣東石化向珠海長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珠海投資的2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
- (p) 廣東石化與廣東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廣東新能源向廣東石化收購珠海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
- (q) 不競爭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 (r) 彌償保證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s)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4176252	4	2017年6月19日至 2027年6月18日	珠海石化
	香港	304176234	4	2017年6月19日至 2027年6月18日	珠海石化
	中國	6389852	7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致慧
	中國	4685534	7	2009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致慧
	中國	4685535	4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致慧
	中國	4685536	9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致慧
	中國	4685537	6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致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專利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25415502	4	2017年7月19日	珠海石化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sinogasholdings.com	珠海石化	2017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於有關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有關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姬先生(附註)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透過中油潔能控股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石化燃氣BVI及中油潔能BVI均由受託人身份的瑞銀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為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之一)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相關契據，受託人僅在獲得保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增加或移除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太太、姬女士及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文件日期，創意豐直接持有7,500股股份。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文件日期，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直接持有1,500股及1,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瑞銀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VISTA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中油涪能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	75%	[編纂]	[編纂]%
創意豐	實益擁有人	7,500	75%	[編纂]	[編纂]%
石化燃氣僱員BVI	實益擁有人	1,500	15%	[編纂]	[編纂]%
石化燃氣BVI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瑞銀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又通過中油涪能控股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全部由瑞銀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受託人、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中油涪能控股及創意豐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文件日期，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直接持有1,500股及1,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贛州中油	楊根先生	29.5%
	金杭君女士	29.5%
	曾俏寒女士	11.0%
江西物流	楊根先生	29.5%
	金杭君女士	29.5%
	曾俏寒女士	11.0%
鄭州燃氣	Zhengzhou Xinneng Industrial	49.0%
廣州嘉和興	廣州嘉和興發展	49.0%
鄭州中油燃氣	鄭州公共交通	38.0%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姬先生、姬女士、崔美堅女士及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之個人貢獻後，我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姬先生	960,500
姬女士	279,000
崔美堅女士	614,000
周先生	30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vi)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vii)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viii) 除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x)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該10%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我們的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 (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

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至今尚未獲行使)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上市規則適用條例、守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集團實體」)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v)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實體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予任何集團實體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任何集團實體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罰款、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任何集團實體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任何集團實體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任何集團實體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各集團實體彌償因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有關集團實體於[編纂]或之前有任何不合規及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各集團實體提供彌償：

- (a) 任何集團實體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集團實體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任何集團實體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式；
- (b) 因任何集團實體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中國或香港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或香港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有關集團實體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集團實體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任何集團實體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集團實體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業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任何集團實體因或就其或出租人或(如適用)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檔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加氣站，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集團實體的相關成本；
- (iii) 該集團實體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集團實體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罰款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aa)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式及/或(bb)與任何人士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保證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宜作出的彌償應不適用於與該等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惟以有關集團實體直至賬目日期的財務報表所計提的任何撥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款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約4.0百萬港元的費用及視乎[編纂]成功與否而支付額外0.5百萬港元。

4.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檔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編纂]登記而非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編纂]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2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檔計有(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檔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